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三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第二十三號
總第六二六號（新第一四八號）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編輯兼發行人　李聖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　香港英皇道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香港皇后大道中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南昌　金華　梧州　昆明　貴陽　汕頭　福州

定價表

訂購辦法	零售	預定半年	預定全年
册數	一	十二	廿四
價目（港幣）	一角五分	一元九角	三元六角
郵費（港幣）　國內	四分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郵費（港幣）　澳門	八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郵費（港幣）　國外	二角	二元四角	四元八角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投稿簡章

（一）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二）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原書不便寄來則請詳示原書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三）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四）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豫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滿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豫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六）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七）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八）投稿酬資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尙未收到酬資請即來函查詢但以登出後六個月爲限逾限本社不再負責

（九）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十）投稿請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敬訂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特先聲明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三號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東方論壇

東方論壇

美國該怎樣保護在華的權益

鄭允恭

美國駐日大使於十月六日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書，就日本當局在中國實施之行動及政策，例如匯兌統制，海關稅則，特種公司，美僑重返占領區域之禁阻等項，指責日本違反門戶開放原則，侵害美國在華之權利。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抗議書之答復，直至十一月十八日始交給美使。其措詞逐項辯護日本當局在中國實施之行動及政策，末了，卻謂日本政府深信東亞之局勢正在急激發展中，任何企圖，如欲以過去不適用之觀念與原則引用及於今日以及明日之情勢，則於建立東亞之眞正和平以及解決當前之切要問題兩無裨益云云。其意若曰：日本當局並無侵害美國在華權利之意，美國在華權利被侵害云云，係美國人之誤解，還有門戶開放原則已不適用於今日之東亞局勢，若強欲適用，不能解決日美間之國際問題。日本當局抹殺事實蔑視公約，到如此地步，可說空前絕後的了！

中國門戶開放原則，遠在拳匪事變時爲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所首倡，當時經列強贊同，迺來到華盛頓會議時，又明載於九國公約。該公約第一條規定如次：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前二項是關於中國之獨立的，後二項是關於中國門戶開放原則的。日本爲該公約簽字國之一，本有遵守該公約規定的義務。然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在東北製造傀儡組織「滿洲國」，迫令各國在該處之企業退出，早經違反了公約第一條各項。而盧溝橋事變後日本更大規模的侵略中國，又復違反了公約第一條各項。其侵害中國之獨立，侵害各國在華之權利，變本加厲。日本當局目中無九國公約，由來已久。中國與列強未

能在其違約之初予以制裁，所以日本敢於連續違反於後。譬如盜黨強搶某巨室，初不逮捕處刑，則以後接二連三的來搶刼，勢所必至的。

現在單就中國門戶開放原則來說，中國獨立原則暫擱一邊。各國在中國經營工商業，機會相等，便是門戶開放。若使各國在中國經營工商業，機會不均等，例如某一國獨得優越之權利利益，以致其餘諸國不能與之競爭，便是門戶關閉。日本前在滿洲把該區域內主要經濟事業歸日本人管理之特種公司辦理。此種特種公司獲有特許狀，享有優越或獨占之地位。因此之故，美國從前在滿洲興辦之企業，大部分已被迫退出該地。這是美商與日商機會不均等之結果，也就是日本關閉了滿洲門戶的結果。日本此類逐出第三國人之事業，侵害第三國之權利，現在已漸見於華北華中。誠如美牒所舉示，自從廣州陷落後，此種現象更見於華南。以極淺顯之例證之，則珠江封鎖侵害第三國之航權，性質上與長江封鎖無異。日商能在華北華中華南自由活動，而第三國人要想活動，便受種種之限制。機會既不均等，中國門戶自然被關閉了。日本關閉中國門戶，列強，尤其美國，感到切身的苦痛，所以對日提出抗議。其嚴厲，其詳盡，爲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所僅見。

跟着日本在華政治上之優勢，日本在華經濟上之勢力也必日益優越。這種優越勢力侵害第三國在華之權利，也勢所必至。請看日本政府於十一月二日發表的聲明書：日本要求列強適應新東亞之局勢而行動。這個新東亞之建設程序，第一步在於日「滿」華三國間樹立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及其他方面之互助合作關係。如果這種互助合作關係實現，日本不但政治上支配了中國，並且經濟上也獨占了中國。因爲日本早在中日戰事以前抱着日「滿」華三國集團（Bloc）的謬想。這種集團的主旨，在於吸收中國之經濟利益，以（一）強化日本之軍需工業；（二）造成日本之經濟自足。其方法是以日本之政治勢力來統制「滿」華之經濟。其結果則設爲種種禁止限制，以剝削滿洲人，剝削滿洲以外之中國人，並且侵奪第三國在滿在華之權利。在滿洲方面，日本殆已完成其侵奪第三國權利之工作。今後日本之於華北華中華南，自必進行同樣之工作。卽令遭遇列強之抗議，日本也必排萬難而貫徹其目的。列強想以門戶開放原則來抗議，不會收到何等效果的。看了日本對美復牒中「如欲以過去不適用之觀念及原則，引用及於今日以及明日之形勢，則於建立東亞之眞正和平以及解決當前之切要問題，兩無裨益」一段的話，很可以明瞭的。

原來列強在華之權利利益，附着於中國之獨立而存在的。如果中國之獨立被侵害，列強在華之權利利益也不免要被侵害。如果中國之獨立不能保持，列強在華之權利利益，也必不能保持。列強要想維護其在華之權益，當先努力維護中國之獨立。列強既不努力維護中國之獨立，任令日本以暴力蹂躪中國，則日本侵及列強在華之權益，不可說不是列強自食其果！爲今之計，如果列強不願放棄其在華之權益，應出於更有效之行動，

以維護中國之獨立。列強須知華府九國公約上之義務，最重要的是維護中國之獨立，門戶開放原則的尊重，尚居於次位。然則要維護公約，須先維護中國之獨立。要維護中國之獨立須出於有效之行動。美國該這樣，英法也該這樣。

最近英美法三國關於長江封鎖一事，對日提出抗議。日本託辭規避侵害列強權益之責任，一如對美復牒。日本沒有尊重列強在華權益的誠意，更可以證明了。美國為華府九國公約的發起人，此際應速起而領導他國以有效之行動維護中國之獨立！

二七，一二，二。

英美商約簽字

張明養

經過長期談判與許多曲折的英美商約，終於本月十七日在華盛頓簽字了。這次商約是美國歷來與各國所訂商約中之最詳盡者，其中所載貨物約在一千種左右；同時其所包括之範圍也不僅限於美國與大不列顛，凡是英國各殖民地與自治領以及在拉丁美洲的屬地，都包括在內。當這次商約簽訂時，除了英美二國代表外，還有加拿大代表金氏參加，就是因為美加商約業已商妥以後美國更將與英國的各自治領談判，簽訂商約。所以這次英美商約所包括的範圍非常大，這從地理上觀察，已可見這次英美商約的重要性了。

顧名思義，英美商約的重要意義，當然是在二國的經濟關係上。據英國官方表示，美國是英國最大的顧主，一九三六年英國輸美的貨物計達四千萬英鎊，同時英國由美國輸入的貨物也較由其他任何國家輸入者為多。英國輸至美國的貨物多為製造品，其中以紡織物居首，至於自美國輸入的，則多為原料品。英美二國的貿易關係既然這樣密切，而此次商約又根據最惠國條款簽訂，則此後二國間的貿易關係，當然更趨發達，而二國商人在經濟上所享受的利益當然也更大了。

英美商約的本身意義雖然是在經濟上，可是政治的意義卻更重於經濟的意義。因為英美二國是現世界最強大的二個民主國家，過去因為經濟上的利益不能調和，以致在政治上往往不能採取合作的政策，結果使法西斯國家，得在歐洲與遠東到處橫行，任意侵略他國，扯毀一切國際條約，而造成目前悲慘的國際局面。現在英美商約簽訂成功，二國的經濟利益已獲得調和，則在政治上當可使二國作更進一步的合作。由英美的合作，再推進到全世界各民主國家的合作，則對於法西斯國家的侵略勢力，當可予以嚴重的打擊。紐約時報曾謂英美商約可視為二大民主國家在此世界史上有特殊決定性的時機中密切聯合的表記。該報並希望一切民主國家作有效的合作，世界各民主國家組成一強固的民主主義聯

合，以實現和平與秩序。而美國之貿易政策，應在其廣大的區域中建立自由貿易，使能尊重國際公法的國家，可以享受此貿易的利益。紐約時報對於這次英美商約在政治上所發生的影響，是說得最明顯也沒有了。

英美這種的合作，在遠東方面尤與我們有重大的關係。九一八事變以後，美國曾擬對日採取堅強的政策，可是當時英國西門外相，則在外交上間接袒護日本，以致侵略者的氣焰更形高漲。去年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以後，英國的態度已比從前較為積極，不過美國卻不願與英採取共同行動，以致日閥毫無忌憚的想吞併整個中國。英美對遠東行動的不能一致，不但於我們的抗戰有很大的關係，對於英美的本身利益尤有重大的影響。最近日本更發表宣言，企圖獨霸東亞，廢除門戶開放的原則，對於英美等國的抗議，則予以拒絕。日閥這種狂妄的行動，實為英美過去不能一致行動的結果。現在英美商約業已簽訂，希望他們在經濟利益得到調和以後，能再進而採取政治上的合作，以對付遠東的侵略者，這不但於我們抗戰前途有利，對於保持他們在遠東的利益尤有重大的關係。

二七，一一，二一。

漢口陷落後日本的對華政策

鄭允恭

引言

日本占領漢口後，中日戰局上不能不說是告一大段落。此際，值得注視，值得探索並且值得推究的有許多問題。在日本方面有許多軍事，政治經濟問題。在中國也有許多軍事，政治經濟問題。還有，第三國對於這種局面也有許多外交問題。所以問題是多方面而複雜的。作者茲擇日本方面對華諸問題注視探索而推究之。關於中國及第三國方面諸問題，雖有論及，在本文性質上屬於附帶地位罷了。

一

日本占領漢口後，其當局以正式及非正式之形態發表了好幾次的意思。據路透社十月三十一日東京電，報知新聞載着以下一段消息：

日本政府將於十一月三日發出宣言，揭示日本建立「新東亞」之數項原則。聞其內容，將表明日本在遠東之新地位。其中有謂中國從來被西方帝國主義者之經濟政策所支配，淪爲半殖民地，故日本決爲中國重建一新國之基礎。希望列強勿忽視時局之眞實性。日本之外交政策以德意日三國防共軸心爲基礎。德意日三國軸心必將加強。日本對中國另樹新政府，爲不可變更之新政策。

倫敦每日前驅報亦得到同樣消息，不過措詞稍異罷了。路透社一日倫敦電載其內容如下：

日本準備日內在南京組織一中國「聯邦政府」。此僞政府成立後，德意日等國將立卽承認之。該僞府所定之政策，係號召中國人民一致起來抵抗西方帝國主義者。其實日本在華之眞正目的，在消滅一切西方各國之政治經濟金融等勢力，又爲日本商人攫取全中國之市場。又聞日本政府不久將宣布取消華盛頓條約。

十一月二日日本政府正式發表了一篇聲明書如次：

日軍已占領廣州及武漢三鎭，已能支配中國最重要之部分。國民政府現在只是一個省政權而已。雖然，如果國民政府不放棄抗日容共政策，則日本決不停止作戰，直至國民政府覆亡爲止。日本所期望者，爲建設「新秩序」，由是而東亞可保永久安定。此次出兵之最後目的，亦在於此。而新秩序之建設，首先在確立日「滿」華間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之互助合作關係，然後在東亞樹立國際正義，實現共同防衛，創造新文化，實現經濟提攜。此等皆爲對東亞安定及人類進步有所貢獻之最適當的因素。日本所要求於中國者，中國分負樹立東亞新秩序之責任。日本帝國希望中國人民瞭解帝國之眞意，起來與帝國合作。如果國民政府拋棄既往的指導政策，變更人選，並

爲證明其改變態度起見，參與新秩序之建設，則日本當然不至峻拒國民政府。日本相信列強亦當適切注意帝國之意思，適應東亞之新局勢而行動。對日友好諸邦，迄今對日保持良好關係，日本不勝感謝之至，在東亞樹立新秩序之精神，可遠溯於帝國建國之初，玆爲現代日本國民之光榮的大業。日本應實行種種內政上之改革，充實國民之資源，竭力排除萬難而完成此大業。

近衛首相於十一月三日復廣播演說，解釋前項之聲明，其詞如次：

日本誠望中國之發展及合作，不在中國之毀滅及征服。日本欲建設一安定的東亞，而由覺悟自身是東方民族之中國人合作。期望中國完成爲一獨立國家而承認中國之民族的熱情者，莫過於日本。□不改變態度（指抗日容共）則戰事將伸展至中國之西南及西北。倒□是屬絕對必要。世界現在需要在公平的均勢之上確立和平。過去各種原則強迫在不均衡狀態中維持現狀。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之類，所以失去威信者，根本的由於此種不合理。國際正義既無成文法典，應成立一個新和平組織，俾得與歷史的進步保持步調。列強應明白瞭解遠東之新局面。

從上面的各項新聞，日本政府之聲明，近衛首相之解釋，吾人可以得到如次之感想。日本所謂「新東亞」「新秩序」是指日本以武力侵略中國所造成之局勢。在這種局勢下，否認了中國國民政府，關閉了中國門戶。對於中國，對於第三國，已明白表示了她的對華政策。爲便於論列計，可分爲（一）對於中國國民政府的態度及（二）對於第三國的態度。

二

日本對於中國國民政府的態度，以前是「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這是本年一月十六日日本政府所宣示於中外的。所謂「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是「不與國民政府交涉」的意思。當時南京剛被陷落，中國當局表示繼續抗戰之意，日本當局既知中國無意媾和，不得不把戰事拖長下去，同時爲表示亦不願與國民政府媾和的意思，乃有「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的宣言。然而漢口陷落後，日本對於國民政府之態度，爲之一變。不再說「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卻說「國民政府現在只是一個省政權而已。」這明明是否認國民政府的存在。否認國民政府的存在，比「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還更惡辣，其中有陰謀包藏着！

日本否認國民政府的存在，包藏着何等陰謀呢？日本想在漢口占領後在中國組織一個傀儡的中央政府。東京電稱「日本對中國另組新政府爲不可變更之新政策，」倫敦電稱「日本準備日內在南京組織聯邦政府」都是可靠的消息。但是一國之內不得有二政府同時存在，所以日本有否認國民政府存在的必要。十一月二日日本聲明書所稱的中國或日「滿」華之華字，並非指國民政府支配下之中國，乃指日本卵翼下的傀儡組織所支配之中國。換言之，指日本武力支配下之中國。如果指國民政府支配下之中國，那末與「國民政府現在只是一

個省政權」的觀念不合了。有人以爲這次日本的聲明，其主旨在求媾和，看了日本當然不至峻拒國民政府的話，便可明了。這是一種錯覺。日本早知中國必然繼續抗戰，不會接受屈辱條件而與日本媾和。聲明中不至峻拒國民政府云云，其用意是在搖惑中國人心。聲明的主旨還是在於否認國民政府。是可斷言的。

日本爲什麼在漢口占領後迅速否認國民政府？據日人的意見，京滬隴海粵漢諸路都被日本控制後，國民政府支配之領土日蹙，對外債務之償還能力缺乏，法理上國民政府失去代表中國之資格。但是國民政府依然抗戰，中國人及第三國依然認國民政府爲中國中央府，則將如之何？因此，日本於軍事力量之外，更須以外交及經濟力量破壞國民政府。否認國民政府即爲此目的而可收偉大之效力，單就外交方面觀察否認國民政府之效力，則有左之數端。

第一　封鎖第三國之援助

國民政府今後欲抵抗日本，必然割讓利權與第三國而求其援助。最近報紙載稱中法借款，即其一例。即以貴州廣西鐵路建築權給與法國，由是獲得一億五千萬法郎借款。甚至報紙時時傳稱割讓海南島與法國，由是獲得借款。國民政府對英亦然。無火不起煙，此等風說頗應警戒。今斷乎否認國民政府，宣言其借款當然無效，則第三國也不會上當。此於縮短戰局有偉大之效果，自不待言。

第二　安定中國民心：

新政府不被承認，而國民政府被認爲正統政府，在中國國民仍心繫於國民政府。以爲現在雖一時敗退，將來可再起。如此狀態，在治安上，在經濟工作上，發生種種障礙。今斷然否認國民政府，與以替代的中央政府，則可得民心安定之端緒。中國從來統治者之更迭，政府之起伏，至爲頻繁，其中如曾受金元等文明較劣等的民族之統治。今日毅然承認新政府而支持之，且不行無理之政治，則不朞年而可見中國民心之安定。

第三　定第三國之歸趨：

日本承認新政府而否認國民政府，則德、意、波、匈、西等國必逐次採同一之行動。英、法、美等國欲於上海天津、漢口、及其他新政府地域內獲得政治上之權益及己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保障，勢必依賴新政府。新政府成立時應公然明白聲明「尊重承認我政府之國的權益，其不承認我政府者，不能承認其權益。」然後英、法、美亦將承認新政府，派遣使臣。證據勝過議論。彼上海海關接收一事最可證明之。英國固反對臨時政府（北平僞組織）及維新政府（南京僞組織，）但急於從海關收入收受己國債權之本利，遂允於本年五月二日從此等新政府收受海關收入之一部分。即英國對於維新政府與以事實上之承認矣。（此節參觀法學博士清瀨一郎著斷乎否認囗政權承認新政權一文，見日本外交時報本年秋季倍大號。）

日人這種論調，在漢口占領前早已發表，其於構成日本政府之意

思上頗爲有力。爲揭發日本之對華政策的陰謀，故特介紹於此。

三

政治上日本在中國既占了優勢，經濟上亦必想占優勢。近來日本朝野主張之日「滿」華集團，恐怕是最明顯的例證了。這日「滿」華集團的主旨，是以中國的經濟來補充日本的需要。其補充標準是先軍事而後經濟。這種集團如果組織成功，中國將被日人以最大的權力來支配。匯兌生產，貿易都將被統制。中國若爲該集團之一分子，勢必如「滿洲國」一樣，附屬於日本。這種集團是一種計劃經濟，其目的第一爲加強日本之軍權，其次是在保障日本經濟的自足。在這種制度之下，集團外之第三國的經濟力量，沒有運用的自由。總而言之，這種集團必然關閉了集團內諸國的門戶，不許他國分享利益的。中日戰事發生以前，廣田對華三原則中，日「滿」華經濟提攜，就居其一。中國始終沒有接受過，便因爲早已看透了日本的陰謀，不願上她的當。

漢口陷落後日本在華之政治勢力既然增加，其在華之經濟勢力自必跟着增加。於是日「滿」華集團之組織，有加緊進行之意。十一月二日日本政府聲明書中也曾提到這事，說：「新秩序之建設，首先在確立日「滿」華間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之互助合作關係。」然而中國與列強間政治經濟文化方面之關係極爲密切，而列強在華之權利利益極爲重大。爲保障此等權利利益計，列強並與中國訂立了九國公約（一九二二年，）互約尊重中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日本爲締約國之一，當然也有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之義務，不得以三國集團閉鎖了中國門戶。於是日本感到應付列強的困難。雖事實上已有種種侵害列強在華權益的事件，例如長江封鎖引起英美的抗議，但在公文中還不敢公然說不承認門戶開放原則。

雖然，日本本身經濟上患了貧血症。因爲連年侵略中國（從一九三一年起到今日，）其經濟力已很薄弱，現在並軍費都感籌措爲難，遑論戰後經營。因此又想在英美方面獲得信用借款。其非正式代表爲此在倫敦紐約鼓其如簧之舌，希圖騙取借款，曾發一種謬論如次：

從物質利益觀點而言，日本是否征服中國，對於西方諸國沒有什麼分別。所可分別者，日本勝利在物質上有利於西方諸國。因爲日本占領支配中國，更可迅速開發中國之資源。西方諸國誠然將分享次等利益。然而其所分得之利益，必將大於任何利益，沒有日本法律與秩序之助的時節。同樣，英美及其他西方人的事業誠然將見逐於中國，一如見逐於「滿洲國」，各國商家勢須利用日本商家，爲中間人。然而西國經由日本售貨中國，當更多於現在，西國投資中國，當更多於今日。因爲日本技術進步，工業及金融組織都有經驗，中國則否；日本能保證中國有穩固之政府，中國人則否。中國之工業化在日本管理之下方能促進。中國市場往昔是神話，今後將爲現實。無論門戶開放與否，沒有工業化，則中國市場將不足道。隨中國工業化——只有在日本領導之下，只有在日本政治支配之下——四億華人之購

買力可以膨脹，世界當可得到其所切感必要之商業出路。在華西商個人或商社，當然感到苦痛。然在英美整個工業，在英美廠工看來，英美貨品售於中國是否直接經由英美商社，沒有什麼重大關係。國內銀行家工業家以及工人，如果貨品能夠出售，一樣可以獲利。如果日本能夠安定中國並組織而發展之，因爲可以無限量的更多出售貨品，便可無限量的更多獲利。

以上的謬論，隱隱諷示着西方諸國只要仍能獲得利益，無須堅持門戶開放原則。識者對於這種謬論，曾辭而闢之如次：

假如日本勝了，無論如何，西方國家必被阻而不能與中國直接通商。從中國簽訂屈辱條約日起，門戶開放將變爲神話或歷史遺蹟。過去的事實供給了明顯的證據。一九三〇年，日本征服滿洲前一年，「滿洲國」從日本輸入占其全部輸入百分之三十六。一九三六年從日本輸入占百分之七十二以上。一九三〇年從美國輸入，占其全部輸入百分之七。一九三六年則爲百分之三叉二分之一。換言之，在六年的占領之後，日本輸「滿」高達兩倍，而美國輸「滿」僅得一半。一九三〇年「滿洲國」從國外購貨總值爲四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滿幣）一九三六年則爲六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一九三〇與一九三六兩年「滿洲國」單從日本一國購貨值由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五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全部輸入只增加二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從日本輸入卻增加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換言之，極端開發「滿洲國」的全部利益，爲日本所吸收。此外，日本還多吸收百分之五十。這百分之五十的增加，乃其他國家與滿洲的原有貿易額。中國在日本控制下，西方國家將失其在華地位。中國門戶雖不至絕對關閉，然西方國家與中國的貿易必趨於極端微小，且亦不過於日本自身缺乏原料所造成之空隙中潛行之。結果仍屬得不償失。換言之，要是日本戰勝了中國，西方國家不獨無利可圖，反遭重大損失——凡以信用借款貸給日本而相信日本爲東亞販賣先鋒者，卻是自掘墳墓罷了。（節錄美國 Nathaniel Peffer 著日本會閉鎖中國門戶麼一文，見 Foreign Affairs 本年十月號。）

四

日本想關閉中國門戶，卻又需要西方諸國的資金，西方諸國當不會上她的當。今後日本和西方諸國，尤其英美等國磨擦必多，當可斷言。

日本的對華政策咄咄逼人，有如上述。國民政府曾以聲明書駁斥之。又第三國如美國英國等，爲維護其在華之權益計，傳聞亦在共商應付中。於此應注意者，空言無實益。儘管對日聲明，儘管對日抗議，日本會不理睬的。要如能出於有效的行動，日本一國的力量究竟不能抵抗數國。卽令德意爲日本的聲援，德意究竟能爲了日本而冒險否，殊不可必。所以列強應準備以實力應付日本。中國除繼續抗戰外，亦應於外交上爲積極的活動，拉攏列強，督促列強，鼓勵列強，採取有效的行動。若坐待國際形勢的變化，而已則一無所爲，那是最危險的！

二七，一一，一五稿

日本問題研究會

編輯

日本知識叢刊

本叢刊就目前日本內政外交諸問題，尋源溯委，儘量作客觀的系統的敍述，藉爲抗戰期中國人知彼知己之助。已出下列各種，餘書陸續出版。

最近日本政治的剖視 龍象著 定價三角

最近之英日外交 周伊武著 定價二角五分

德義日防共集團論 李毓田著 定價一角五分

日本之戰時資源 孔志澄著 定價三角五分

最近日本之國際收支 孔志澄著 定價二角五分

日本之公債消化力 孔志澄著 定價一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H]C320(5)h-27:9

商務印書館出版

戰時經濟叢書

戰時經濟思想 一冊二角

陳允文編譯 本書就K. Hesse博士所著Der Kriegswirtschaftliche Gedanke編譯而成，對於大戰前後關於戰時經濟問題之言論，有一系統的介紹，以啟導讀者研究此種問題之門徑。

戰爭與財政 一冊三角

H. Pantlen著 楊樹人譯 本書以時代爲經，國別爲緯，歷述德奧英法意俄美日諸國戰時財政之經過。歷史上有名之戰爭均在包羅之列。對於研究戰時財政者，必能有相當的貢獻。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一冊三角五分

Romermann著 楊樹人譯 歷敍前次世界大戰時，英國統制原料品分配，管理勞工關係，及限制物價等必要的戰爭經濟手段，而最後結論一章尤有參考價值。

戰時石油政策 一冊四角

陳允文編譯 本書首論列強所採取之石油政策；次述日本在平時及戰時所需石油之數量；最後敍述日本如何設法充實其需要，分爲開採提煉、國外經營、法律制裁、國外輸入等四點，討論極詳。並附日本有關石油事業之法令七種附錄於後。

尚有多種陸續印行

*[H]C355(21)h-27:7

明年度日本的預算問題

吳斐丹

一　日本戰時財政的發展

這次的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在日本國內，有一很特殊的現象，就是日軍每攻一個重要都市，如南京、徐州、漢口等，軍閥必定欺騙民衆說，攻陷了那個地方，戰事就可結束了。現在我軍全師退出廣州武漢，日閥明知道戰爭是開始走上艱難的途程，但對於日本國內民衆，又提出了長期戰爭與長期建設的口號，大張其欺騙之辭了。日本軍閥的所以要採取此項欺騙政策，不必說是因爲人民的戰爭心理不強，對於戰爭早日結束的期望頗爲殷切。爲什麼日本人民的戰爭心理會如此薄弱，對於結束戰事的期望會如此殷切呢？這我們只要看一看自戰爭開展之後，日本財政之驟趨膨脹，和日本人民負擔的深重，就可以明白。日本國家財政的膨脹，自發生「九一八」事變的一九三一年起來看，更爲顯著，現將自一九三一年起至今年爲止，日本一般會計歲入歲出列下，（單位日金千圓）以供參考。

年度	歲入	歲出
一九三一年	一、五三一、〇八二	一、四七六、八七五
一九三二年	二、〇四五、二七五	一、九五〇、一四〇
一九三三年	二、三三一、七五九	二、二五四、六六〇
一九三四年	二、二四六、九八一	二、一六三、〇〇二
一九三五年	二、二五九、三二一	二、二〇六、四七七
一九三六年	二、三七二、〇九八	二、二八二、一七五
一九三七年（預算）	二、九一四、九二七	二、九八一、六九一
一九三八年（預算）	三、五一四、五二一	三、五一四、五二一

由這個數字，我們可以知道日本的國家財政，自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七年，就已增加了一倍，到了今年，則已超過一倍了。現在再把日本一般會計的歲出，分作行政費、軍事費、國債費，由各項的百分比來觀察歲出增加的內容。

年度	行政費	軍事費	國債費	合計
一九三一年	五五%	三一%	一四%	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五三	三五	一二	一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六	三九	一五	一〇〇
一九三四年	四〇	四三	一七	一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三六	四七	一七	一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三七	四七	一六	一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三五	五三	一二	一〇〇
一九三八年	三九	四三	一八	一〇〇

從這個百分比，我們可以知道近年來日本國家財政的膨脹，最大的原因是軍事費的增加。在這些百分比中的軍事費，尙僅是直屬於陸海軍部的純粹軍事支出；倘若把屬於其他各部的間接軍事費加算進去，則他的數字將更爲增大。又去年和今年的軍事費因爲對華戰費成立了中國事變特別會計，并未計算在一般會計之內；倘若把一九三七年的二十五萬萬二千九百萬圓與一九三八年的四十八萬萬八千六百萬圓的臨時軍事費同時加入各年度的一般會計，則軍事費與行政國債等費的比較如後：

費別	一九三八年 金額	一九三八年 百分比	一九三七年 金額	一九三七年 百分比
行政費	一、〇九三百萬圓	一四·二%	一、二一五百萬圓	二〇·三
軍事費	六、〇九二	七九·一	四、三六〇	七二·八
國債費	五一三	六·七	四一七	六·九
合計	七、六九八	一〇〇·〇	五、九九二	一〇〇·〇

在今年的日本國家財政預算中軍事費是超過了六十萬萬圓，差不多佔國家財政的百分之八十。同時把去年和今年的軍事費合計，則達一百零四萬萬三千二百萬圓。日本的國民所得，據一九三〇年的調查，不過是一百零二萬萬七千五百萬圓；不必說近數年來，國民所得是略有增加的，有許多經濟學者曾經作過誇張的推算，以爲今年的國民所得，大概有一百五十萬萬圓，但是據比較可靠的估計，大概只有一百二十至三十萬萬圓。如此則今年的軍事費，差不多是佔了國民所得的半數，至於今年全部的歲出則差不多佔全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七十。日本人民負擔之重，是可想而知了。在如此重負下的日本人民，對於戰爭的厭惡，是必然的事。

二　明年度預算編製的方針

日本戰時財政的發展，既如上所述，那末明年度的預算是如何呢？這是日本人民目前最爲關切的一個問題。因爲預算的如何，對於日本國內的影響很大，同時對於我國的抗戰極有關係，所以亦是我們目前敵情研究中最值得注意的問題。

日本明年度一般會計各省的歲出預算，已由各省提交於大藏省。目前正由主計局在審查之中，結果如何，尙不甚明瞭。現在我們先來看一看七月八日的閣議所決定的預算編製方針，來觀察明年度日本國家財政的內容。

內閣所議決的明年度，一般會計預算編製方針，共計十一條，第十一條只說明各省提交預算的日期，故從略，現將十條的預算編製方針錄記於後：

（一）各省新規經費的要求因爲時局關係，以眞正緊急迫切的需要爲限；至於預算的金額，必須盡力使其縮小。

（二）各省新規要求經費的財源，必須盡可能的由節約已定的經費來補充。

（三）官吏人數在原則上不許增加，但是不得已的，而需要增加時，亦須盡可能的由既定的預算來節約支付。

（四）如有設備不周之處，可以忍受時，亦極力設法節省，爲了改善現狀的積極設施所要的新規經費在目前當然不應提出，就是已定的經費，亦須盡可能的加以削減。

（五）土木，修繕等所要的物資資金，在許多事業中，不僅新規經費，須要竭力抑制，就是既定的經費也要設法實行澈底的節約。

（六）出國的旅費支付海外購入的物資費，則無論新規經費與既定經費，除非絕不可省者外，一律停止支付。

（七）補助費，助成費與其他的一般經費，都要重加檢討，極力設法節減。

（八）概算上所需要的物資，大藏省已另有規定，故須提出物資需要說明書。

（九）各特別會計也由上述的方針，製成概算。

（十）各特別會計必須顧慮目前的時局，設法增加餘款，劃入臨時軍事費或一般會計。

從編製預算的方針，我們可以知道明年度日本國家財政的主要點是在削減一切的支出而集中全力於軍事方面。除了軍事費之外，不僅各省的新規經費不能增加，就是既定經費亦要設法削減，在戰爭下日本財政的窘態，是很瞭然了。但是以現代戰爭規模的廣大，戰爭已不僅是軍隊力的鬪爭，同時以日本目前的情勢來看，其他方面的歲出究竟有沒有減少的可能呢？

三　預算增加的必然性

預算編制的方針，雖然要壓制新規要求以貼戰費，但是在實際上，一般會計預算中的新規經費依然很多，戰費外的一般會計歲出，是無法減少的。至於促使新規經費增加的，有以下的許多原因。

第一是國防費的增加。日本自去年起，就已實行了海陸軍充實計劃，陸軍經費三十萬，海軍經費十萬萬元。但是因爲經過中日戰爭，使日本發現了其本身在軍事上的許多缺點，於是亟圖改正補救，同時一年五個月的戰爭，日本軍力的消耗極大，在今日的國際環境之下，不得不急起直追的設法補充。主要的改正補充之點，有航空部隊的改變，兵備改善，人員的增加及機構的擴充。關於人員的增加，日軍部已決定在朝鮮施行志願兵制，并延長常備兵在隊服役期間爲二年；由此日本士兵人數增加的確數，雖然不得而知，但其增加人數相當多，是可想而知。這一點，我們從軍官訓練人員之增加來看，更爲明顯，陸軍士官學校，是日

本製造軍官的主要機關，過去每年招生普通是六百名，最少時曾減爲一百名，但今年起增爲一千八百名；同時陸軍大學的入學資格本爲少尉任官之後八年之內，現則延爲十年，人數也可增加。由於軍官士兵之增加，則與軍員人數相配合的軍備與軍事機構亦必大爲擴大，是很明顯的。所以明年度歲出中軍備費的增加，是必然的事。

第二是間接軍事費的增加。除直接屬於陸海軍部的軍事費之外，尙有屬於其他各部而與軍事關係極密切的許多事業，日本當局也亟謀擴充，有屬於內務省的防空計劃，屬於農林省的新馬政計劃，屬於商工省的重要鑛物增產計劃，屬於遞信省的設立中央航空機關與航空網擴充計劃。這許多都是明年度預算中的新規要求，而且配合軍備計劃，勢在必行的事項。

第三是社會救濟的增加。一年五個月的戰爭，日軍死傷的人數，雖未有可靠的統計，但據較確實的推算，大約當爲八十餘萬人。負傷軍人的醫治固須醫療費，同時一部分軍人因傷重而成殘廢，必須設法予以救濟，至於軍人死亡之後，對於他們的遺族，當然要加以保護。此外對於出征者家族，國家也要設法照顧他們。這一筆救濟費，當然隨戰爭的擴展而增加。又另外方面，日本因爲實行戰時物資統制的結果，許多產業因爲原料被限制，不得不停業或縮減生產，因之而發生了很多的失業者；據厚生省的公佈，如總動員法實施，澈底施行統制經濟，則因之而發生的失業者人數要有一百三十萬人。對於此等失業者，政府當然不能置之不問，而要設法予以救濟，救濟的方法雖然有消極的與積極的不同，但是因爲人數過多，而需要相當數額的經費，則不言可知，這一筆支出，不必說當然是新規的經費。

第四是由戰時經濟施行而來的歲出增加。在經濟方面，最顯著的是公債利息因公債數額日高而增加；今年日本要發行的公債約六十萬萬圓，以三釐半利息計算，利子金額達二萬萬一千萬圓。在目前的情勢之下，即使實行增稅，日本公債發行的數額，亦難望有很多的減額，於是利子的增加，亦是必然的趨勢。此外日本因軍需輸入的增加，爲平衡國際貿易輸出入數量，而限制平時工業的原料輸入，於是輸出大爲低落，軍需輸入的力量更爲減退。而日本爲增進軍需的輸入力，不得不設法增加平時產業的輸出，所以爲振興輸出貿易，商工省勢必要求新規經費的增加。

除上述的各種費用之外，因爲今年各種災害遍及日本全國，據內務省的統計，死傷人民達六千二百七十人，農作物、房屋及其他道路橋樑，河川，港灣各方面建築物的損失，在四萬萬圓之上，爲了恢復各種工事所需要的資金，必須求之於新規經費。此外尙有文部省青年學校義務制的實施，與拓務省移民費的增加，也都是必不可省的新規經費。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日本的大藏省，雖然極力想壓制明年度預算中新規經費之增加，但是在實際的情勢上，實在那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四　龐大的預算要求額

明年度一般會計各省的歲出預算在九月底已由各省全部送交大藏省，現在正由主計局審查之中，各省要求的確實數額現在尚未公布，故我們亦無從知道。據日本報紙與各種新出雜誌所透露出來的消息，各省的要求數額是很龐大，一般會計中的基準預算是二十七八萬萬圓，至於新規要求大體是十七八萬萬圓，合計達四十五萬萬圓。這數額比今年度的一般會計預算三十五萬萬圓，是多了十萬萬圓。當然十七八萬萬圓的新規要求，主計局審查的結果，勢必稍爲削減，但是削減數額決不會超過半數，如果新規預算決定爲十萬萬圓，則明年度日本一般會計的歲出預算要達三十七八萬萬圓。

除了一般會計的歲出預算之外，尚有巨額的戰費，則另成立了中國事變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此項特別會計預算，我們在研究日本戰時財政時，必須把他和一般會計綜合起來觀察。這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在去年爲二十五萬萬四千萬圓，今年爲四十八萬萬五千萬圓；明年度的臨時軍費因爲戰線的擴張，同時因爲戰場擴展到內地山岳地帶，作戰更爲困難，經費應該更爲增加；但我們就以今年的同樣額來計算，亦須四十八萬萬圓。如果把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與一般會計合計，則其數額達八十三萬萬圓，超過了八十萬萬圓的預算，不必說是個極龐大的數目，因爲這數目差不多佔了日本全國民所得的三分之二了。

那末如此巨額的歲出將如何籌措呢？說起籌措戰費的方法，只有增稅與發行公債二途。至於增稅方面，自戰爭發生之後，日政府已實行了數次的增收，我們先把戰前戰後的稅收來作一比較，再來推論他的可能性。在戰爭發生之前一年，即一九三六年，日本全國的租稅收入爲九二三、三〇二、六七三圓，但今年的租稅收入就爲一、七三七、三七二、五五六圓，比一九三六年增加了八一四、〇六九、八八三圓了。一年多戰爭的結果，日本人民的租稅負擔已增加了百分之八十八；今後雖然尚可續行增加，但其數額的限度不大，是可想而知的。

至於公債的發行，因爲民間經濟力的日漸枯竭，消化日益困難；據日本的報紙所載，日政府對於傷亡軍人的救濟與撫恤，已有用公債券來發付的事實，這可說是強行消化公債的窮極的方法了。公債的稍化，今年已如此困難，明年當然更爲不易。龐大預算的施行，不僅公債的消化成問題，其他在國內經濟與國外貿易上的困難尚多，在此不能細說。不過我們從這一點，就可以知道明年度日本預算案編製的困難重重，就是編好之後，將來實行時也是很成問題的。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深夜香港

現代政治叢書

已出下列各種

現代英吉利政治　李萬居編譯　一册　定價九角

本書以 T. Stoye 著「世界中的英國」爲藍本，參酌他書多種，編譯而成。客觀地指出英帝國的演進，英帝國主義的形成，以及各自治領和殖民地的一般狀況。關於英國所受於歐陸及日本的威脅問題，及帝國的前途問題，亦經論及。

現代法國政治　何子恆編著　一册　定價七角

近數年來，法國政治上之大事，厥惟法西斯派之失敗，與人民陣綫之興起。本書除敍述此兩種運動之事實經過外，對於其中底蘊與原委，莫不尋求其歷史上之特殊原因，與目前之經濟原因，爲之說明。對於法國政治動向之前途，亦有透澈之預測。

現代蘇聯政治　林孟工編著　一册　定價八角

本書凡九章，分別解釋蘇聯的國家機構、計劃經濟、民族問題、民生問題、以及軍事、國防、外交改策、黨爭、新憲法等各方面實際活動的情形，俾讀者對於蘇聯的政治動態，由此獲得更確切更明顯的認識。

現代西班牙政治　劉保寰編譯　一册　定價一元

西班牙的政體，在戰後由君主立憲而獨裁，更由獨裁而共和國，更自左派選舉勝利後而發生空前的內戰，在政治結構上及各種制度上變化特多。本書以 Mirkine-Guetzévitch 所編「現代歐洲政治叢書」西班牙篇爲藍本，更據最新書報，增補內戰爆發以後的資料。

現代比利時政治　董希白編著　一册　定價七角

內容分五章：第一章概說，第二章荷蘭統制下的比利時，第三章獨立以後的比利時，第四章歐戰以後的比利時，第五章比利時中立的恢復。將現代比利時的內政外交，有系統的作一簡單的介紹。對於比國新近宣佈的中立政策，亦有正確的解釋。

現代德國政治　黃子度編著　一册　定價六角

先論德國政權的移轉與歸着，以明希特勒政權的樹立。次就經濟、軍事、外交、種族、宗教諸方面，推究希特勒政權的運用。於此可知德國現代政治之概狀，及其加速復興之故。

現代奧大利政治　劉保寰編譯　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就 Mirkine-Guetzévitch 主編之「現代歐洲政治叢書」奧大利篇編譯而成。內容敍述一九一八年奧大利民主共和國成立以來之政治狀況，訖於德奧關稅同盟，復經譯者搜集材料，續敍到恢復軍備的前夕；後附重要條文。卷首有敍論，論及德奧二國的合併問題。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吳克剛編著　一册　定價八角

本書詳述捷克斯拉夫之建國經過、國勢概況、及政治措施，對於建國三傑及農地改革、社會事業諸端，尤爲致意；並論及其國防與外交，足供留心捷克斯拉夫最近情勢者之參考。

現代土耳其政治　戴望舒編著　一册　定價六角

土耳其雖曾受過列強的侵略，但經過堅苦奮鬥以後，終於獲得了獨立和自由。本書將土耳其復興經過，以及其政治現狀，加以詳細的考察，嚴密的分析，以供我國國民參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H]C320(3)-27:7

捷克問題與四强協定

蔡振揚

一 戰雲瀰漫的歐洲

當今年五月間，希特勒兵不血刃地兼併了奧大利之後，各國的人士，都一致擔心着捷克的命運。因爲捷克的西北南三面邊境都爲德國所包圍，進攻捷克是希特勒第二步向外擴張計劃中預定的事實。最近，希特勒一面嗾使捷克蘇台德黨首領漢倫不斷提出無理要求，一面便動員了大量的軍隊，在德捷以及德法邊境，舉行秋季陸軍大操，準備向布拉格（捷京）進兵。在紐倫堡的國社黨大會中，希特勒更公開表示德國將以武力完成日耳曼民族的統一，所有的會議談判，全無用處。

德國的挑戰行動引起了各國很大的注意，法國、蘇聯與捷克均訂有同盟條約，準備捷克遭遇武力干涉或襲擊時，履行條約的義務援助捷克。英國除了派遣任錫曼到捷克從事調解工作外，并把海軍調集在北海，表示準備與法國採取一致的行動。因爲英國的外交政策，主要的是以最大的努力來避免戰爭的慘禍；但若不幸捷克問題沒有獲得妥協解決，中歐爆發戰爭時，英國勢必捲入漩渦，絕對無法保持中立的。

由於德捷關係的緊張，不但歐洲爲之不安，就是全世界都感到嚴重的威脅，誠恐捷克不幸成爲奧大利第二時，則歐洲二次大戰的爆發，將是無法避免的事。直到英法德意四國巨頭在慕尼黑簽訂四強協定，對於捷克問題獲得妥協之後，歐洲局勢始轉趨和緩。捷克問題在中歐佔着怎樣的地位，德捷兩國關係的演變如何，四強協定的簽訂能夠保持歐洲的和平嗎？推究這些問題，是這篇短文的任務。

二 希特勒包圍捷克的野心

希特勒所提倡的「大日耳曼主義」其發展的路線，一是向東推進，一是向南推進。中歐南歐是目前納粹活動最主要的目標，尤其是捷克及多瑙河流域。在希特勒的南下路線上，第一是奧國，第二是捷克，第三才是多瑙河大平原。希特勒藉口「基於民族自決的權利，期望團結全日耳曼人，建立一個大日耳曼帝國，」吞併了奧大利，更想向捷克下手，串演一套「民族自決」的把戲。

希特勒爲甚麼要進攻捷克呢？第一，捷克在歐洲的地位非常奇異，在捷克人民中百分之五十爲捷克人，百分之十爲斯洛伐克人，百分之二十三爲日耳曼人。日耳曼人在捷克境內共三百五十萬，集居於波希

米亞的北境，摩拉維亞及西里西亞三省。從地圖上考察這三省恰好是毗鄰於德國東境的領土。希特勒爲着實現「第三帝國」的夢想，自然是要急切地覬覦捷克的領土。這樣，德國的東進政策將推進一步。第二，希特勒準備吞併捷克的經濟理由就是：捷克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如摩拉維亞和西里西亞諸省的煤礦，波希米亞區內的鐵、銀、鋅等鑛，喀爾巴特山區的銅鑛，這些都足供德國爲着戰爭所需的原料，以打破敵人封鎖的策略。畢士麥早就垂涎地說過：「波希米亞是上帝在歐洲腹部所建造的堡壘，波希米亞的主人翁就是全歐洲的主人翁。」正企圖建立第三帝國的希特勒，當然熟讀這位老英雄的教訓。還有，捷克西部盆地和東部原野均爲肥沃的土地，溫帶的農產甚豐，且可畜牧；極感糧食恐慌的德國，當然是很希望奪取來補足的。第三，除了滿足經濟上的慾求之外，同時，爲着進攻蘇聯，只有消滅捷克，在法西斯進軍的場合，才會得到更大的便利。因爲德國除了捷克之外，必須假道他國，如北經米美爾，穿立陶宛；或中經但澤，越過波蘭，始能達到蘇聯的境界。而南經捷克，貫羅馬尼亞的達烏克蘭，在軍略上是比較穩確的謂線。在地理的位置上，捷克又是達到巴爾幹及多瑙河沿岸諸國的門戶，而德國對於這些國家的垂涎，也非常厲害。

希特勒的魔手已伸進了保加別亞，土耳其，希臘等巴爾幹諸國，且已獲得了巨大的成功。而正正位置於捷克南北兩邊的波蘭與匈牙利，在德意兩國威迫利誘之下，早就由親英法亦親德意的協和萬邦的政策中，蛻化而爲準法西斯國家了。我們翻開地圖一看，即可一目瞭然捷克是陷在怎樣被包圍的一個嚴重的境地裏。

希特勒向外發展的得意手段是經濟和政治雙管齊下。在經濟方面，大戰後，歐洲東南各國的經濟勢力完全操縱在國聯的手裏，英、法、美三國始終是她們的債權人。但是，近年來德國在這些小國的貿易額年有增加。由於德國經濟勢力的長驅直入，歐洲其他各國——尤其是英國在東南歐的經濟陣營遂大起變化，保加尼亞、馬馬尼亞兩國固不待說，即在最接近英國政治勢力範圍的希臘，英國亦已受到德國的排擠。捷克的經濟力量遠趕不上倫敦和紐約的銀行集團，當然更不是德國的敵手，但她決不能眼看着自已的同盟國給敵人誘挾而去，爲挽救小協約陣線，在過去數年中，這個小小的共和國雖不能消納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的麥子，卻不時輸入較大的數量，設法轉售，同時她也吸收玉蜀黍和羅馬尼亞的煤油，儘量供給機械，軍火和資本。一直到一九三六年九月羅馬尼亞總理蒂杜樓斯哥被迫去職，情勢大變以後，捷克才轉經濟的苦鬬於加緊充實國防。

在政治方面，德國亦絕不放鬆其活動。在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希臘都有德國國社黨的組織和親德份子。幾年來，這些國家常常發生政潮，完全是法西斯國家者在暗中活動所致，在南斯拉夫，法西斯組織得到格外便利的發展。南斯拉夫雖爲小協約的一國，卻沒有親蘇的傾向；有一個時期并且是反蘇聯的國家，沒落的白俄移居南國的非

常之衆。此外還有五十萬日耳曼人，這些都是希特勒的最好工具。一九三四年十月南斯拉夫王亞歷山大一世爲意國所害，次年戈林即赴貝爾格拉極力運動王子波爾承繼王位，把南斯拉夫從小協約和法國的身邊拉進納粹勢力，目前希特勒正打算怎樣驅除意大利在南國的勢力。保加利亞已加入德波匈集團，而且可以說她已成爲德意志帝國的殖民地了。羅馬尼亞以前是法國衞星之一，并且是小協約的一個有力柱石，和法蘇親善，但自進步的老外交家蒂杜樓斯哥被擯棄，而以史特內斯哥組成的新閣已是投入中歐法西斯集團的懷抱了。至於希臘，雅典各國，希特勒的納粹勢力亦日漸膨脹。

由此觀之，希特勒的勢力已深深地侵進了多瑙河和巴爾幹諸國，在中東歐爲和平勢力作防禦保壘的，現在僅剩下捷克，她已成爲西法斯主義的怒濤四面圍攻的民主島嶼了。

三　和平的犧牲品

希特勒爲着吞併捷克，即利用日耳曼民族爲口實，進行其不流血而奪取政權的陰謀。捷克境內的日耳曼人在希特勒的指揮下曾經組成了一個強有力的國社黨，後因捷克政府認爲有叛國的行爲，即被解散。國社黨便變更策略，轉取公開政策，產生了以漢倫爲領袖的「蘇台德日耳曼區祖國陣線」，取得合法的政權，公開活動。希特勒一面直接地做蘇台德黨的後台老板，鼓動他們在捷克從事競選的活動，一面間接地還嗾使蘇台德黨人向其他各民族努力挑撥和煽動的工作，期以最經濟的方法樹立若干傀儡，爭取捷克的政權，并達到分裂捷克的目的。

蘇台德黨最初要求蘇台德黨的自治，并要求捷克與德國保持友好的關係。一九三七年初，捷克政府即答應特別注意少數民族的經濟利益，又規定捷克共和國的每個國民，不問種族及宗教如何，均得被認爲政府官吏，且此職位可逐漸增加。但後來漢倫的要求愈來愈厲害，不僅要求平等待遇與合法權利，且進而要求特殊的地方自治。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漢倫向捷政府提出八項要求，如果實行起來，將如捷前總理霍德柴所說，等於日耳曼人離開捷克，蘇台德黨區加入德國的版圖。但是捷克政府所訂立的少數民族法，卻遭到蘇台德黨與柏林方面一致的攻擊。德國竟代表蘇台德黨向捷克公開提出三項要求：（一）蘇台德區應完全自治；（二）蘇台德區歸併德國與否應由公民投票決定；（三）蘇捷兩國互助協定應加以取消，而代以德捷協定。

每當歐洲局勢異常緊張之際，英國的態度是立於舉足重輕的地位的。英國的外交政策實在操縱着世界和平的關鍵。英國雖則埋頭於軍備的擴充，并在希特勒發表演說前，嚴詞警告，尤其是九月十一日英國外務部所發表的代表政府見解的重要談話，說明「歐洲如果發生普遍的戰爭，致使法國領土的完整遭受威脅，則英國斷不能袖手旁觀。」可是張伯倫還沒有改變他犧牲捷克領土的完整，主權的獨立來賄買暫時和平的「現實外交」以爲給日耳曼人以充分的自由，可以

減少他們的藉口，暫時撫慰希特勒的憤懣。所以，便通過任錫曼以「調人」的資格之活動，對捷克政府施以壓力，使其向蘇台德黨儘量作種種的讓步。

爲着和平的緣故，捷克×××××××××，向蘇台德黨提出兩個讓步的方案，可是不但遭到蘇台德黨的拒絕，並且要求捷人退出蘇台德區，一方面四出搗亂，製造事件，準備在西北部暴動，引起德國的武裝干涉。在捷克不能再退讓，蘇台德黨又提最後通牒的僵局中，素以×××××××保持英國既得利益的張伯倫，乃以六十九歲的高齡，第一次乘坐飛機，到德國會晤希特勒，提出解決捷克問題的方案：（一）德捷兩國同時復員；（二）組織國際委員會，在捷克國蘇台德區維持治安；（三）蘇台德區域居民在一個月之內，舉行公民投票。希特勒的要求是：（一）捷克立即以蘇台德區交給德國；（二）在其他區域日耳曼居民，不足百分之八十的，應劃分爲州，實行自治；（三）英法德意四國保證捷克的中立。張伯倫匆遽返英之後，英閣即舉行重要會議，討論捷克問題，法國總理達拉第亦偕外長到英國，與張伯倫交換意見，折衷希特勒的要求，成立英法對捷聯合建議，一面并召開英法德意四國會議，結果簽訂了四強協定，商妥關於蘇台德領士割讓之條款與方法：

（一）捷軍於十月一日起開始自蘇台德區撤退；（二）英法意三國同意捷軍於十月十日前從上述地區撤退完竣，捷政府并須負責捷軍不得破壞地方一切建設物業；（三）由德外部次長，英意法三國駐德大使及捷政府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國際委員會，并由該委員會規定關於捷軍撤退辦法；（四）國際委員會決定應舉行總投票之地區；（五）國際委員會決定應舉行投票之地區，由國際軍隊開入駐紮，直至投票事項辦理完畢爲止。國際委員會并負責規定投票辦法，而以前薩爾區投票辦法爲根據，舉行投票日期須規定在十一月以前；（六）國際委員會立即決定捷克新國界；（七）英法兩國立即保證捷克新國境，意法兩國則於捷境內波匈少數民族要求獲得滿意後，始對捷克新國境予以保證；（八）土地交換之選擇權於協定成立六個月內有效，并由法捷兩國成立委員會決定其施行細則及考慮兩方交換人口辦法；（九）捷政府於協定成立四星期內，對於服役軍警中之蘇台德日耳曼人自願解除職務者，應予以離職，并釋放一切因政治關係被拘禁之蘇台德日耳曼人。

××××××，捷京正式宣稱：捷克政府「於考慮無彼等參加，且與彼等違反的決議以後」，以爲除接受外，別無他途。中歐最後的一個民主國家已經做了「和平」的犧牲品了！

四　歐局前途的展望

四強會議的結果成立了幕尼黑協定，捷克在英法政府的威迫之下忍痛接受了協定，但是，歐洲局勢能否因此好轉？換句話說，四強公約的簽訂能否解決戰爭的矛盾與危機呢？事實上是絕對不可能的。

第一，二十年來歐洲所以能夠安定者，全靠着凡爾賽和約，現在凡

爾賽和約已被希特勒撕得粉碎，固不待言，捷克是維護條約最力的國家，二十年來不只是站在英法政治政治線上的一個重要國家而且是小協約國的領袖，中歐民主政治的最後保壘。歐戰以後，英法對於歐洲能夠從容肆應得力於捷克屹立中歐者實多。德奧合併之際，小協約國感覺處境之危險現在捷克的現狀既已打破，中歐局勢就將立見紛亂。因爲德國的野心不僅是蘇台德區，而是整個的捷克，德國在此次獲得勝利以後，必然更瘋狂地向捷克進攻。報載希特勒不滿足於「凡德人佔全區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土地割歸德國」的規定，并要求住有多數或全部屬捷人的地域，亦舉行公民投票，這無異暴露出希特勒得寸進尺的野心。況且德國的野心并不止於捷克，捷克屈服之後，它還要繼續向東南歐前進。

第二，戰後的各國邊境常有許多嚴重的糾紛發生，在這些糾紛中，都包含着嚴重的少數民族問題。相爭的雙方都說在那爭執的地點有他的民族存在而須加以保護或歸屬本國統治。但所謂保護，不過是帝國主義者欺人的口頭禪，向外擴展勢力的烟幕而已。除了捷克，東歐新興的諸國莫不有少數民族問題。以捷克地位之強，力量之厚，更有各種軍事協定之保障，而猶不能自存，那麽，東歐各國的少數民族，在法西斯侵略國指使之下，必將乘隙而起，英法更難予以合法而有力的保障。那時恐怕中歐的事未了，而東歐的嚴重局勢必接踵發生。

第三，四強公約不但不能保證捷克領土的完整，反而鼓勵野心的國家乘機而實行趁火打劫的勾當。現在波蘭政府一再向捷克提出通牒，以捷境內德申區域有波蘭人居住爲理由威脅捷克政府，要求割讓，已經得到捷克政府的允許。接着匈牙利政府將以外交的方式與捷立即開始談判，解決匈牙利要求捷克讓與土地之問題。四強協定有這樣的規定：「意德兩國於捷境內波匈少數民族要求獲得滿意後，始定捷克新國境予以保證，」顯然的，波匈的要求是受着德意兩國的指使的。

第四，國聯在目前尚不失爲一個維持集體安全的和平機構，雖無實力，但其猶具形式者，大國則有英法維繫，小國則靠捷克的支持。現在捷克既被犧牲，縱使維持其國家的名義，其支持國聯的力量已殘缺不全，所以國聯的實質固變，即形式亦不可保。而由於集體安全機構發生根本的動搖，侵略國家的兇燄必更高漲，世界更無寧日了。

綜上所述，可見四強協定雖犧牲了捷克一部份的國土，換取一時苟安的局面，但這并不能根本解決整個歐洲的危機；相反的，由於延緩爆發戰爭時間的結果，只有使未來的危機更加深刻化而已。誠如英前外相艾登所說：「縱令目前之危機可避免，而其他之危機仍將因他人貪慾之亢進，接踵而起。蓋武力一張，大則法律與秩序均將退避。」英法向法西斯侵略者的妥協、讓步，不但不會滿足希特勒的慾望，而且反使他認爲敲詐外交的勝利，又再提出更加嚴重的殖民地問題。希特勒的要求如果超過了英法所能容忍的限度，必定會爆發第二次的歐洲大戰的。

一九三七，十，二，深夜，廣州。

*C423(3)h-26:12
*[H]C355(25)h-27:10

論省市臨時參議會

陳盛清

一　省市臨時參議會之性質

『中國今日眞是到了五千年歷史絕續的關頭，四萬萬民衆生死的歧路，在此偉大而艱難的抗戰中，非「政府有能」不能應付時局，非「民衆有權」不能使政府集中全國的心力物力，以供抗戰建國之用。』汪精衛先生在國民參政會開幕時，曾經這樣爲國民參政會的成立下了一個註脚，同時，也就給省（市）縣臨時參議會，說明了它設立的理由。

原來，國民參政會首屆會議，決議設立省以下各級戰時民意機關——省（市）縣臨時參議會後，國防最高會議即曾依法審查，修正通過，交由立法院制定法律，國民政府於九月二十六日纔先頒佈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以下簡稱省組織條例）和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以下簡稱市組織條例。）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的組織，依照各該組織條例的規定，雖然猶有待於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省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市組織條例第二〇條，）然而，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各市）臨時參議會將先縣臨時參議會而成立，想像上大致當可推測得知。

說起省市臨時參議會的性質，正和國民參政會一樣，與其說它是省市代議性質的普通民意機關，無寧謂爲省市過渡性質的戰時民意機關。因爲「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市）政興革起見，特設省（市）臨時參議會。」（省組織條例第一條，市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一項）開宗明義，各該條例均有明文規定。省市臨時參議會既爲省市政府在抗戰期間適應戰時之需要，集中全省市人才，相與共同磋商戰時省市政府之設施，促進省市行政，完成地方自治而設，那末，省市臨時參議會的成立，不過一方面表示政府對於民意的尊重，一方面確立民主政治的省市基礎而已。當然，還說不上省市眞正的普通民意機關。

不過，話又得說回來，我們現在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爲掃除建國之障礙，而抗戰，建國爲充實抗戰之力量，而建國，庶幾抗戰勝利之日，即爲建國完成之時。」（林主席國民參政會開幕致詞）惟其我們爲充實抗戰力量而建國，所以我們纔一方面要儘量使「政府有能」，一方面更要設法使「民衆有權」，然後在抗戰期間，團結民衆，使抗戰力量，不斷加強，同時在抗戰期間，爲民主政治奠定了穩固的基礎，使抗

戰結束以後，中國可以從容的進入於憲政時期省市臨時參議會的設立，不用說目的就在乎使「政府有能」「民衆有權」。在相當範圍以內，既然爲了使「民衆有權」而設立省市臨時參議會，則省市臨時參議會仍不失爲省市戰時民意機關我們據此可以斷言。

二　省市臨時參議會之組織

(一)省市臨時參議會的形式

(甲)省臨時參議會　省臨時參議會由固定名額的省臨時參議員組織之，依照省組織條例附表的規定，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可分六種：

(子)江蘇、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其中威海衛行政區應出參議員一名、）河南、廣東，各五十名；

(丑)安徽、湖北各四十五名；

(寅)浙江、江西各四十名；

(卯)山西、福建、廣西、雲南各三十五名；

(辰)陝西、貴州各三十名；

(巳)甘肅、遼寧、吉林、新疆各二十五名；

(午)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寧夏、黑龍江、熱河各二十名。

在省臨參議會內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省組織條例第十七條）另外，省臨時參議會置祕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省組織條例第二十條）至於在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但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即甘肅、遼寧、吉林、新疆、察哈爾、綏遠、西康、青海、寧夏、黑龍江、熱河諸省，）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省組織條例第十四條。）

(乙)市臨時參議會　市臨時參議會，設在行政院直轄各市，由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二十五人組織之。（市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市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其餘關於議長副議長祕書處之設置以及議長副議長之遴選，祕書長祕書之派任人數等，均與省臨時參議會相同。（參照市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二)省市臨時參議會的產生

(甲)省臨時參議會之產生　省臨時參議會由固定名額之參議員組織之，以下略述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簡稱省參議員）之產生方法：

(子)省參議員的資格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具有下列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者，便可當選爲省參議員：（省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十六條）

(A)積極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卽已具備積極資格：-

(a)甲種資格　具有各該省之籍貫並曾在各該省所屬之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例如廣西人曾在廣西所屬各縣市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纔具有廣西省參議員的積極資格。

(b)乙種資格　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例如外省人曾在廣西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亦具有廣西省參議員的積極資格。

(B)消極資格　現任官吏縱具備前述積極資格，亦不得爲省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丑)省參議員的選任

(A)甲種資格省參議員候選人的選任　各省參議員總額之十分之六規定由甲種資格省參議員中選任之——卽由各省所屬縣市住民中選任之，但每一縣或市所出此項參議員，至多不得過一人其所屬之縣數少於二十縣者，不受此限制。（省組織條例第三條）此種省參議員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徵詢該縣市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市住民中具有甲種資格者提出候選人二人於省政府，再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省組織條例第四條）例如廣西應出省參議員三十五名，則其中二十一名爲甲種資格省參議員；廣西所屬九十三縣各縣政府，於徵詢各該縣黨部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住民中選出甲種資格候選人二名，呈送省政府彙呈行政院，再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B)乙種資格省參議員候選人的選任　各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四，規定由乙種資格省參議員中選任之——卽由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之。（省組織條例第三條）此種省參議員候選人，由各該省政府及省黨部聯集會議，就各該省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乙種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卽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例如廣西應出省參議員三十五名，則其中十四名爲乙種資格省參議員，候選人當推二十八名）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省組織條例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省參議員時，得於各該省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單以外，候選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兼有甲種與乙種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省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省組織條例第五條）換一句話說，例如國防最高會議，得於廣西省所呈送的候選人之外，自行選定在廣西兼有甲種與乙種參議員資格者至多七名，其他二十八名，則應由廣西原呈推選之人員中選定之。

(寅)省參議員的任期　省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呈准延長一年。（省組織條例第十一條）

(乙)市臨時參議會之產生　市臨時參議會由參議員二十五名組織之。以下略述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簡稱市參議員）之產生方

法：

（子）市參議員的資格　關於市參議員的資格，亦須兼有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二種，而積極資格又分甲種資格與乙種資格，均與省參議員相同，（市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十五條）不贅述。

（丑）市參議員的選任　市參議員由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甲種或乙種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例如西京市參議員由西京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選出甲種資格市參議員五十人，乙種資格市參議員五十人，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市組織條例第三條）同樣情形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法定資格，且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二，應不待言。（市組織條例第四條）

（寅）市參議員的任期　與省參議員情形相同。（市組織條例第十條）

此外，在此應附帶說明者，省市參議員均為無給職，僅開會時給以旅費而已。（省組織條例第十九條市組織條例第十七條）

三　省市臨時參議會之職權

省（市）臨時參議會的職權，分析言之，可得四端：

（一）聽取省（市）政府施政報告（省組織條例第九條市組織條例第八條。）在省（市）參議會休會期間，其聽取省（市）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市）臨時參議會決議案實施經過之職權，由省（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行使之。（省組織條例第十四條市組織條例第十三條）

（二）向省（市）政府提出質詢　省（市）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省組織條例第十條市組織條例第九條）

（三）提供建議案　省（市）臨時參議會，於省（市）政得提出建議案於省（市）政府。（省組織條例第七條市組織條例第六條）省市政府對於省（市）臨時參議會通過之建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市）政府對於省（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遵照原案予以執行。（省組織條例第八條市組織條例第七條）

（四）審議省（市）施政方針（省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市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甲）原則　在抗戰期間，省（市）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出省（市）臨時參議會決議。

（乙）例外　如在省（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省（市）政府

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爲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且應於省(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省（市）臨時參議會。

復次，省(市)政府對於省（市）臨時參議會爲了省（市）重要施政方針所爲之決議案，如認爲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市)政府對於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免予執行者外，應即遵照原案予以執行。

關於省（市）臨時參議會的職權除開聽取報告與質詢二者之外，對於省（市）行政無論自動的提出建議或被動的予以審議或覆議，其決議案的執行與否行政院都有最後決定權。初看來，似乎省(市)參議會的職權，不能暢遂地行使，其實仔細一想，我們就會了解省(市)參議會的決議案是否不太偏重地方色彩，與國策完全相符，或者緩急先後是否又完全恰當，這些似乎都祇有行政院比較清楚，所以在省（市）參議會與省（市）政府意見衝突時，行政院有最後決定權。

四　省市臨時參議會之會議

省(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國民政府尙未頒佈，我們就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的規定，略述省（市）參議會會議情形於次：

(一)會議的召集(省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市組織條例第十一條)

(甲)常會　省（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

(乙)臨時會　省（市）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開省（市）參議會。

省（市）參議會臨時會的召集，其權固操於省（市）政府，而省（市）參議會常會，則應由議長召集，可無疑問。

(二)會議的期間(省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市組織條例第十一條)

省（市）參議會每次會期爲兩星期，但省（市）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

(三)會議的法定人數（省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市組織條例第十二條）

省（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例如廣西省參議會集會時，須有參議員十八名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如爲十八人出席，應有十人以上之贊同，始得決議。

(四)會議的主席(省組織條例第十八條市組織條例第十六條)

省（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此外，省政府主席、祕書長、各廳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出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省組織條例第十五條）；市政府市長、祕書長及局長得出席於市參議會，亦不參加其表決（市組織條例第十四條）。這因爲省（市）參議會要行使其聽取施政報告、提出質詢、提供建議、

審議施政方針等職權，處處和省（市）政府發生關係的緣故。

五　省市臨時參議會之地位

省市參議會，它不是眞正的省市民意機關，也不是省市立法機關，它和中央的戰時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縣的戰時民意機關——縣參議會，相互之間有何關係？它和中國國民黨省市黨部以及省市政府之間，有何關係？總之一句話，它在法律上的地位怎樣？分別說明於次：

（一）省市參議會與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是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而設，以有關全國性質之大政方針，爲其商討的對象；省市參議會係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促進省市政興革而設，以有關省市性質之施政方針，爲其商討的對象。雖然我們可以說國民參政會爲戰時中央民意機關，省市參議會爲戰時中級民意機關（市參議會之下並無類似縣參議會之組織，當然另作別論。）然其相互之間，並無統屬或其他聯繫關係，和省市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當然不同。

（二）省參議會與縣參議會

省參議會是戰時中級民意機關，縣參議會是戰時下級民意機關，二者相互之間，亦無統屬聯繫之關係，不過作爲其商討對象的施政方針，範圍有省與縣的不同而已。

國民參政會對於設立省縣市參議會的審查意見，雖然規定省參議員的產生，由縣參議會就省參議員全額百分之六十推出加倍人數，但此點未經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所採納，因而省縣兩參議會之間，就連這層關係也沒有了。

（三）省市參議會與省市黨部

省市參議會參議員的產生，雖然都得由中國國民黨省市縣黨部參加意見，然而省參議會與省市黨部之關係，僅僅乎這一點；如省市黨部對於省市政興革之意見與省市參議會不能一致時，省市黨部是無權干涉的。這關係正和中央黨部與國民參政會完全一樣，我們可以不必多說。

（四）省市參議會與省市政府

省市參議會，縱然不是省市政府顧問式的諮詢機關，然就省市參議會之權限來說，自然有些人士以爲離開眞正民意機關的距離還太遠，這因爲在抗戰期間，我們實在無需設立一個和政府對立的普通民意機關，以分散整個抗戰的力量，而需要一個政府人民通力合作統一意志的民意機關來增強整個抗戰的力量。本於這理由，省市政府和省市參議會的意見，如或不能一致時，省政府的直級上級機關——行政院，纔有最後決定之權。當然，我們並不說，行政院在此種場合，一定會左袒省市政府，然而，省市政府的意見，將作爲行政院決定最後去取的主要原因，我們可以相信。至於省市政府的應該尊重省市參議會所提供的意見，貫徹政府設置省市參議會的主旨，應可不必多論。

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平議

龔家麟

一　引言

遺產稅的醞釀，在我國本早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但經過詳密的審核研究而決定實施，卻還是不久的事。民國二十五年中央政府開辦所得稅之後，經由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遺產稅十項原則，次年初復由財政部將第一次草案（即二十五年二月行政院第二五六次會議所通過之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修改呈交立法院審查，並已將遺產稅額二百萬元列入下年度預算。但不久以蘆溝橋事件爆發，事又無形停頓，直到最近本年九月三十日立法院才於一三九次會議正式審查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二十四條，並預備在明年元旦由政府明令頒佈施行。這是國民政府繼所得稅之後而創立的第二項主要的直接稅，可說是中國稅賦史上的又一大改革。

講到遺產稅歷史的發展，實在還是晚近民主主義的產物；它的根源雖可遠溯到埃及和古羅馬，但當時並沒有能成功一個系統。中世紀封建諸侯對繼承人徵取嗣續費和承業捐（heriot），係認為所有特權繼續之代價，一直到近代初葉各國所征的遺產稅還不過是一種註冊費或手續費的性質。譬如一六九四年英國所徵的遺囑費（Probate fee）只是五個先令的印花費，隨後漲到十先令；一七七九年英國議會又通過了一條遺囑費法，對於不同數額的遺產分作三個等級收費，已些微含有比例的意思；但英國正式的遺產比例稅法，還有待於一八一五年所通過的遺產稅法，按此法遺產在一萬鎊以下的征百分之二，在一萬鎊以上的征收百分之一・五，說是比例，卻還有累退的意思。至於遺產稅採用累進率而在財政上成為一大稅源，卻還不過是十九世紀末到現在數十年間的事。

遺產稅是直接稅的一種，所謂直接者，就是指在通常情形下稅負不能轉嫁者而言。遺產稅在昔日有一度很被一般守舊的人物所反對過，以為它是侵犯人權，亞當斯密也以為結果不免獎助浪費而減少社會財富的儲蓄。但到今日，無論在事實上理論上，遺產稅都已占了一個穩固的地位，非但在財政上有其相當的重要性，而且從整個稅制的公平上說起來，也是必要。更言之，進步的遺產稅還含有社會改革的意義，和總理的「節制資本」宗旨相吻合；因為在今日社會之下，資本有一種集中性和累積的傾向，會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我國現在

雖尚未高度資本化，貧富不甚懸殊，但爲防患未然並改革稅制起見，遺產稅的開徵實在是頗有意義的。

上面簡略提到了遺產稅的意義和歷史，現在謹根據我國立法院這次所通過的遺產稅法則，分作幾點逐加討論，並不避疏淺，提供意見，與海內人仕共商之。

二　範圍與制度

一般所稱遺產稅，其實包括兩種。一種是稅遺產的，普通稱爲總遺產稅（Estate duty）；另一種是稅繼承的，叫做繼承稅（Succession duty），普通也稱分遺產稅。前者以被繼承人爲課稅對象，就遺產之全部而征稅；後者以繼承人爲對象，就各繼承人由繼承關係所得之一部財產而征稅。這兩種稅制，各有好壞，未能一言肯定，大抵總遺產稅征收便利，稅收豐富是其長處；分遺產稅區別繼承人數及繼承關係，較爲合乎納稅之能力及公平的原則。歐西各國爲兼籌並顧起見，大都採混合制，在總遺產稅外加徵分遺產稅，唯美國聯邦政府僅征總遺產稅（分遺產稅由州政府自由征收）德國僅徵分遺產稅，是爲各大國之例外。我國歷來所主張的遺產稅，如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會議所訂條例，民國十七年財政會議所起草案，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財政會議所通過高秉坊氏的遺產稅法草案及細則，都以繼承人之親疏爲別，屬於繼承稅制度；但二十五年初行政院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原則及草案，一反以往制度，不別親疏而採總遺產稅制，嗣後中政會又修成遺產稅十原則，並改訂暫行條例草案，明文規定中國採用總遺產稅制，據財部所述理由，略謂：「……吾國爲宗法社會，遠親一經立嗣，其責任卽等於親子，故親疏之分不適用，若強分之，未免有虛報逃脫情形……管理方法亦繁……」等因。該遺產稅草案呈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各委員對於征收遺產稅之制度問題，意見頗不一致，其中尤以馬寅初及陳長蘅兩氏爭辯最烈；陳主修改原則，加徵繼承稅，馬主稍緩辦理，（註一）此是往事，不提。現按我國最近立法院所通過成立的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很明白的，這仍是根據前案，採行總遺產稅制。現在時當軍興，稅屬創辦伊始，自然只能求其簡單易行，一時難求公平精密。不過我國係行大家庭制，遺產的繼承人數的差別常常很大，而被繼承人的未成年子女，又常藉遺產爲贍養活及教育之資，這點若不略加權衡，未免太失公允。譬如十萬元遺產歸一子繼承，其納稅能力自強，但若由十人分繼，則每人僅得一萬元，所徵稅額自宜較少。我國既不採行繼承稅制，關於這點的補救辦法，據作者意見，我們可以參照法國以前所行的遺產稅制內的總遺產稅方法，（法國現在已廢總遺產稅而加入複雜的繼承稅制）在徵收總遺產稅時，其稅率對於被繼承人的繼承子女人數，加以適當的區別：

法國遺產稅稅率表（註二）

遺產價值	繼承子女人數 三人	二人	一人	無子女
二千法郎以下	·二五%	·五〇%	一·〇〇%	三%
二千至一萬法郎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六
一萬—五萬	·七五	一·五〇	三·〇〇	九
五萬—十萬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十二
十萬—二十五萬	一·二五	二·二五	五·〇〇	十五
廿五萬—五十萬	一·五〇	三·五〇	六·五〇	十八
五十萬—一百萬	二·二五	四·二五	八·〇〇	二一
一百萬—二百萬	三·二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
二百萬—五百萬	三·六〇	六·七五	一三·五〇	二七
五百萬—一千萬	四·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
一千萬—五千萬	四·四〇	八·二五	一六·五〇	三三
五千萬—一萬萬	四·八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
一萬萬—五萬萬	五·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七
五萬萬以上	七·五〇	一二·〇〇	二一·〇〇	三九

按上表，法國將繼承人數分為子女三人、二人、一人、及無子女四等，各按遺產總額而徵以不同之稅率；子女超過三人者免徵總遺產稅。其稅率之差，依遺產價額前部約為一、二、四、十二，之比，後部約為一、四、二、八、之比，差別甚大。我國單徵總額遺產稅，而且家庭子女數目的差異平均也，較法國為大，所以分級應該增多，至少當自無子女至子女六人分為七級，六人以上者準用六人稅率，而各級稅率的增減速度，自然也當大加緩和，才能合用。

或者有人要懷疑，如果採用這種辦法，豈不將遭遇到採用分遺產稅同樣的困難？我們既可分別繼承子女人數，何不便適用親疏分別而更採分遺產稅？作者意思不然。蓋繼承人在繼承時為確切保障其繼承產業權時，必向法庭要求保護；繼承人為他自己的利益，雖可以疏報親，致政府不易調查而逃稅。但其所報人數，卻是無法任意減少的，否則繼承人領受遺產就要發生問題。按分遺產稅主要目的不外二端：一在分別在同一遺產總額下每繼承人所分得的不同的遺產額，一在分別繼承關係的親疏，而課以不同的稅率。依前項而言，總遺產稅如果同時權衡繼承的人數，分遺產稅區別繼承額大小的目的，可說已是大部達到了：子女多，每個子女分得的當然少，子女少，每個子女分得的當然多。依後項而言，我國遺產習慣上十九以上是傳給直系親屬的，分別親疏實屬多事。就是有將一部遺產贈給遠親或朋友的，也多半是因為他們貧困或勤勉的原故，政府正應加以獎勵，何堪再徵重稅！我國施行三民主義，更不當獎助遺產專給家庭而致貧富不均現象加深；何況親疏分別不易，繼承人往往以疏報親，我國人口登記草率，更難判別。因此，據作者的意見，認為我國現在雖不必即辦分遺產稅，但應在總遺產稅中酌量繼承人數的多少而訂以差別稅率。此事輕而易舉，而在實際上又具有分遺產稅的功效。

財產登記，現在各國已公認是一種改進財政制度的必要工作，一方面就可以使國家的財政收入有把握，一方面也可以確定私有財產的權利，消弭社會上的許多產業糾紛。我國現在已施有不動產登記和公司商號登記法，現在開征遺產稅，對於遺產的轉移，也應施行強制的登記，以作為承受遺產的證據，同時當然也就確定了繼承人的納稅義務而防制了逃匿行為。如果總遺產稅按上述對於繼承人數加以區別，那末這也是一個幫助。並且，作者以為如財產登記制度日臻完密後，在以繼承人數為權衡的總遺產稅外，還可以加徵一種以繼承人原有經濟狀態為標準的分遺產稅，這種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分遺產稅，較之帶有資本主義色彩以親疏為標準的分遺產稅，自然更適合於三民主義的中國。當然這在我國現在一時還談不到，權作後話不提。

三　納稅的標準

遺產稅的納稅標準，分析起來可有國籍，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三原素。現代各國所行遺產稅法，其標準各有不同，唯大致所取標準不止一項，而係混合制。按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人民而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本條的納稅標準係屬兼採死亡者的財產所在地與住址國籍混合而為根據和英國的遺產稅法相彷。（註三）根據本條上半段的規定，很明顯的是採用財產所在地為標準，凡在中國境內所有遺產，不論被繼承人在中國境內有無住所，更不論被繼承人為中國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均須照章繳納遺產稅。根據下半條則不在中國領域內之遺產，凡適合下列兩條件者，也須納稅：

（1）財產係屬中華民國人民所有

（2）該中華民國人須在中國領域內有住所

根據此二必要條件邏輯的結果，則凡中國人民在外有財產而在國內無住所者，其遺產可以免稅。這點和前年去年草案所規定的不同，按該兩次草案的規定，在此種情況下亦須納稅，（註四）現在規定免稅，微嫌太寬。中華民國的人民，其生命財產無論在國內國外，都受到中國政府的保護，享有中國國民一切應有的權益，其在外遺產，不論其在國內有無住所，自當征稅。政府所以不如此規定者，恐怕是由於事實困難的緣故，因為遺產既在國外而在國內又無住所，政府難以強其交納。不過，中國僑民在外成家立業者頗多，這輩僑民多眷念祖國，愛惜名譽，並且多和祖國在經濟上保有密切關係，現行遺產稅率並不重，加以適當的鼓勵和處置的方法，行政上也許不會感到太大的困難，並且或許還可引起僑民對於祖國的關切之心。再說，如果政府制定這條法例是為避免國際間的重複稅，免得華僑負擔過重而有怨言，那末不妨另加但書的規定「……但被繼承人之遺產已在國外納稅部份，得免除之。」

暫行條例對於第一條所稱遺產，由第二條加以解釋，包括不動產

動產及無形產各種，在征稅時不加區別。這原無可非議。不過考察各國遺產稅立法，多有區別其性質而予以不同待遇者。譬如西班牙對於其死亡國民在國外之不動產免稅，法蘭西意大利對於在其國內有住所之被繼承人僅征其在外財產之無形動產部份是。再美國遺產稅課稅之對象分爲兩類：（一）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產部份之不動產及有形動產以財產所在地爲課稅標準。（二）遺產部份之無形動產以被繼承人之住所或公司所在地爲標準。各國所以有這種種的規定，無非是爲避免國際間的重複稅，和顧及財產利益來源的緣故。我國遺產稅法，似亦當加以考慮。

四 稅率

遺產稅暫行條例所定的稅率，按第十二條，是一種比例和累進的混合制度。對於小額遺產自五千元至五萬元之限度內採比例稅率，超過五萬元則各就其超過額加征累進稅，所以也可稱爲超額累進制。這種辦法，自較全額累進爲妥，學者已多有討論，不再贅言。累進稅制在今日社會已不容置喙，因爲納稅人的納稅能力和犧牲，並不是比例於他們的財產數額的；並且在現社會，尤其是中國，還有許多帶有累退性的稅存在，從整個稅制來看，遺產稅採用累進制實爲必要。遺產從繼承人而言，通常總是一種不勞的所得，自然更適用這條原則。暫行條例規定免稅額爲五千元，這初看似乎是一個比較太大的數目，但我國行家族社會制度，繼承人多，所以也不能算大；況現行稅率頗低，如對小額遺產征稅，非但招怨，而且手續頻繁，費用增大，在財政上亦無甚價值。五千元以上之遺產征稅百分之一，但如超過五萬元，則就其超過額按規定加征稅額稅。下表表明此次法則的超額累進率和分級的密度：

超過額	累進級密度	加徵百分率
五萬——十萬元	五萬	一%
十萬——二十五萬	十五萬	二
二十五萬——五十萬	二十五萬	三
五十萬——七十五萬	二十五萬	四
七十五萬——一百萬	二十五萬	五
一百萬——一百五十萬	五十萬	七
一百五十萬——二百萬	五十萬	九
二百萬——三百萬	一百萬	一二
三百萬——四百萬	一百萬	一五
四百萬——五百萬	一百萬	二〇
五百萬——六百萬	一百萬	二五
六百萬——七百萬	一百萬	三〇
七百萬——八百萬	一百萬	三五
八百萬——九百萬	一百萬	四〇
九百萬——一千萬	一百萬	四五
一千萬元以上		五〇

計累進等級共分十六級，累進密度最小五萬，最大一百萬，累進率

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十。這種分級較之歷屆已見精密，（註五）累進密度，也自小而大大致尙能適合分級的原理，不過和民國二十五年修正第一次草案，二十六年重擬草案相較，所分稅級卻見減少。累進限度較之第一次草案亦已大減。（註六）按分級的數學原理，總以細分爲宜，因爲分級原是人爲的勉強的，我們沒有理由可以解釋爲什麼一入某級，納稅人的納稅力便會大增；但分級愈細，愈能使分級人爲的界線和自然的趨勢相合，不致於在各級邊際的數額，有過份不公平的現象。譬如英國的遺產稅累進級，自最低額一百鎊至最高三百萬鎊以上，共分五十級之多，其精密可知。我國遺產稅尙屬創辦，俟財產登記制度發達，財產估價精確之後，分級與累進的速度，似尙有加以精密化的必要。

五　免稅和減稅

關於免稅和減稅的問題，這次暫行條例也有幾條規定。屬於免稅的，除了上述遺產總額不滿五千元者外，歸納起來還有下面幾項（參閱暫行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1)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事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2)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

(3)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4)捐贈教育文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5)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以上第七條）

(6)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全額免征；但其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此項規定。（第八條）

(7)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所應扣除之項目：（第十條）

(a)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金。

(b)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c)管理遺產者執行時之必要費用。

(d)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之價値未滿五百元者。

(e)依法不得採伐之樹木。

(8)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第十一條）

其屬於減稅的，有下列兩項：（第八條及第九條）

(1)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減半征稅；但其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

(2)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額減半征收。

這些規定，除了體卹作戰將士與贊助文化教育公益事業並獎勵農業外，還含有改革社會節制資本的寓意。譬如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的，就不適用三年內復繼承開始免稅和五年內復繼承開始減稅的規定是。立法精神可見一斑。免稅項目中關於繼承人配偶及子女特有財產之解釋，應當按照民法的規定。配偶的特有財產包括下列數項（中華民國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一三條及一〇一四條）：

（1）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2）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3）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4）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5）夫妻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者。

至於子女之特有財產，當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適用民法第一〇八七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

這一條規定，是現代立法尊重妻及子女獨立的人格，所以他們的特有財產，不歸入遺產範圍之內。

暫行條例第九條減稅項下遺產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減半征稅一條，在二十六年草案中「自耕」二字本作「耕作」，現改為「自耕」，似已將其範圍縮小，意義亦趨明顯。如果按「耕作」，那末可以含有兩個意義：（一）靠自己勞力的耕作；（二）自己經營的耕作，譬若買了大批牛馬機器僱人耕作，自己經營管理，似亦可歸入此範圍內。但現在既改為「自耕，」當就限於第一個意義。我國農業生產技術落後，在未能實行大規模集體生產前，國家應獎掖小資本自營農業及農業合作社等組織，以增進農產品的質量和數量；所以按作者的意見，不妨將「自營」和加入合作社部份的資本置於減稅或免稅範圍內。如果怕它擴展太大，有損小農的利益，那末不妨在減稅或免稅的數額上定一個限制。

上面所提的，是條例中已規定免稅減稅項目的討論。下面所提兩項，是否亦應予以優待，也是很值得研究的：

（甲）人壽保險金　保險的制度，在我國尚未發達。先進各國為謀人民一般的福利，對於勞動階級多有實行強制保險者，由國家，僱主，及被雇者各分擔一部保險費，以保障其生活之安全。不談社會保險，就是普通的自由保險制度，也較儲蓄制度為優。因為儲蓄的效果，必須在一定期限後才能達到，如在此期限內儲蓄人發生變故，其目的即不克完全實現，保險則無此隱憂。而且保險是適用禍患分擔的原理，有社會互助的精神，犧牲小而受益大，我國政府極應獎勵此種制度。按各國遺產稅法，也多有將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劃出遺產征稅範圍者，我國遺產稅免稅項內，似亦應將此項加入。當然，在保險金數額上需要定一個限制，如超過定額，即需照章納稅；而且此項免稅須非付與本人而係限於有指定受益人者。

（乙）子女教育基金　我國人民教育程度低淺，政府除多設學校，減免清寒學生學費外，還應該以種種的方法來提高人民的教育程度；在征收遺產稅時便可利用免稅規定來促使人民接受教育。凡被繼承人之遺產，可撥出一部作為子女之教育基金，該部金額完全免稅。此項金額可依教育程度分為小學、初中、高中、專門及大學數級，每級每人規定最高免稅額（最高免稅額當取一般之費用為標準）而以該部金額，按整存零付辦法存入政府所指定之銀行以監督其用途。至於遺產係一時不易變現者，則可提出擔保，在規定期限內將現金存入。被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圖免稅而撥出基金，使子女畢生受益而社會教育亦賴以促進，是非良圖乎？竊按我國所得稅條例中對於教育儲金亦有定額免稅的規定，何不同一採用於遺產稅中？

六　徵收與漏稅的防止

遺產稅中最大的漏稅途徑，當推親疏虛報，假債務與生前的贈與數項。關於親疏虛報，同為我國現在不施行以親疏為據的繼承稅，所以沒有關係。假債務一項的做法很多，譬如被繼承人生前可向繼承人造假借據，或先將財產送給繼承人，再將其贖回而以原產抵押，均能假造被繼承人之債務；這一點各國遺產稅法都有嚴密的規定，必須調查負債確係真實者始能免稅；如有虛造等情，嚴行處罰。我國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也有規定「……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所稱「隱匿遺產，減免稅額」者，當然造假債務也包括在內。

遺產稅逃稅最通用的一個方式還要算是生前的贈與。美國針對這點的對策，便是課贈與稅。按美國聯邦政府的規定，凡超過五萬元以上的贈與，都課以較遺產稅率略低的贈與稅。在每年一定期以前，贈產者須將其上年所贈給之總額完納贈與稅。依美國的贈與稅制度，不問贈與的動機如何，一律課征之，實是一種釜底抽薪的辦法。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也有規定：

「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立法原意係屬分別贈與之動機者，不過因為贈與動機係屬贈與人之主觀心理狀態，政府無從得悉，於是定以客觀的標準，以贈與行為和贈與人死亡所隔的時期長短為斷：遠的不認為遺贈，近的推定其為遺贈。但這次條例關於遺贈的徵稅，有兩點似應再加以明確的規定：

（一）繳納辦法　按去年的草案第九條有規定「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三年內分析財產或以遺贈之意思而為贈與之財產，於其分析或贈與時，應先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請登記，並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於繼承開始時，依本條例課稅之……」其繳納手續係先由贈與人代為提供稅額，如贈與人於贈與後三年內死亡，該部贈與即作為遺產之一部而向受贈人索稅，再發還贈與人所繳提供歸入遺產內；如贈與人於三年內並無死亡情事，則提供由原人領回。現在這次的條例，

並沒有規定贈與時繳納擔保的手續。若適用條例第十四條繼承人處分未繳納遺產稅遺產的規定，也不合理；因爲在贈與行爲發生時，根本還不能確定受贈人之贈物是否遺贈，是否構成遺產之一部份。據作者的意見，暫行條例第六條既規定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則應在條文中規定財產於贈與時或分析時當由受贈人或受析產人提供其應納遺產稅額之擔保，俾免受贈人或受析產人於遺贈人死亡之前宣告破產時，遺產稅竟有轉嫁之可能。（註七）再者，受贈人或受析產人所得之財產若係不易變現不可分割的不動產或動產，一時或不免無力提供現金，政府爲公道計，當酌情准其提供他項擔保或分期提供。

（二）贈與價值　美國明白規定期內五萬元以上的贈與，始加征稅，我國未曾規定。如予規定，也有一項困難，就是在五千元以內的贈與，將來有的有徵稅資格，有的沒有徵稅資格；如贈與額與遺產額相加超過五千元卽有資格，不超過卽無資格。而且所分攤的稅，也因遺產總額的大小而有異。爲行政方便計，不如規定一贈與免稅額，超過某額，始令交納提供而爲後日納稅之擔保。

遺產稅漏稅的途徑很多，欲求一一規定，實屬防不勝防。爲促進行政效率起見，不妨對於舉發隱匿遺產行爲者給以獎金，以予他人以戒心。按上屆草案曾有此項規定，不知本條例中何故刪去？舉發人行爲的受獎，實在和警察查贓關員檢私，無異同爲國家維持法紀制度，無可非議。尤其在中國稅務行政的機構不嚴密，統計資料缺乏，欲增效率，此項措置實有恢復的必要。

關於遺產稅的繳納，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以一次繳納爲原則，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得分期交納之。所以如此，是爲通融不易變現的不動產繼承人而其手頭又無現款時的情形；如果在此情形下強其一次繳納，繼承人必將被迫貶賣其財產而蒙受不當的損害。不過分期或延期繳納，應定以最高期限。英日等立法對於不動產遺產稅之期限，有延長至六七年者，我國稅率不高，當無需如此之長，二年已足。

本文以上僅就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的一般規定提出討論與意見。此外關於遺產的估價，係屬一專門而複雜的問題，在實行時最費週折，最多糾紛；還有徵收機關的組織與機構。對於行政效率也大有影響，本文限於篇幅，留待後日討論。

七　結論

總觀這次的遺產稅條例，雖然還不乏許多有需改進的地方，但就大體而言，總算已粗具規模，是一個適合實況而可行的法規。民國以來唱議已久的遺產稅，不久可望實施了！自然，創辦一項完善的稅則，並不完全是一樁理論的事，顧全事實，恐怕是更重要的原素；暫行條例在這一點，我們敢說是必有相當的成功的。種種的不合理和困難，實施的經

驗日後都會給我們以修正和解決。

遺產稅的初徵，在財政上我們當然不能希望它就有多大的收入；但它在改革稅制的意義上，卻是非常重要的。我國的中央稅收向以關鹽統等消費稅爲主體，歷年恆占總稅收百分之九十以上，這種傾向，非但有違納稅公平與能力的原則，且亦缺乏彈性，難以應付非常之稅政；所以現在各國稅制的趨勢，都着重在直接稅方面的發展，英、美、法、意各國近年直接稅收入輒占總稅收六七十以上，可見直接稅的重要了。而直接稅之中除所得稅外，當推遺產稅稅源最豐。爰我國已於前年開辦所得稅，成績斐然，收入輒能超過預算，今日雖當戰時，亦頗能維持不墜，數年之後，必有可觀。遺產稅是我國繼所得稅而後的第二項直接良稅，當能追隨其後，與其並爲我國稅制改革的先鋒。丁此非常時期舉辦，更有寓於在抗戰之中建國的意思。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上海。

(註一)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會議財務委員會委員陳長衡、劉振東等氏提出遺產稅原則修正草案，認爲繼承稅應與遺產稅同時舉辦，但因與中央所定原則不符，故擬請院會公決轉請修改原則。當時意見分爲兩派：馬寅初、史維煥等氏主張稍緩辦理，陳等主張同時舉辦。馬等理由要分三點：

(甲)財部已加徵鹽統等稅，一時不宜再加新稅。

(乙)財部原只定遺產稅一項，未便更爲兩項。

(丙)對於上海租界富人，稅難征及。

陳等答辯以爲繼承稅與遺產稅係一稅之兩面，未能認爲兩稅，而上海租界富人，當另籌法，不能因噎廢食。結果雙方起激烈之舌戰。末狄膺、曾粲寒、樓桐孫等氏提議暫緩辦而向中央建議修正原則，林彬提議重付審查以便從長研究，遂一致通過。(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上海新聞報消息)

(註二)見"Federal and State Tax System"書第八九頁。

(註三)按英國遺產稅法納稅標準凡人死亡時在英本國境內之財產，不論何種，均以所在地爲標準而課稅。至英人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大英殖民地有遺產，亦須課徵，唯重課時得免之；遺產在其他國家內則僅就動產部份徵稅。

(註四)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草案第一條均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死亡時遺有財產，或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於繼承開始時，均依本條例課征遺產稅，以爲承受遺產確定之證。

(註五)民國四年總統府財政會議所訂遺產稅條例十一則，稅級只分一千元十萬元兩等，稅率僅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兩種。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所修正的遺產稅條例，稅級分九，稅率累進依親等而不同，自最低百分之一至最高百分之二十。

(註六)修正第一草案稅級分二十四，稅率超累進，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十。第二草案分三十二級，稅率超累進，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十。見政府所公佈二草案原文。

(註七)此點梁濟翰君已早有論及，見東方雜誌三十四卷第十期四四頁梁君論文。

中央與地方（續）

王贛愚

四 推行法令與省政

我們一向是名雖統一，實則分裂的國家。中央之於各省，省之於各縣，在推行法令上，感到莫大扞格，難收指臂之效。這種不健全現象的產生，固應歸罪於人事，然制度亦不能全辭其咎。然以往我國當局祇斤斤於制度的更易，而不注意實際行政的改善，可說是政治統一的一大阻力。所謂政治統一，其中一極重要的意義，是地方政權獨立性的消滅。中央之於省縣，只該有合理的控制，而不該有過分的束縛。凡利害限於一地方的事務，勢必聽地方自理，而中央干涉權亦須有相當的限制。然不論處何種情勢之下，在法令推行上都得除盡一切的矛盾和摩擦，俾使中央政權得以強化或鞏固。中央倘使沒有澈底推行法令的力量，則國內政治充其量也不過是封建割據的混亂政治，或是貌合神離的虛僞政治。

一直到了現在，中央與地方之間，發號施令，往往是一件事，遵守執行，又是一件事。法令初出於中央，每是冠冕堂皇的，一到了地方便成強弩之末。事實上，向來中央對於法令的推行，以遷就環境之故，祇求形式上的普及，莫管精神上的乖離。中央法令所到的境地，未必就是中央勢力所能控制的範圍。地方政權的獨立性，沒有完全消滅，中央在推行法令上，始終免不了有其內在的困難。近來當局爲補偏救弊計，總想從地方制度中，求得切實可行的種種辦法。殊不知制度屢加變革，而不予以充分試驗的機會，結果反滋紛擾。在現行地方政制度之下，人選上的缺點，或更甚於機構。這裏，我們姑以維持原有制度爲原則，略論目前法令難行的癥結所在，並從原則上說明今後省政改進的途徑。

在現制下，省是地方機構的最上一級。一般人始終以省爲因國家行政便利而劃分的區域；就是中央當局亦始終不願意承認省是具有人格的公共團體。就事實言，現今所謂『省』不啻爲介乎行政區域與自治團體之間的一個畸形組織。說它單純是行政區域，它在財政上卻有相當獨立的地位，可與中央處着對立的地位。若認它是自治團體，則非但它的政府沒有民意做根據，並且它的權限從來未經中央法令明確規定。『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有云：『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幾年前，立法院草擬憲法草案初稿，曾規定省爲中央直接管轄的行政區域。初稿審查修正案亦定省爲『國家行

政區域。」二十三年十月間，立法院修正通過的草案，却將「省爲國家行政區域」删去。二年後五月國府頒佈的「憲法草案」對省的規定則是「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這種說法雖未明定省是行政區域，然否認其法人資格則甚顯明。

我們姑不問省的地位將有如何改變，祇要考究在現制下省的存在如何利便中央法令的推行。我國各省，幅員過於遼闊，於法令推行上誠多不便。除新疆、西康及四川等大省外，普通省份面積，幾達五六十萬方里，平均不下九十餘萬方里。各省所轄縣治，多者逾百，少者亦在六十以上。且省區的劃分，仍承元明制度的舊貫，流弊所及，一省之大，幾同一國，而中央因交通梗阻，又往往無力控制，漸漸造成軍閥割據的局勢。歷來議者多以爲倘使省區縮小，地方失所憑藉，中央便容易克服推行法令上的天然困難。縮省之議，發端於清季，極盛於民初。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此議曾復引起一時注意。十九年三屆四中全會，關於縮省問題，曾有少數中央委員的提案，當時大會並以宣言說明此案的要義，其中有云：「此一決議，將爲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地方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之靈活，及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在該屆五中全會，內政部對此問題亦擬有意見，足供國人檢討。到了二十一年夏季，所謂「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漸受普遍採行，論者都認這是「縮省運動之潛形的進展。」此種制制對於中央法令推行的影響如何，讓我在下文再加討論，但我們總以爲在現今情勢之下，縮小省區却未必能收上述的效果，綜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加強中央的控制權，原不必求之於縮省，而較重要的途徑，還是加速發展國內的交通。現今的鐵路、飛機、電報、電話等新式工具，用以傳遞政令，無論就空間或時間而言，也不難打破現有的種種障礙。重劃省區所應顧慮之事甚多，倘不周全，反要使中央法令有扞格難行之虞。

(二)省區改造，把一省分爲數省，全國「行政區域」幾倍增多，在中央指揮上能否達到靈敏，却成問題。近些年來，行政院管轄二十多個的省府，已有顧此失彼的憂患。如果再使其直統較多的行政單位，其爲鞭長莫及，自可想而知了。中央之於地方，固須督促內政的推行，然內政的推行，却未必是單位愈多愈便利。證諸實際，單位增多，省際衝突也因而日見頻繁了。

(三)中央法令的澈底施行，確與地方的財力人力息息相關。一切行政上的新事業，類多非蕞爾小省所能舉辦起來。在現制下，專由一省從事規模較大的建設，往往已感力有不逮。倘使細分省區，無異分散地方的力量，徒滋一籌莫展之苦。且以各省富瘠懸殊，地勢互異，使其合辦較大的事業，恐怕未獲預期的成效，而先召意外的糾紛了。

綜觀上述各點，可見縮小省區對於中央政權的建樹，並沒有直接的有力的幫助。雖然本着其他理由，容或有相當根據的，省制在中國雖已有長久的歷史，然以往割據局面的造成，却未盡由於省區過大。就經濟上說，欲求消除地方政權的獨立性，首須求之於其他釜底抽薪的辦

法。據我個人看來，至少有下列的幾件事非做不可：（一）省府必須實行『軍民分治』，全國軍權絕對要劃歸中央。關於軍與警的區別，亟應確定標準，以軍隸中央，以警隸地方。各省既無權私組軍隊，必失其所憑藉。縱令操有調遣警隊之權，究亦不敢藉以違抗中央。（二）中央亟應推行『分縣自治』，以消除省府專制。我們固然不反對各省自治，但總認在縣市自治未充分發達以前，就讓各省實行自治，似乎容易被蓄意割據者所利用，增加統一的障礙。『分縣自治』一旦完成，則各省雖不受中央的嚴密控制，也不會釀成割據之局。（三）關於中央與各省的財政，又須明確劃分。凡屬國稅的規則與收支，絕對歸中央確定管理，而各省不得稍加干涉。以往截留國稅的事實，絕對不許其發生。不然，一省以內，各種稅收都得自由支配，結果恐怕所支配的十之八九，都會用於豢養軍隊，以遂其叛逆的計謀。

近幾年來，以國難深重，需要強有力的政府。故於政制改革上，當局斟酌實際政治經驗，力求組織簡化，事權集中，責任確定，以貫澈中央法令的推行。不獨中央政權的運用應是如此，各省亦應有同樣的趨勢。要做到這一層，各省推行法令的權責，似當劃歸單一的行政首領，同時使其他實際執行的人員，對其負責，以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可是在現行省委制下，情形大不如此了。一省主席實少統率指揮的全權，許多政務係決於會議。人多言雜，貽誤事機，職任不明，權責相諉。如此，推行法令與舉辦事業，怎樣不遭莫大困難呢？所以，國府頒佈的『憲草草案』已定採用省長制，實是針對時弊的措置。其中還規定省長的產生，係經由中央政府任免，而不是民選的，可見他祇能在中央控制之下，負責督促全省政務的進行。不過在省長制未實行之前，尤其在目前抗戰期間，要使政權運用靈敏，法令推行迅速，無疑的須給予各省政府以應有的決斷權，俾得於酌量地方情勢中，作便宜行事的處置。在加重省府權力的前提下，再就現制中切實改善實際行政，使中央與地方間減少隔閡，避免衝突。至於這項具體辦法，我們僅將下列兩點，供提當局參考：

（一）督促各省政府厲行『合署辦公』　『合署辦公』是省委制未經取消以前委曲求全的一種過渡辦法。實行此種辦法，就是使省府下各機關（民、財、教、建四廳，祕書、保安兩處）聯絡而成一個單位，對外行文統一於省府，各廳處對省府負責，省府對中央負責。如能澈底進行，確可逐漸糾正現制下所謂『濡滯，矛盾，重複，隔閡，推諉，齟齬』等等弊端。不過『合署辦公』的採用，尚不普遍，內地各省還未遵行；就是在遵行的省份，合署情形亦不一致。當然，在試驗期間，許多疑難問題難免發生：如合署後處理公文的手續應如何改進？如省府祕書處與各廳處間的職權應如何劃清？又如各機關會計庶務應如何集中？這些主要問題，多有賴乎漸次解決，以策萬全。到了今日，大家都已承認『合署辦公』是在推行法令上所不可缺少的一種改革。今後中央當局祇有督促全國省份積極實施，以應目前環境的急需。

（二）力求中央與各省行政人員間的聯絡貫通　我國以幅員之

寬廣，交通之不便，從政人員都感到上下的扞格，以致中央法令每到各省，不能如願的推行。雖然，近年來國內交通略有進展，地域上的困難漸次破除；可是中央的意旨之不易傳達內地，各省實情之不易盡達中央，始終還是一樣的。今後為矯正這種隔閡起見，應該着重下列的三種改革：（1）中央與各省的行政人員，互相遷調，輾轉任用，使法令與實情融會貫通，溶成一片。（2）中央按期遣派專員分赴各省，一面考察當地的實況，一面宣示法令的意旨，俾使已往的誤會渙然冰釋。（3）酌量革除中央與各省官員間俸給的不均。原則上，俸給應與職責相稱，不可因地域關係而生畸形差別。中央與各省官員待遇的懸殊，無形中又增加了一層隔閡。如此，對於法令的推行，實有不良的影響。

上述的兩項辦法，祇是對現制下的實際行政期其改善，以求逐漸消除中央法令濡滯難行的積弊。此時，我們固不必在制度上強加劇烈的變革，然在改行省長制以前，如能認眞在行政上逐步刷新，我們敢信對國家統一的前途，未始沒有很大的裨益。

五　推行法令與縣政

縣是國家推行法令的根基，政制改革非從縣着手不可。孫中山先生主張以縣為建國的礎石，一反我國歷來重省輕縣的惡習。近年來，中央政制雖經過了不少變革，然縣制仍有待全盤改造。從政治上說，關係國家治亂最大者，莫如親民的縣府。但在現制下，縣府責任之重，事務之繁，而機構之不健全，尤遠過於上級政府，這是國家法令窒礙難行的弊根。今後縣制改革的目標，應是使省府指揮自如，縣府秉承靈便，上下一貫，職責分明，減少行文手續，增加命令效能。

近年來，有人主張縮小縣區，以便利法令的推行。其理由以為：我國土廣民衆，僅劃為一千九百餘縣。以面積言，各縣中最大者不下三四千方里，最小者亦在一千方里以上。以人口論，多則六七十萬，少亦一二十萬。而現今社會關係日趨複雜，縣官所理事務，亦日見其繁。不先縮小縣區，勢將事務叢脞，政令濡滯。然我們試從事實上觀察，便以為我國縣區，要加理想上的重新劃分，似乎沒有急迫需要。在現今情形之下，實際改革却是如何整理縣界，以謀行政管理之便利，及矯正太不自然之形勢。我國內政部，除於十九年公佈『省市縣勘界條例』外，復於二十年頒有經行政院核准之『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釐定了整理縣界的一般原則。惜因為環境所限，迄今還未見付諸實施。

縣區過大，於行政上諸多不便，確是實情。然在境界未加整理以前，不得不從制度中尋找一補救的辦法。近來當局在地方制度上所做到的，僅是以下兩方面的改革：一面於省縣間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一面又於縣以下分設『區公署』。這兩項改革本在補救縣區遼闊的流弊，其對法令推行的影響究竟如何，這裏略加討論：

（一）一省轄境過大，省縣之間不免許多隔閡，尤其在指揮監督上有鞭長莫及之勢。省縣間應否設置一中間的行政階級，是多年來頗費斟酌的一個問題。在現制下，『行政督察專員』的設置，其原始動機雖

起於便利當時剿匪清鄉及辦理匪區善後,然其終極目的却在於糾正大省區制的積弊。就形式上看來專員制度的產生,似乎使地方行政上形成了三級制而中央法令多經一層轉折,反要減少行政效率。實則不然,專員公署並不構成地方政府之一級,究其實不過是省政府推行中央法令促進地方自治的輔佐機關。蔣介石先生曾說:『專員爲省縣間之樞紐,揆之兩級之原則,並非相反而實以相成。』這就是說該制與『建國大綱』所定及現在所行的兩級制並不抵觸。現制下的各省所轄縣治多者逾百,少者亦六十以上。以省府端拱於上,定使秉承督察,兩俱難周。分析說來,如省府施以劃一法令,往往因各縣情形懸殊,勢必陽奉陰違,扞格難行。如縣府請示緊急政務,又因交通不便,以致公文輾轉,貽誤機宜。如各縣或省縣間合辦某種事業,亦不時因缺乏聯絡機關,卒使彼此暌離,協作無從。現制下的專員公署,不但是省縣間的法令承轉的中間機關,而且成爲省府指導縣政的輔佐機關。姑不論在實施上有否亟應改進之處,然從原則上說,專員制度本身對法令的推行,直接間接均是莫大的阻力。

(二)在我國,縣區大者三四百里,小者亦不下百餘里;人口多則五六十萬,少亦達十萬以上。在滿清時代,縣以下有輔佐官吏,如縣丞巡察等職。縣以下的組織健全,當可使縣府便於推行法令,否則反成一個贅瘤。原則上,我們雖承認有設置輔佐機關的必要,然對其本身的組織應該如何,則不得不加一番苦心擘劃。二十三年南昌行營頒佈所謂『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擬於剿匪省份內縣以下分設『區公署』,俾爲輔助縣府的下級行政機關。此種辦法本鑒於往昔自治區組織之欠健全,辦理自治之無成績,特將區分所一變而成官治機關,而爲縣府耳目不週的補充,上以遵行縣長命令,下以領導保甲人員。縣以下分區設署,用意本在補救縣區遼闊治理難周之弊。但因此制的施行而停辦地方自治組織,改爲保甲制度,誠不免來噎廢食之譏。從法令推行上言,關於區的存廢問題,論者意見從未一致。主存者以爲法令須有賴乎區署代爲傳達,主廢者却認法令經此一層轉折,不直達於民,反易助長官民隔閡。撇開理論而談事實,各省分區設署的情形未必盡同:有的業已澈底實行,有的則徒變形而不變質。須知區署非但是承轉機關,而且是執行機關;非但是佐治機關,而且是服務機關。但實際上,各地區署對地方行政的貢獻,僅僅是盡一點調解區民爭訟的任務,至於法令的推行,則毫無協助。在一縣以內,除縣長外,親民之官要算是區長。區長的產生,出以選舉的方式,實予土劣營私舞弊的機會。區署未能得人,仗勢揚威,勒索敲詐,地方民衆反受其苦。本年七月間,『國民參政會』第一期集會,鑒於區署的積弊,曾有『廢除區署』的議案,一般主張爲廢除區署後須充實鄉鎮公所的組織,並提高鄉鎮公所的職權。在抗戰建國期間,此項下級政治機構的改善固屬非常重要,但我們對區署的存廢問題卻無成見。原則上,我們總以爲縣以下的組織,必須力求簡單完整,以易於推行法令爲主要目標。

向來中央法令之窒礙難行，與其推因於地域之遼闊，不如推因於交通之落後；與其歸罪於縣制之欠健，不如歸罪於縣政之不良。交通發達，可以破除地域上困難，縣政改進，亦可彌補制度上的缺陷。在推行法令上，縣府的地位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試一探討現狀下縣政弊根所在，並從原則上指出應加改革的各點：

（一）縣府組織過於散漫，有礙事權之統一，早是有目共覩的現象。十八年以後，縣府設局分掌政務（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在原則上似是分工合作，但在實施時則流弊畢露。縣府與各局形成對立，而縣長並無指揮監督的實權。局長類多薦自省廳，實際上地位與縣長平等，上呈下行都不必經過縣府。省府與各廳處均是縣府各局的上級機關，彼此直接行文。流弊所及，一面使縣府形成虛設，一面又使縣府職權割裂。除各局以外，還有形形色色的各種委員會，處處牽掣着縣長，結果使他雖有嘉猷宏謀，亦無從實現了。二十三年在南京舉行的內政會議中，內政部鑒於各局分立的流弊，提出所謂改局為科的建議，其文中有云：『現時各縣政府高懸於上，各局分立，儼同割據。甚至事業進行，省府各廳直令各局，各局亦直呈各廳，事權既不統一，事業自難通盤籌劃。救濟之法，惟有將各局併入縣府，成一整個機關。』次年十二月南昌頒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設科辦法大綱，』此為改局為科見諸實行之始。改局為科本以統一縣府事權為主要目的，雖未必能收預期的效果，但許多省份採行之後，縣政漸見順利了。在縣長制下，權力的集中是當然的結果。縣府組織，無論為局為科，領導指揮的全權應歸着縣長。不但任用佐治人員之權當操於其手，而且對外行文亦須用其名義行之。倘非如此，莫由收到事權劃一的功效。

（二）現今縣政上的最大矛盾，就是一面視縣長為萬能，一面使縣長無力量。如要改進縣政，忘不得改革縣政監督的制度。在原則上，監督縣政，務求防止縣長的獨斷妄行，而在實施上自然不應步步阻撓縣政的進行。但在目前監督制度下，縣務無論大小重輕，概須呈請上級機關而後行，各種上級機關都可以依法令隨時增加縣府的任務。任務越多，監督亦越緊，弄得結果不免有下列的弊端：（1）各種上級機關（省府廳處等）對縣府發布的政令，紛歧不一，矛盾衝突，徒使縣長莫知適從，祇好苟且遷就，敷衍因循，只求無過，不求有功。（2）偶遇意外事變，有待當機立斷，倘須請示上級機關，公文往返，勢必貽誤事宜。然不請示則迹近越權，又為法令所不許。（3）監督機關端拱於上，大都不諳各縣實情，其所定的辦法往往祇能統籌全局，而不能顧全環境，以致一縣創辦特項事業，雖請命而不易獲准，或雖預知不易獲准，而不得不出請命一途。總之，不論在平時或戰時，許許多多的政務，不得不有待縣府來貫徹推行，而縣長於執行職內之權時，自不能沒有相當決斷之權的。倘事無巨細概須請命而行，必使行政效率均斷送於公文往返之間了。在現制下，普通縣份的監督機關大致有四：（1）省政府及各廳處，（2）監察使署，（3）行政督察專員公署，（4）縣黨部監察委員會。至以

縣長資格所兼任的職務，又各有其主管機關的監督權與指揮權，其額數不勝枚舉。縣政固需監督但監督不應變成牽制。法令之中，不得不爲縣府保留相當決斷之權；卽於執行法令之時，亦須爲縣府保留相當活動餘地。目前癥結所在，就是只加縣府的職責，而不給予以自由決定的權力，弄得縣府事事都可做，事事都做不到。縣府是最重要的地方行政機關，權限必須確定，地位必須提高。不但素無直接關係的機關，不應依命令牽制縣府的自由；就是直轄的上級機關亦不宜濫發命令，以侵犯縣府應有的權限。

（三）省府及上級機關以事務委任於縣，容或有其需要在。然委任事務而不付以執行的經費乃是現制下的一大病象。法令的推行，除了組織和人才以外，還要靠財力。談到財政狀況，現今大多數縣份，都是紊亂貧乏。紊亂足使民不堪命，貧乏又能阻礙事業發展。除少數實驗縣外，許許多多縣份，尚未確立新式的預算、決算及會計制度；賦稅徵收又是凌亂蕪雜的。人民負擔有加無減，而公家收入有減無增，中飽浪費，處處皆是。縣府是執行法令的根基。種種事務或由省自行委任於縣的，或由中央委任於省省又以之委任於縣的，都集合到縣府的身上。過去各縣勉強遵辦事業時所表現於財政上的，就是支出膨漲，收入短絀，捉襟見肘，窘迫萬狀。上級機關祇知課加縣府的事務，而所撥助的經費不是太爲微小，便是分文不給。原則上，遵行上級機關令辦的事務，是縣府的職責。然無米之炊，又爲事實所不許。縣府爲遵行法令計，如何籌補膨漲的支出，實爲當前各縣財政上的嚴重問題。縣長處於兩難之間，往往走上方便的途徑。一面於各項合法的稅收外，間有法外的徵收，以致人民負擔日益繁重；一面又在省府默認或明認之下，實行所謂『自由攤派』稅率無定，便生無窮弊端。上級機關不能體貼縣府財力的不足，所發法令大半是昧於事實，所以到了各縣，無異變成空頭支票，欲完全兌現根本做不到。矯正此弊，必須將縣府的事業費與行政費酌量增加，在目前狀況之下，各縣大都祇有最低小的行政費，而無充分的事業費，甚至連這兩項經費一槪沒有的。事多而錢少，賢者也是束手無策的。近年來，地方行政改革漸由消極的『無爲』的政治，變爲積極的『有爲』的政治。然在推行『新政』的過程中，上級機關隨時強令縣府舉辦種種事業，而不隨時爲縣府籌劃財源。這樣看來，各縣與其過分增加人民負擔以敷衍功令，實不如衡量財力與民休息之爲愈。各縣的財政基礎，實在支持不住『新政』的推行。今後縣政的改革，要使縣府增加事業費，減少行政費。事業是利民厚生的建設，而行政不過是因舉辦事業而發生的事務。一切政治的推動，以事業爲主體，而以行政爲副業，纔是一個健全的觀念。

總之，縣府組織之複雜凌亂，監督機關之衆多，縣府財政之支絀，其表現於實際政治者，就是法令停滯難行，諸事趨名避實。有人針對縣政病根，有這樣極致的描寫：『看機關，問名稱，則應有盡有；然考其實際，則一事無成。通常慣例，上以文書相催，下以報告相應，文書之外，無事功報

告之外無政治。』欲促法令推行，必先嚴密縣府組織，提高縣長權限，增加全縣經費。組織、權限與經費三者宛如形影。組織如能嚴密，權限纔可運用裕如；同時權限如能運用裕如，則經費必定無形增多。我國縣政早有改革之必要，除了注意制度或行政改革以外，還不能忽略人事調整的問題。我們每一推求法令所以窒礙難行的原因，其誤在制度欠健或行政不善者固然居多，而其誤在人事不臧者也算不少。『令行惟法，成效在人，』縣政亦莫能例外。縣長之不安於職，佐治人員之俸給微薄，訓練之缺乏，考核之懈弛，足使賢者裹足不前，不肖濫竽充數。親民之官，竟成了擾民之吏，官民隔閡，便是必然的結果。

六　如何鞏固統一的基礎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是中國政治上自來未決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在抗戰期間應求一相當解決，在抗戰以後應求一根本解決。

民國以來，國人蘄望這個問題解決，每於集權分權兩制之間，躊躇莫定取捨。處中央者往往以集權為念，處地方者則以分權為言。在統一的國家中，權的分集問題，就早已加相當解決，而實際問題便是如何施行『分治。』所謂『分治，』在集權與分權兩制下，雖然有不同程度，但是我們卻不能說分治與集權是相反的。在任何一個國家，事權未有絕對集而不分，同時也未有絕對分而不集。從這一點上說，『分治』已成了世界政治上不可抑遏的一種趨勢。以前專權政治，就現勢言，實不足以應付時代所加於國家的繁複事務。地方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的範圍內，因地方利益的要求，勢須自理其事，而中央干涉權不能無相當限制。當代英國政治學者拉斯基(Laski)，除主張『職能分治』(Functional devolution)，外，還贊成『地方分治』(Territorial decentralization)，他曾在『政治典範』一書中說：『我以為確定中央與地方的關係，莫如分全國為若干單位，各單位界以若干事權，以今日集於中央政府的事權，分別授之於各地方單位。這樣一來，地方必定要樂於負責而任其事了。』其實，孫中山先生所揭櫫的『均權，』歸根就是『分治，』如果從早就改用此名詞，相信可以避免許多誤解。他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也曾說過：『此（均權制度）乃近世政治學者所已知已行，初無俟聚訟為也。』『建國大綱』說明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以事務之性質為準，就是按政府應治各事的性質，分別其何者應屬於中央，何者宜屬於地方，非謂整個國家的治權，由中央割讓部分於各地方。由此以觀，所謂『均權，』不過是國家事務執行上的分配問題，而非政府治權系統上的劃分問題。

從這項意義上說，『均權』與『分治，』名雖殊而義實同。或者有人以為近些年來國民黨政府所採行的，顯然是『集權，』豈不是違反『均權』的原則呢？殊不知證諸實際，『集權』未必與『均權』相背馳，有時倒是相輔相成的。尤其是在統一尚未完成的中國，均權仍然無法實現，而集權的推進確有其必要。中央權力先求其有，再求其大，終求其均。按切事實，逐漸奠定中央與地方的權責關係。國家不可缺少整個

機構，上下聯繫，脈絡貫通，始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依此目標，使中央與地方之間消除隔閡，在今日實不容再緩。

居今日而談「均權，」首要促進「分縣自治。」「分縣自治」的完成，是實行眞正均權的先決條件；因爲眞正均權制度，祇能行之於「自治完成」的各縣與「操有實權」的中央之間。至如我國的省，可說是封建的遺骸，轄境之廣，幾等一國，衡以近代「分治」的原理，似不宜把它作爲自治的單位。依據中山先生遺教和歷次憲草的規定，省是立於中央與各縣之間，受着中央的指揮，辦理國家行政，代行自治監督，而不是自治的單位。倘誤以自治之權，授予大如一國的各省，非僅不能收中央與各縣間聯絡的實效，且必釀成分割盤據的局勢。明白了這一點，我們今後促進地方自治，當知有所遵循了。

然而在「分縣自治」未完成以前，調整中央與各省的關係，在政治上卻有不可否認的重要性。省在我國有攸久的歷史，不但是傳統的政治單位，同時亦是傳統的經濟單位，一旦驟加改變，對國對民有百弊而無一利。原則上，省是國家的「行政區域，」其對中央政府應以遵行命令爲第一要義。所以省與中央之間祇有權力服從關係，而無所謂「均權」關係。但是在割據遺習未除的今日，中央如果對省行使過分嚴峻細密的控制權，必致彼此捍隔格日增，促成重大糾紛，往事猶歷歷在目。懲前毖後，亟應將控制方法，重新亟加改進。向來我國中央對地方的監督，類多偏重於縱式，卽從上而下的監督，而忽略了下級機關本身內部互相牽制的作用。此種現象在中央與各省之間，尤爲顯著。中央祇知委任事務於省，而吝於授權，尤吝於資助，徒使種種事務無法執行，執行亦不澈底。這是現行省制中最大的弊病。在矯正這個弊病上，中央的責任比較各省爲大。現在所應做的，是中央與各省兩方，依照中山先生的「均權」原則，竭誠釐定一種切合實際的權責標準，挈提大體，共同遵守，彼此不致再有歷來矛盾衝突，相抵相銷之患。此種暫時辦法，是目前我國內政的對症良藥，並非釜底抽薪的妙計。不過中央與地方之間，果能因此開誠相與，親密合作，地方自治始可循序發展，而地盤主義的消滅，亦必當於此求之。孫總理有云：「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石不固。」要鞏固全國統一的基礎，必須從促進地方自治做起，這是毫無疑義的。

地方自治制度之成立，未必卽是眞正地方自治之實現。欲實現眞正地方自治，首在加速經濟建設。實則地方自治的初步工作，卽是民生經濟的建設。所以中山先生說：「此種建議之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至其所定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步步都想到發展國民經濟，由地方推至中央，以鞏固眞正統一的基礎。但就事實言，關於一切經濟建設，雖實際上多由地方負責推行，而統盤籌劃，卻須賴乎中央。中國在百廢應舉的今日，中央與地方尤應協力完成國家經濟的單位。在推行建設的過程中，各地方都得培養國家經濟的意識，處處要想以最小可能的國家成本，獲得最大可能的國家效用。一切地方建設的計劃，於一定範圍以內，應該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俾得統

盤計算，兼籌並顧。重複務求避免，浪費務求消除。全國各地有無相通，長短相補，因相需而相求，因相求而相合。須知現在已不是閉關自守的時代，各地方妄想自給自足，結局必是一條死路。

自來中國的經濟，是地域經濟，而不是國民經濟。全國不能由經濟的連鎖，而凝結而爲相需相求的一體。中國本是農業的國家，生產組織始終不脫地盤主義的窠臼。以致一國以內含有無數自足自給的單位。貨幣不一，稅制互殊，交易亦只限在各單位內的交換。農業的『自足經濟』與商業的『資本經濟』顯然相異其趣。前者大抵是貨物相通，以錢幣爲補助的工具，因此，不必把其交易範圍由小而擴大。至於後者則出以追逐利潤的生產方式，爲市場而生產，交易範圍愈大，獲利愈多。近幾十年來，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侵入，國內農業受了外國工業的影響，而『自足經濟』的條件因之逐漸消除。不過這種現象不是到處可見的，其實僅限於交通便利的地方。沿海各省和內地各省之間，經濟情形相差甚遠，這固不足爲怪。即大都會與小城市之間，經濟發展程度，也不能互相比擬。地域經濟未完全打破之前，國內政治上的必然現象，是中央與地方間不能發生密切的關係，中央與邊省間便似毫無關係。全國各地，形同割據，省自爲政，漠不相關。

在今日，這種殘留的封建社會，顯然足以阻礙新中國的發展。新中國所急需的是眞正的統一，而眞正統一的完成，與其靠武力的運用，不如靠經濟的貫通。幾年前汪精衛先生曾說：『武力必用之於國防，統一必求之於建設。』誠然，處現勢下，當務之急，首在赴全力於經濟建設，使全國各地關係加密而發生一種不能分離的趨向。設經濟建設而不注意發達交通，則一切都無從做起。過去我國交通梗塞，乃與地域經濟互相適應。交通落後在人民思想上的表現，就是深根固蒂的地方觀念。各地人民極端愛護自己的家鄉。幾乎想不到超省界縣界的中央政府，更顧不到至高無上的國家民族。國家觀念或民族意識的銷沉。自然容易爲軍閥政客所乘，一切不從國民經濟着想，而從地域經濟打算。開發寶藏不讓中央過問，籌辦實業亦不受中央統制。截留國稅，大半充於豢養地方軍隊；濫發紙幣，用意在於操縱地方財力。在經濟上，地方觀念的作祟，無形中便成了政治統一的莫大阻力。

因爲交通梗塞所造成的分割經濟的局面，在中央政府力量沒有做到政治統一之前，恐怕是難於完全消除的。我們目前政治統一的最大目的，莫如完成國家經濟的單位，以此爲基礎，使在最近期間內，建樹一個富強自主的新中國。政治統一與經濟統一本不可分離，今後誰能操縱全國經濟實力，誰就是全國的統治者。在封建經濟的時代，固然以政治來統馭經濟，有了政治的實力，就可得到經濟的優勢；但到了國民經濟時代，卻以經濟來統馭政治，沒有經濟的實力，隨時都可失掉政治的優勢。前項時代的特徵，是經濟單位的零碎縮小，其結果衹能產生宗族和鄉土的團結，而不能超越地方限界進而爲民族的團結。而後項時代則把經濟範圍由地方的而擴張爲全國的，順應天然的演化，加以人

力的促進，中央政權必然的建立起來，民族團結亦必然的加強起來。

國民黨執政以來，積極鞏固政治統一的基礎於經濟建設之中，從遠處大處看來，這是最穩固的最切實的途徑。經濟建設千端萬緒，而交通爲現代交換經濟的命脈。欲自中古式的地方經濟，走入現代化的國民經濟，非有四通八達的鐵路網，公路網，航空網，及電信網不可。十年前的交通建設，祇以溝通沿海各省經濟爲鵠的，直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趨向爲之一變，漸由沿海區域而移向內地。究其目標卻着重於聯絡內地省份與沿海省份。——這種傾向，單就政治上言，確應從早促其發展，雖然在經濟上或許暫時會產生不健全的現象（如使內地變成洋貨的新市場，影響及我國對外的貿易平衡。）現代新式的交通工具，既操之於中央，在推行法令上，必然得有絕大的便利；且以用兵神速之故，使割據稱亂者無以展其技。其次，金融建設的重要，不亞於交通建設。二十四年十一月施行『法幣政策』以來，在經濟上固不外要達到統一幣權及穩定外匯的目的，然就政治上言，中央政府的勢力，將要借着法幣的途徑，漸次伸長足於地方。地方當局對此種劃時代的措置，縱然不肯竭誠贊助而一般人民（尤其是農民）爲了愛護零碎的所得，不得不愛護法幣；又爲了愛護法幣，不得不愛護中央政府。至晉工商業建設，近來也有相當進展。在我國，工商業所以發達遲緩的主要原因，實是歷來政局的杌隉不寧。一個工商業發達的國家本身，就是整個的大市場，商品增多，運輸便利，促進各地交易，彼此互相依賴，省縣的經濟境界到這裏必然被打破了，國內市場的分割又爲時勢所不許了。我們本是農業的國家，固要以振興農業爲先務，然單按政治上的需要，已夠證明加速發展工商業的重要性了。最後，講到財政建設，則中央與地方財政，自國府成立以來，已經改良之處很多；不過最值注目的，就是十六年後中央與地方稅源的劃分。國稅概由中央直轄徵收機關經徵，同時地方亦有一定的獨立的稅源，不如以前雙方財政混淆不清，往往發生利害衝突。在現制下，地方的主要稅收是田賦。財源的限制，大可減少豢兵之患。但在過渡時期中，地方財政倘確有不足，則須由中央斟酌補助，以爲調劑。證諸各國成例，中央協款制度，不失爲加緊監督地方的一種有效手段。

要想以經濟建設求統一，則所謂經濟建設，必須有通盤計劃和完整機構。中國幾年來非無經濟計劃，猶嫌其零亂破碎，漫無系統；又非無經濟機構，惟其病在事權分散，組織複雜。在現階段的中國社會中，統制經濟本不易施行，而最大的障礙，便是中央與地方隔閡之未完全消除。須知到了現在，經濟單位不應是省縣，卻應是全國，省縣行政境界與經濟境界，早已不相符合了。今後一切經濟建設，都得看做建立或強化中央政權的基本設施。交通網絡的完成，金融組織的嚴密，工商業的發達，終久要使中央與地方，或全體與局部，的關係日漸密切。順應這個自然的趨勢，而完成全國的統一，纔是眞正的統一。倘若故意違背這個趨勢，中央與地方，全體與局部，必定同受其害。際茲民族存亡續絕的關頭，無論中央或地方，對此層意義更當加以深刻瞭解的。 （完）

第二次國民參政會議

鏡如

廣州、武漢先後淪陷以後，我國的抗戰已轉入第四階段，而第二次國民參政會適當其間舉行會議，它本身所具的意義既極重大，國民對參政會所抱的期待亦甚殷切。開會日期前後共為十日，每日開會的時間常達十數小時，參政員都能保持一貫的熱烈精神，表示團結親愛抗戰到底的決心。茲將各情彙誌如下：

（一）大會的開幕

第二次大會於十月二十八日在重慶舉行，計到參政員一百十一人及各部會長官等首由汪議長致開會詞：

『今天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承蒙國民政府主席林先生親臨指導，參政會同人實在十分感奮。當中華民國元年孫先生就任大總統的時候，參議院的議長就是林先生，林先生對於締造中華民國，樹立民主政治基礎，關係深切，國民參政會此次開會，得到當時中華民國開國第一任的議長現在中華民國的元首親臨指導，使我們對抗戰建國的前途更增加無限的勇氣，無限光明的希望。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七月六日在武漢開會七月十五日閉會。）那時候正是徐州陷落之後，武漢保衛之初，參政會同人認定了時代使命，對於抗戰建國的工作，以精誠團結奠定了基礎，在十天會議裏，共議決了一百三十多案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一致熱烈擁護抗戰建國綱領，使全國人民都有一致的趨向和共同奮鬬的目標。今天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在此開會，回首武漢已經陷落了，自從日人進攻武漢以來，我們忠勇將士在最高統帥指導下，竭盡心力來擔負這神聖的職務，前仆後繼，奮鬬不懈，全體將士的忠勇奮發，以及全體人民的艱難困苦，死亡流離，以付最後勝利的代價，謹以滿腔誠意，致其敬仰。現在抗戰建國的進行已踏上了最嚴重階段了，我們唯有加緊團結，繼續奮鬬，以期抗戰建國綱領的具體實現。總之，國參會第一次大會是我們熱烈表示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第二次大會是我們熱烈表示抗戰建國綱領進行之順利，以至於成功。抗戰建國時期關於對內對外重要施政方針，依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我們對政府所交付的應該鄭重決議，同時我們如果有所見，更應該鄭重的建議。自從抗戰開始，大家知道惟有持久抗戰以消耗日人的力量，才能達到最後勝利。最高統帥的苦心籌劃，全體將士的努力奮鬬，全國人民的同心協力，都是持久抗戰的最大的基礎。同時還要從政治方面經濟方面以及種種方面，盡心籌劃，以謀與軍事之進行相適應。怎樣才能集中全國心力物力呢？怎樣才能使全國心力物力用之於最有效呢？怎樣才能使全國心力物力不斷的增長呢？這都是持久抗戰勝利的關鍵。至於外交方面，眼前國際形勢我們是要審慎的觀察，而最要的還是我們自己。我們自己要知增加我們的努力，則主張正義愛好和平的國家終必予我們更進一步的援助，使我們達到抵抗侵略目的。大概這一次大會，我們一定是認清楚了現時代的嚴重性，我們的決議，我們的建議，都是以此為主眼，同時這次大會對於第一次大會的決議，我們要加以忠實的檢查。我們知道，政府對於第一次大會所有的決議案，都已有

了着落，我們應該細細檢查實施經過。詳細些說，這些議決案有實施沒有，實施的情形怎樣，實施的時候，發現的得失利弊怎樣，如果這些議決案已完備的，我們應該嚴密注視其實施，如果發現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應該力求補正。所以我們這次大會，不只要考慮新的議決案、同時對於從前的議決案還要加以檢討。今天在開會致詞，我們警惕現在，檢視過去，策勵將來，我們應該竭盡心力，期於這次大會中為抗戰建國的前途謀更進一步以致於成功。」

次為

國府林主席訓詞：

本日為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二次大會開會之辰，本席躬與盛會，深為慶幸。前次開幕典禮在漢口舉行時，本席曾以政府人民所希望於諸君者，略舉三事貢獻諸君，並以互資勗勉，今時越三月，適在此間開第二次大會，有一種親愛精誠協和團結之精神，瀰漫充滿於會場之中，本席深感前此所懷之希望，已充分表現於事實。繼此以往，益堅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而諸君同心協力，彌成大業，其功將與民國共垂於天壤。雖然，語有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欲竟有終之美，宜完一簣之功，用再貫陳三端，期共策勵：抗戰建國綱領為我不易之國策，宏綱鉅目，炳若日星，中外共仰，然抗戰逾年，任重道遠，其艱難困苦，雖隨歲時以俱增，而全國軍民，再接再厲，百折不回，其確信前途光明，爭取最後勝利之英勇精神，亦共歲時之推移而益見增進。値此日人分途犯我武漢大舉侵入廣州之時，吾人責任，較之三月前，更為重大，此次會期中應如何集中國力，使更發揮光大；如何團結人心，使更堅固不懈，悉有待於諸君籌策與翊贊。諸君在前屆會議之中所建議決議者，皆直接間接有利於國策之施行，今後諒更能以民衆意見，披陳於政府，並以政府之主張，宣佈於民衆，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為心，聯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力以為力，使摩破膽喪氣，漢奸傀儡相率悔罪匿跡，此可預為慶幸者一也。此次會議在重慶舉行，諸君不遠千里而來，其踴躍蒞會與急公赴難所流露之精神，至堪敬佩。由此精神，可預測本屆會議所收效果，視前屆會議所得之成績，尤為宏大。且諸君均係全國各區域各職業各團體學識最富才能最優經驗最多之碩彥，對於世界情勢及我國處境，早已瞭若指掌，今得各抒夙抱，集議一堂，一切高言讜論，必悉如前屆會議，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原則，以三民主義為依歸，引救國建國為己任，犧牲小我，爭取民族國家之自由，幷為中華民國建立永遠民主政治之基礎，更將由諸君以身作則，導國人重節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竭思盡瘁，以博得最後之勝利，此可預為慶幸者二也。抑尤有進者，國於世界，不容孤立，自外於國際之羣，而和平大業，尤當注意於普遍與永久，非可苟且偷安於一時，各守門戶，如封建時代胡越之不相關，亦非不務時際專尚空言所能奏功。吾人深知國家為國際之一分子，在近代交通發達萬里如戶庭之時，其相互關係之密切，有如心膂唇齒手足之相聯繫，牽一髮即動全身。語云：「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則滿堂為之不樂，」此言雖淺，可以喻國際之關係。又云：「唇亡齒

世界小諷刺

長江的怪事：一邊開放，一邊不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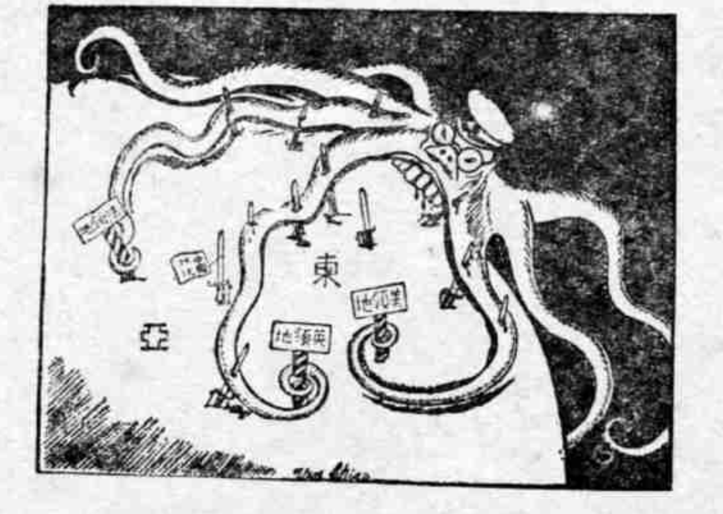


寒，」「足寒傷心，」皆可形容今日國際間聯鎖之情形。

更申言之，國際之間國與國各個之分布譬諸人之一身，其四肢五官涉及痛癢之感覺雖有敏銳遲鈍之分，而一遇攻擊，其受生命之威脅與身體之侵凌則無異。我國廣土衆民，在世界文化上有不可磨滅之歷史，故我國之自由獨立，不僅爲東亞和平之因素，亦且爲世界和平之砥柱。日本軍閥不惜傾其國民之生命與膏血，以圖滿足其侵略中國寧割華夏併吞東亞控制世界之野心，可稱狂妄已極，今倭略毒燄正肆虐於中國各城市，而國際友邦，雖明知星火必至燎原，且衡以利害，揆以道義，均不容袖手，然未及燃眉，倘圖幸免，防微杜漸，未盡其最大之能事，縱或稍有助力，亦未能切實履行盟約上明定之義務。詎知此毒燄如不能及時撲滅，一旦因風播揚，終不免有延燒及於全世界之一日。諸君鴻猷卓識，當必能如晨鐘暮鼓，發聵振聾，針對時弊，贊襄政府，本自力更生之宏旨揚我國威，培我實力；使國際間踟躕不前之形勢、因我正義之提撕，暨強烈之抗戰，一致感動，即由道義上之同情，進而爲實際上更有效之援助，並相與努力於盟約之尊嚴，人類幸福之維護，藉以挽回世界垂毀之和平，人類僅存之正義。誠如是，則諸君之努力，不特有造於我邦家，且更進一步，大有裨益於世界，此可預爲慶幸者三也。古訓有云：「多難興邦，」吾人既以此身許國家民族，自當冒萬難，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志願，語云：「有志者事竟成，」願與諸君共勉之。

蔣委員長因軍事倥傯未能出席大會，訓詞先期電會，由大會王祕書長世杰朗讀，原文如下：

『今日參政會第二屆集會開幕，中正因主持軍事，不獲躬與典禮，翹企巴山羣賢畢集，既深鷄鳴風雨之懷，尤切安危共濟之望。回憶一屆集會武漢，諸君皆一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精神，集中意志，團結力量，一切提案討論，莫不開誠心，布公道，悉以裨益抗戰完成建國爲鵠的，以求折衷歸於至當。而會畢之後，諸君或連袂赴渝，盡力獻替，或分赴各省，翊贊當局，或躬履戰地，協助軍事，或遄回本籍，發動民衆，雖致力不一其端，而所以竭盡才能，從事抗戰實際工作，以表率羣倫則皆無二致。凡此精誠團結與刻苦奮鬭之事實，即爲我民族精神至大至剛之表現，亦即我中華民族必能貫澈抗戰勝利完成建國大業之明證。參政會成立雖暫，而國家所獲之效益已極宏偉。現抗戰局勢復由長江而蔓延於粵海。在表面上似日勢愈形猖獗，戰線驟擴，吾人之應付益艱。顧究其實際，則日人南侵，乃其計窮力絀，徼倖出奇，以自趨絕境之下策。日本自六月以來，沿江進窺，迭遭我軍嚴重打擊，五閱月中，增援五六次，死傷三十餘萬，始終膠着，未遂狡謀，對我持久堅強之力，已不勝惶懼危殆之情。尤深知長此一再相持，彼終必耗盡軍力，馴至無援可增，寖漸覆敗。於是悉索敝賦，不惜冒險圖逞於粵，冀可遮斷我海口交通，絕我軍實接濟之來路，而達其速戰速決之迷夢。



日本能獨霸東亞嗎？

然在吾人，則正因目前戰局趨向之遷移，關於應戰方略，正可謀主動有利之轉變。對全般戰局，已有重新部署，再接再厲，必期我抗戰之國策克底於成。吾人當去歲抗戰發動之先，即以建設西部根據奠定全面戰鬪實力爲一貫政策，即以加強統一、持久奮鬪、自強自主、不撓不懈爲應付方針，五年以來，一本此旨，策勉軍民，共同努力，期於最艱難困絀之中，滋長我民族新生力量，期於戰局擴展廓鬆猖狂之時，爲全面澈底之苦戰，以打擊日人，預計最後勝利之信念，必待日人侵及平漢粵漢兩路以西，而後憑我整個民族無上奮鬪之實力，全國呼應，與之作一殊死之決戰，乃克有澈底之實現。默察日人一年來之動作趨勢，實已事事應乎吾人之所預計，吾人幸賴全國一心一德，經此最近半年之努力，對於淪陷區域，不特軍事部署，業已完成，而且政治重心，亦經次第樹立。對於平漢、粵漢兩路以西之布置與準備，則更充實而嚴整。故此半年來無數軍民保障江、淮之英勇犧牲，已爲第二階段之戰鬪植立強固基礎。目前一切抗戰軍事之情勢，實與吾人預定決勝之方略愈臻接近，特吾人於此有應深切警省者。夫人謀之臧，必賴人力以赴，況以日閥之傾國而來，攻略之廣，財賦爲其摧殘，交通爲其梗塞，繼今以往，抗戰前途，既轉入新階段，愈入於艱難險阻，要亦毋庸諱言。凡我國人，苟不抱定決心，忍受一切痛苦，竭盡全力，不避任何犧牲，則所有預定計劃，必因毫釐之失，而隳九仞之功。所望諸君本屆集會，益闡上屆團結之精神，根據數月以來在各方工作實地之觀感，一方在會期中盡力發揮研討至計，俾作政府之南針，一方在會期後格外猛進，領導民衆，共與日閥作殊死之奮鬪，務使在後方各省，一切政治經濟，暨有關抗戰之建設事業，以及兵員補充與民力發展，胥奏兼程急進之成效。在戰區各省，我激昂慷慨堅忍刻苦之民族精神，因廓勢之深入與擴展，而益見其蓬勃，則吾人預定覆滅日閥之計劃，必可實現於不久之將來，而建國基礎，亦即於愈久愈艱之抗戰中，克以奠立。衝破最後之難關，獲得最大之成功，想諸君當所同心也。謹布微誠，並祝努力。』

全體參政員當即通過慰勞蔣委員長及前方將士電文。

(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十九日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晨舉行第一次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報告政治外交近況，並答覆參政員之口頭詢問，並推定國防軍事、國際外交、內政民政、財政經濟、教育文化等組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由四川行營主任張羣代表軍委會作軍事報告，分析兵力實情，戰況經過及今後判斷，內政部部長何鍵作內政報告。至下午七時始行散會。三十日晨舉行第三次會議，由孔院長作財政報告，歷時三小時，盛稱人民維護法幣、維持國家信用



歐洲的頑童。

之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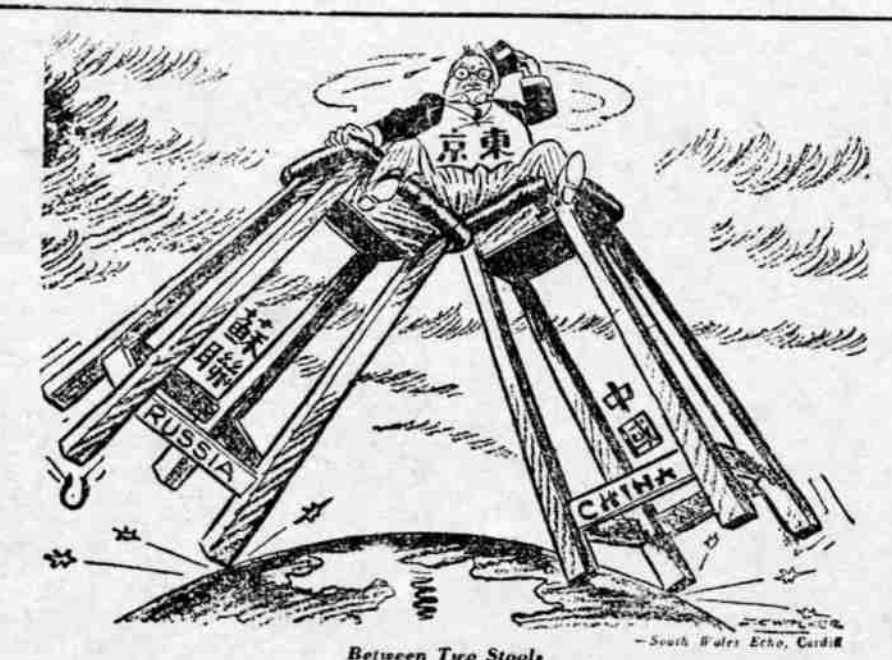
三十一日晨參政會各組審查會議，下午舉行第四次會議，由交通部部長張嘉璈、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出席報告。本月一日除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出席報告，尙有立法、司法、監察三院之書面報告。同時各參政員得讀蔣委員長告國民書後，極爲感動，臨時動議決議通電云：「本會同人讀蔣委員長本日告國民書，至爲感奮，全體一致擁護」，並將胡景伊等、張一麐等、陳紹禹等、陳嘉庚等、王造時等所提各案，合併討論，決議擁護蔣委員長所宣示全面抗戰持久抗戰爭取主動之政府既定方針，今後全國國民，應在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堅決抗戰，決不屈服，共守弗渝，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討論時，藏代表喜饒嘉錯以藏語演說，謂須更發揚民氣，勿灰心，情緒激昂誠摯，全場鼓掌。

在二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中，通過議案頗多，最要者爲對於財政部報告之審查報告，請政府特別注意數點：(一)更厲行節流，撙節非抗戰建國所直接需要之用費，(二)設法減低政務費，以求負擔公平，符有錢出錢原則，(三)更努力增加以貨易貨的對外貿易，以謀外匯之充實，(四)更廣泛進行對外借款活動，不限英美，(五)更切實獎勵儲蓄及勸購公債，此外，關於預算制度之遵循，外匯管理之公平，及便利並轉口稅對於出口加工品的原料之減免，過去均有缺點，應加改善。三日上下午由各組舉行審查會議，四日第七次會議中，又通過撤銷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以充分反映輿論及出版自由案等十餘案。五日上午舉行全體審查會議，爲祕密會議，將陳紹禹、張君勱、左舜生、梁漱溟提案四件合併討論，四案皆係對抗戰全局有所主張，性質異常重要。下午三時舉行第八次會議，通過議案多件。此次大會前後通過的議案，一共達八十餘件。

(三)大會的閉幕

六日爲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會第十日，晨舉行全體審查會議，參政員發言甚多，綜合一般參政員態度皆竭誠擁護領袖，執行抗戰建國綱領，但對於各部門工作，嫌努力未盡，

看日本怎樣爬下來！



Between Two Stools —South Wales Echo, Cardiff

並因時局艱難，更望政府切實檢討改進。對領袖負責當衡，為國勤勞，莫不表示關切繫念。下午舉行閉會式，由

汪議長致詞：

『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開會，到現在閉幕，同人感覺到時局的嚴重，同時感覺到責任的重大。十天之內，大家聚精會神，打算對內對外施政方針有所貢獻，當廣州失守武漢撤退的消息來了之後，抗戰進入了新階段，在新階段中，最重要是我們能站定了腳跟，看清楚了我們前途，集中我們全國心力物力，來繼續抗戰。正在這時候，蔣委員長有告國民書，對於全民抗戰持久抗戰爭取主動的方針，有很詳細的說明。這種說明，就是在這種嚴重關頭給大家一個重心。這種說明，是非常重要的，參政會同人拿最熱烈最誠摯的表示來擁護這個告國民書。這樣，以後對內對外的施政方針都有了一個重心，這種對國家對時局的貢獻，等於第一次大會擁護抗戰建國綱領一樣重要。其次，本會同人感於時局重大，大家感到除了每個議題每個議案應該細細討論之外，還應該有一個整個的討論。這個整個討論，在全體審查委員會鄭重舉行，這裏面，同人自己有許多意見都發表，同時政府負責任當局也把許多意見發表，我們感覺到這是第二次大會的一個特點。固然我們大家有很興奮的很激昂的通點，是由於認識時局的嚴重，認識自己責任的重大，理智感情兩方面都有，也有用理智來探討時局，也有濃厚感情要來擔負責任，因此說的話也很興奮，表示也很激昂，政府當局也是很坦白很虛心，大家也是很直言很痛快，在這裏面，我們固然不能說得到怎樣具個的方案，但是經一回重要的交換意見之後，我們感覺到有全體審查委員會總比沒有好。因為整個的方針，整個的討論，大家有充分發言的機會，這也是這次大會的一個特點。第三，上次大會有一百三十多件案，這次大會只有八十多件。數目好像少一點，但是如果看到議案的內容，就知道這回議案內容，比第一次要豐富得多。豐富的原因何在，就在我們這三個月閉會時間，同人有留在政府所在地的，有分散到各處遊歷，此間眞知灼見，本於自己所聞所見，平常自己理論與經驗集合起來，才作成方案，我們看到這次幾乎每個議案都有這種色彩。舉一個例來說，如兵役案。兵役案經過了審查會，不知道審查了多少時間，昨天大會對於這案的審查意見，也有兩小時餘的討論。這個原因，是大家知道，兵役對於抗戰建國的前途有很大關係，這裏面不止是政治上各種問題，民衆動員等各種問題都在內，我們要達到持久抗戰全面抗戰，與兵役問題有很大關係。我們也知道政府當局對於兵役現有法規與各種在社會上所得的經驗很多，但是我們的意見，也不能不說，參政員同人留在政府所在地，或者自己到各處遊歷民間，知道民間對抗戰建國情緒濃厚，同時對於兵役法沒有盡善與誤會的地方，都能細心考察，才能把議案定得如此詳細，才能在審查會在大會有如此長時間的討論。大會對審查意見討論到二小時以上的很少，由此一點而論，這回大會中議案雖然少，關於其中內容，是很具體很切實而且是很緊要的，這也是可與各位同人說的。本來抗戰前途是有困難，我們不諱言，但是這種困難，在我們抗戰開始以前，已經預料到，並不是抗戰之後才感覺的，我們在抗戰開始以前，已經認識這種困難，已經預料到這些困難，所以抗戰開始以來，我們不諱言困難，而且正視這困難，而且要忍受這困難，打破這困難。這次我們大家同心同德，在這一點就是大家認識了這個困難，忍耐這困難，打破這困難，把我們所有的理智，都用在怎樣分析，怎樣研求，怎樣解決，同時用我們熱烈感情來擔負起這種困難來。我們知道，是一定要歷無數困難才能達到最後成功。我們記得南京失陷以後，蔣委員長告國民書，說的有兩句話：「我們這次是為國家生存獨立而戰，為世界正義和平而戰。」這兩句話是一個重心。因為國家有三要素，人民、土地、主權，我們不只要求生存，而且要求獨立，為生存獨立而戰，這種戰要耐得很多很多的困難，才能得到成功。今天早晨大家都說這次侵略者是日本，不止我們人人認識，全世界人都認識，我們為自己獨立生存而抗戰，所以打到這樣久，大家沒有叫苦，只有忍受困難的勇氣。同時世界上的和平機構，以我們是愛和平愛正義的，以我們是為世界正義和平而奮鬥，所以世上國際和平機構以及愛和平愛正義的國家，他的政府，他的民衆，都在這裏援助我們，同情我們，這是在這次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援引可以看得出。同時開戰以來，好幾個友邦用力量幫助我們，同情我們。這種患難之交，大家始終一點不忘記，我們只有為世界正義奮鬥來答謝他，來與他共同奮鬥。我們抗戰的目的已經在這兩句話說完了。同時我們怎樣擔負

這種責任，達到這種目的就是我們能夠精誠團結。我們想到十天之內，每天上下午總有一次大會，一次審查會，夜晚開審查會還有幾天大會延到夜間，每天開會總有十一個鐘頭以上。我們看到同人之中最年長的張一麐先生，還有好幾位六十歲高齡以上的老先生，鬚髮皓然，而十天開會時間如此長久，一點疲倦的樣子都沒有，使一般青年得到這幾位先生做模範。這才眞是老先生。我們看見他們白長鬚髮的老先生這樣精神，使我們感覺到如同中華民國萬歲萬萬歲一樣。同時我們看見喜饒嘉措大師他是一個藏文藏語的，不懂漢文漢語，雖然帶着翻譯每句話都要經過翻譯轉告他，這樣每天十一小時以上他的困難可想而知，而喜饒大師道貌儼然，沒有一點厭煩表示給我們，這就足以證明中華民國的政府眞是五族共同擁護的。我們大家本來已經有抗戰建國的共同綱領，有三民主義作共同的信仰，同時我們知道大家還有一點感情上或者意氣上的出入，因爲大家愛國心切，負責心切，不免有一點激昂。但是我們祇一想這般七十歲以上鬚髮皓然的老先生都如此，不懂漢文漢語的先生如此，我們還有什麼感情不可融洽，我們還有什麼誤會不可消除，我們還有甚麼小小意氣不可完全消散。我們百無所有，所有的就是精誠團結，第二次大會的精誠團結比第一次大會還要堅強，有一句話，就是精神勝過物質，不是說精神能代替物質，是精神能創造物質，運用物質，用我們精誠團結的精神，把全國心力集中起來，把全國物力集中起來，繼續奮鬪，以致於成功。今天是休會的時候，我們感謝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的勤勞，政府諸公的勤勞，感謝前方將士的辛苦，感謝後方民衆的辛苦，同時祝本會同人健康。本會同人以後有留在這裏，有分開到各地的，我們知道住會委員固然盡他的責任，同時希望留在這裏的同人也常常交換意見，預備下一次提案，尤其分到各地的也是本着這意思，雖然離得遠，也可用通信方法，能把親歷民間所知疾苦，隨時轉告，以備下一屆的議案。所以祝各位同人健康，祝國民參政會每次會議都有進步，祝中華民族天天有堅固的基礎，有廣大的民衆，有永久的生命，戰勝日人，達到自由平等。』

參政員推張一麐代表致詞，大會最後於熱烈歡呼中宣告閉幕。

（四）第一次國民參政會議決議案實施情形

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各案，經國防最高會議決議分交各主管機關辦理後，各機關均已盡可能使其見諸實施。其因環境變遷或非短時期內所能完成者，亦皆在積極計劃施行中。除軍事、國防、財政、金融各案實施情形因有關軍事財政祕密，未便公開外，茲就內政、外交、交通、經濟及教育各類議案中，擇其要者，略述其實施情形之概要，以見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所議決各要案實已全有着落。對於抗戰建國工作，已有莫大之貢獻。關於內政各案最要者當推政府交議之「擬訂省縣參議會推進行政完成自治」一案。此案已經國防最高會議制定「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函送國府公佈。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即將籌備於明年一月陸續成立。次爲「移送難民墾荒」等五案，已由經濟、財政、內政、交通四部及振委會同商討擬具「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經行政院通過，國防最高會議核定，送國府公布，即日施行。再次爲與蒙藏有關者，提出任用邊區優秀分子一案，此案由蒙藏委員會一面選派邊區幹才擔任蒙旗宣慰及其他政治工作，對該會籍隸邊區之被疏散人員，已擬具救濟辦法，一面則向中央軍政警各校調查邊區優秀青年，設法盡量提前任用。餘如「調整民衆團體」「發動民衆抗戰」及「規定檢查書報標準」等案，均已擬定具體辦法，見諸實施。關於外交之決議案，最要者當推「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一案，此案所列各項應行注

意事項，如調整機構配備人選充實情報工作，統一宣傳方針，由使領館切實協助在國外之宣傳人員，及隨時宣佈國際外交情勢，以普及國民對國際之正確認識等，均已由外交部切實辦理。次爲「注意聯絡南洋諸民族案，」此案已由外部僑委會會同擬具「工作綱要」三項，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分令有關各使館，參酌各地環境，分別實施。關於經濟財政之決議案，最要者爲政府交議之「節約運動大綱」一案，此案既已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分令各機關執行。其次關於生產貸款，興辦水利，繁殖及保育家畜，籌辦農產運銷，及調度運輸工具等，已由經濟部遵辦，著有成效。參政會附具意見六項，亦由經濟部對於主管範圍內分別施行。第三政府交議之「在內地建立工礦基礎增加生產以充實國力案，」此案已由經濟部遵辦。以後當照已施行者竭力推進，第四爲「獎勵華僑回國投資建設國防經濟案，」此案已由經濟部擬具「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十一條，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即可實施。第五爲政府交議之「推行戰時稅制案，」此案已由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如整理稅收機關，改善田賦徵收手續，推行所得稅，舉辦消費，均在籌辦中。至舉辦遺產稅一節，「遺產稅條例」業經明令公佈，籌備開徵。舉辦戰時利得稅，已擬具原則，一俟完成立法手續，即可籌備開徵。此外與財政有關者尚有「鞏固法幣」「維持外匯」及「統制對外貿易」等案，均有具體辦法，見諸實行。餘如「推進輕工業生產」「協助工廠遷移後方」「提倡小工業」「推廣內地紡織業」「調整農產，」「開發西南富源」及「徵集海外華僑人才資本」等案，均已由經濟部統籌辦理。其中關於發展交通事業者共五案，皆交交通部籌劃進行中。最近舉行之交通會議，亟謀提高公路標準，完成西南西北公路網，以便戰時運輸，力求於最短時間完成。關於教育之決議案，最重要者爲政府交議之「戰時各級教育方針」之三十六條意見，已由國防最高會議採納，於抗戰建國綱領實施方案，教育部已依次施行，至擬請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一節，亦由教育部籌備召集中。次爲「普遍推行人民兵備教育案，」已由教部切實籌劃，不久即可實施。

抗戰現階段

渚潤

十月上旬日軍開始進攻廣東，未十日而廣州失陷，全國人心爲之震撼；閱數日武漢亦自動撤退，日軍隨又進佔吾武漢三鎮。自抗戰以還，廣州爲吾國僅存之通海要道，武漢三鎮位置險要，又爲國際觀瞻所繫。自徐州失陷以後，以全力保衛大武漢之呼聲，遍聞於全世界，不數月間，武漢、襄、粵相繼放棄，國人瞻顧抗戰前途，不無惶惑。至十月三十一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民衆書，」重仲繼續抗戰之決心，茲轉錄「告全國民衆書」全文於後，以供參考：

××在粵南會戰以前，即已揚言進圖武漢，遣犯豫

失利，侵皖受阻，乃傾其海陸空軍全力沿江進犯，激戰數月，我將士浴血奮鬬，視死如歸，民衆同仇×愾，踴躍效命，犧牲愈烈，精神益振，使×軍死亡超過前期作戰一年以來之總數，×人計無復之，乃不得不掩飾其失策，以發動華南之侵略戰，於是粵海告警，羊城遭燹，自茲抗戰地區，擴及全國，戰局形勢，顯有變遷，臨此成敗勝負轉移之關鍵，特爲我全國同胞，概述抗戰經過之事宜，與將來之目標，加以闡明而申告之。第一、吾同胞須認識當前戰局之變化，與武漢得失之關係，我國抗戰根據，本不在沿江淺狹交通之地帶，乃在廣大深長之內地，而西部諸省，尤爲我抗戰之策源地，此爲長期抗戰根本之方略，亦即我政府始終一貫之政策也。武漢地位在過去十閱月抗戰工作上之重要性，厥在掩護我西部建設之準備，與承接南北交通之運輸，故保衞武漢之軍事，其主要意義，原在於阻滯×軍西進，消耗×軍實力，準備後方交通，運輸必要武器，遷移我東南與中部之工業，以進行西北西南之建設，實現西北西南交通經濟建設之發展，始爲長期抗戰與建國工作堅實之基礎，亦唯西北西南交通路綫開闢完竣，而後我抗戰實力，及經濟建設所需之物質，始得充實而供給不虞其缺乏。今者我中部及東南之人力物力，多已移植於西部諸省，西部之開發與交通建設，已達初步基礎，此後抗戰乃可實施全面之戰爭，而不爭區區之點綫，同時我武漢外圍，經五閱月之苦戰惡鬬，已予×人莫大之打擊，而樹立我民族復興之自信心，與發揚我軍攻守戰鬬，再接再厲之新精神，故我守衞武漢之任務已畢，目的已達，且自×人侵粵以後，粵漢交通既被截斷，則武漢在一般局勢上之重要性，顯已減輕，至就軍事言之，武漢在戰事上之價值，本不在其核心之一點，而實在其中外圍之全面，今我在武漢外圍鄂、豫、皖、贛主要之地區，遠及×人後方之冀、魯、遼、熱、察、綏、蘇、浙各幹綫，均已就持久作戰之計劃，配置適宜之根據與兵力，一切部署悉已完成，如此不唯無需於武漢之核心，且在抗戰之戰略上言，亦不能斤斤於核心據點之保守，而反不注意於發展全面之實力，×人用意在包圍武漢，殲滅我主力，使我長期作戰陷於困難，以達其速戰速決之目的，因此我軍之方略，在空間言，不爲狹小之核心，而忘廣大之圖，以時間言，不能爲一時之得失，而忽久長之計，故決心放棄核心，而着重於全面之戰爭，茲因疏散人口，轉移兵力，皆已完畢，作戰之部署，重新布置，經已完成，乃即自動放棄武漢三鎭核心之據點，而確保武漢四周外圍之兵力，使我軍作戰，轉入主動有效之地位，今後武漢雖已被×人佔領，然其消耗時間五閱月，死傷人數數十萬，而其所得者，若非焦土即爲空城，繼今以往，全面抗戰到處發展，眞正戰爭重新開始，而我軍推進與退守，不惟毫無拘束，無所顧慮，且可處置自由，更能立於主動地位，×人對於佔領之地，不惟一無所得，且亦一無所有，往昔×軍本已深陷泥淖，無以自拔，今後又復步步荊棘，其必葬身無地矣，吾同胞須知此次兵力之轉移，不僅爲我國積極進取轉守爲攻之轉機，且爲徹底抗戰轉敗爲勝之樞紐，決不可誤認爲戰事之失利與退却，蓋抗戰軍事勝負之關鍵，不在武漢一地之得失，而在保持我繼續抗戰持久之力量。第二、吾同胞應深切記取，我抗戰開始時，早已決定之一貫的方針，從而益堅其自信，所謂一貫之方針者，一曰持久抗戰，二曰全面戰爭，三曰爭取主動，以上三義者，實爲我克×制勝之必要因素，而實決定於抗戰發動之初，年餘以來，一循此旨，未嘗稍渝，自今以後，亦必本此意旨，貫徹始終，蓋暴×自九一八發動侵略，猖狂恣肆，野心日張，我中樞爲保衞國家，已察知最後犧牲關頭，已無可避免，故早已於西部奠立今日對×持久抗戰之基礎，凡我同胞，應知今日之抗戰，實爲奠定建國永久之基礎，又應知不經此次長期之抗戰，決不能獲得建國自由之時期，凡茲由統一而抗戰而建國之一貫政策，與必經之革命程序，早已確立於先，深信此後必能貫徹始終，以底於成，吾同胞試重新檢取中正日前之所言所行，而與十六個月來戰事經過相印證，即可瞭然於抗×戰事之特質，與我方決策之基點，在戰事初發之時，中正在廬山時講演，即謂：「戰事既起，唯有拚全民族之生命，犧牲到底，再無中途停頓妥協之理。」又說明，「戰端一開，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此即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之明證也。去年雙十節，更明告我同胞，「此次抗戰，非一年半載可了，必經非常之困苦與艱難，始可獲得最後之勝利。」此猶恐我同胞當時未明戰事必經長期，與必發展全面之意義，故具體指陳，以期全國之省察也。及後首都淪陷，人心震撼，中正又昭告同胞以此次抗戰，爲國民革命過程中所必經，爲被侵略民族對侵略者爭取獨立生存之戰爭，與通常交戰國勢均力敵者之戰爭，大異其趣，我之抗戰，惟求我三民主義之實現，與國民革命之完成，故憑藉不在武力與軍備，而在強毅不屈之

革命精神與堅忍不拔之民族意識，更復證明戰爭勝敗之關鍵，繫於主動被動成分之多寡。我之所以待×者，即為久戰不屈，使×愈深入而愈陷於被動，此則更就此次戰事之特質充分指明抗戰到底與爭取主動之必然結果也。夫唯我國在抗戰之始，即決心持久抗戰，故一時之進退變化，絕不能動搖我國抗戰之決心，唯其為全面戰爭，故戰區之擴大，早為我國人所預料，任何城市之得失，絕不能影響於抗戰之全局，且亦正唯我之抗戰為全面長期抗戰，故必須力取主動，×我之利害短長正相懸殊，我唯能處立於主動地位，然後可以打擊其速決之企圖，消滅其宰割之妄念，以我土地之廣，人民之衆，產品之豐，戰區面積愈大，我主動之地位愈堅，必使×人之進退動止，依我之戰略而陷於被動地位，而我之攻守取舍，則決不受制於×，今後之軍事行動，已不復如在上海南京作戰時，囚於地形與其他關係，而不得不受若干被動之牽制，×人無論如何進攻與封鎖，皆不能動搖吾人主動之方略與戰術，最後勝利，更可操券以俟，惟望吾全國軍民共矢持久不屈之決心，執行全面攻擊之戰略，不餒不撓，努力奮鬥，則抗戰彌久，精力彌充，戰區愈廣，×力愈分，可不問國際變化之如何，而×人必以久戰衰疲而覆敗。

中正前已言之，我國抗戰，絕非如普通歷史上兩國交綏爭雄圖霸之戰爭，以我之抗戰，在××為欲根本吞併我國家與滅亡我民族，在我國則絕不能容許我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有絲毫之危害，故我之抗戰，在主義上言，實為民族戰爭，在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而言，亦即為革命戰爭，革命戰爭者，非時間與空間所能限制，非財政經濟與交通上外來之阻礙所得而限制，更非毒氣與炸藥等一切武器之懸殊與傷亡犧牲之慘重所得而限制，革命戰爭無時限，戰爭目的達到之日，始為戰爭之終結，革命戰爭無前方後方區域之限制，整個國境隨處皆得為我軍之戰場，革命戰爭不計較有形兵力之優劣，亦不畏懼犧牲挫折與傷亡之嚴重，更不因物質供給之缺乏而影響於作戰，即令武器經濟全無，交通全被封鎖，而我三民主義之民族意識與革命精神不斷煥發，必可奮鬥到底，以迄於成功，何況我軍武器早已充實，交通斷無封鎖之患耶。蓋民族的國民革命之長期戰爭，未有不得到最後之勝利，此古今中外之歷史，如美、如法、如俄、如土，對侵略與壓迫者之長期抗戰，終能獲得國家獨立與民族自由之一日，即其明證也。而且於此次戰爭之過程中，益可證明××侵略之暴力愈肆，吾人之抵抗力亦必愈強，戰爭中傷亡消耗愈大，而我新生力之發展，以及我創造力與建設力之恢復，亦必愈速，故我全國同胞當此抗戰轉入重要關鍵之時，但須追憶我抗戰開始時所定之方略，與我國府移駐重慶時之宣言，則決不因當前局勢之變化而搖動其對於抗戰之信心，必須認清持久抗戰與全面戰爭之真諦，則必能以更大努力，承接戰區擴大後之新局，而益勵其奮鬥與決心，自今伊始，必須更哀戚，更堅忍，更踏實，更刻苦，更猛勇奮進，以致力於全面之戰爭，與抗戰根據地之充實，而造成最後之勝利，語有云：「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後之成功，必賴於最艱巨之努力，與大無畏之奮鬥，又曰：「寧為玉碎，毋為瓦全。」必須我人抱定最大之決心，而後整個民族乃能得澈底之解放，國家存亡，抗戰成敗之關鍵，全繫於此，願與我國同胞共勉之。

蔣中正，十月三十一日。

漢口陷落後日本宣言

運公

自漢口陷落後，日本政府於十一月二日發表宣言，謂如國民政府放棄其排日聯共政策，並作人選上之更動，則日本將不拒絕其參加樹立遠東新秩序之運動，又謂此項新秩序將根據中日「滿」三方之互助與合作，日本目前之軍事行動，其最後目的即在樹立此種之新秩序云云。茲譯錄其原文如次。

日人已占領廣州及武漢三城，已能控制中國最重要之地方。

國民政府現在不過為一個省政權。雖然，倘國民政府依然堅持抗日容共政策，則日本帝國決不停止作戰，直至該政權覆亡而止。

日本所渴望者，在於建設一新秩序，

由是而遠東得保永久之安定。日本目前之軍事行動，其最後目的，即在於此。

新秩序之建設，第一在於日「滿」華間確立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方面之互助合作關係，其次在東亞樹立國際正義，實現共同防衛，創造新文化，及實現經濟提攜。此等皆是貢獻東亞安定及人類進步之最適宜的因素。

日本所要求於中國者，為中國分負確立東亞新秩序之責任。日本帝國希望中國人民瞭解帝國之眞意而與帝國合作。

如國民政府放棄其既往領導的政策，更動人選，並參與新秩序之建設，以證明其態度之改變，當然日本決不堅拒。

日本相信對日有友誼之列強亦將注意帝國之眞意，適應東亞之新局面而行動。列強迄今對日保持良好之關係，日本茲表明感謝之意。

確立新秩序於東亞，其精神可遠溯諸帝國建國之初，此為現代日本國民之光榮的大業。

日本應該實行改革內政，充實資源，並且不拘一切阻障，盡力完成目前之大業。

日本首相近衛於翌日廣播演說，以解釋前項之宣言。略謂日本已占領中國七大城市，已掌握中國之命運。日本誠欲中國發展，不欲其毀滅，欲與中國合作，不欲將其征服，欲與中國人民合作，以求安定遠東。中國人民現已覺悟彼等乃為東方民族，需要自決。世界未有一個國家有如日本帝國，希望中國成為一完善之獨立國，並承認其民族感情者。又謂日「滿」有密切關係，必須密切合作，各發揮其個性，共同完成東方和平之使命。近衛以下之演辭，幾完全重申日政府以前之宣言，謂中國縱容共產主義之侵入，日、德、意三國必須聯合反共。又謂・・・拒絕改變態度，則戰事或將擴大至西南西北。日本絕對必須將・打倒。又謂世界目前必須在公平之均勢原則上建立和平，以前各項原則強迫在不均之狀態下維持現狀，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之類，所以失去威信者，其主要原因即在於此種不合理性。最後謂漢口陷落並不結束戰事，勸告繼續努力，列強應該明瞭遠東之新局面云。

我政府對於日本之宣言，曾加以駁斥。據四日重慶電，稱此間官方發言人對於日本所發之宣言謂：國民黨放棄其抗日容共政策，而參加遠東新秩序之建設，則日本亦不加拒絕等語，加以批評，謂此可代表日軍閥之誇大與驕妄，該發言人謂，日方此種宣言乃一種對於人類知識之重大侮辱。渠謂此項宣言乃在文字中最能鼓動中國人民堅決抗戰到底，並將第三國參加調解，使戰事早日結束之希望完全粉碎者也，日方謂漢、粵之陷落，是使國民政府降為地方政權云云，實與事實不符，日本或須待其全部崩潰時方能悟此，然屆時當悔之莫及矣。日方聲言已獲得中國領土之半部，但彼忘記補充一句，即距離交通線太遠之日軍難保安全，在佔領區內有四分三土地仍受中

國政府有效的控制。卽以佔領區內之警衞而論，其消耗之巨大已非日本人民所能擔負，遑論其打擊中國愛國份子之無效工作矣。該發言人又重復申述蔣委長新近對國民宣言謂。戰事已發展至對中國抗戰有利階段，中國抗戰至日本因消耗淨盡而崩潰時為止。中國民族將作蔣領袖之後盾，蓋蔣委長在政治上與道德上之地位，與抗戰之時間俱增。蔣委長顧接受日方之挑戰而奮鬭到底。該發言人對於日本之反共加以駁斥，渠謂，吾人從事實上觀察，可知中國人民本不是抗日者。戰事未發生以前，日本對華貿易極為興盛。關於共產主義，該發言人謂中國之政治經濟機構，無一能表示有馬克斯主義之傾向者且以思想爭論為藉口而從事侵略，亦未前聞。關於日方謂根據兩國在政治上經濟上之合作以建設一新東亞秩序，該發言人謂全世界會經看到在過去十五個月內日方如何以屠殺及轟炸一切戰鬬員與非戰鬬員，以及醫院病人，住宅內婦孺，與學校內學生，以建設所謂新秩序。中國對於與日本或別國平等合作，並不反對。但中國人民對於東京所提之政治合作則反抗到底。蓋其眞意欲中國將自由獨立之神聖權利放棄也。對於日本以暴力威脅中國之經濟與文化合作，中國亦同樣堅決反對，蓋日本之經濟合作。乃搾取中國之資源，所謂文化合作，乃給中國以奴化教育，準備將中國下一代國民供給日本充作進一步在太平發展時之炮灰。該發言人末謂，中國堅決抗戰，直至日本捨棄其侵略中國政策時為止云。

國府頒布查禁日貨條例

鴻佩

中日戰爭雖已發生年餘，惟因未經宣戰手續，故日貨之輸入與售買，在法律上仍未視為犯法行為。最近國府特於十月二十七日頒布「查禁×貨條例」以杜日貨之進口，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　×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貨，指左列各種貨物。

（一）×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前項地方主管官署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

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爲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貨登記。准許登記之×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爲限，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貨不得登記。

第六條　工廠商號申請登記×貨，應列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貨之切結。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手續。

第八條　登記之×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并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其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主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貨，得在內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爲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貨者。

（二）以×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當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貨登記事宜，得按原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爲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公布

東序

國民政府於十月二十八日頒布「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徵收事務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爲起徵日期，每半年徵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

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得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金，前項罰金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所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美國向日本提出強硬照會

君珠

美國的遠東政策，向以維持中國門戶開放為基本原則，九國公約訂立以後，日本也承認美國在華的合法利益。但自從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以後，對於美國以及其他列強在華權益，先後加以干涉壓迫。日本以偽組織為工具，實施郵電的檢查，日本貨物的特惠，外匯的統制等，使各國在華的貿易範圍逐漸縮小以至於完全消滅。近更變本加厲，企圖獨占長江航路，遮斷各國尤其是英美在華中的商業機會。這類狂妄的舉動，使一向保持緘默靜觀態度的美國政府，也不能不無動於中而有所表示了。美政府在十月六日曾對日本提出一個照會，措詞的強硬，為前次任何對日照會所未有。照會的內容，據美國務院十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的，大概有三點：(一)廢除外匯控制，(二)停止日方專利或優惠待遇，勿使在華美僑失去

其經營合法貿易之權利，(三)勿干涉美人之財產，包括檢查美人之郵電，並限制其旅行與航運之權利。

英國各報在美國國務院發表照會內容以後，紛紛加以推測，如果日本悍然拒絕美國的要求，美國究竟如何應付。「每日電訊報」華盛頓訪員稱，美國政府或將使日本不能享受減低關稅率之待遇，以前德國因採取不利美國之貿易政策，曾受如此之處分。再美國如果實施中立法今後將對中國巳利重弊輕。因中國沿海之主要商埠，巳均爲日軍所佔領也。「曼却司脫導報」稱，自日本宣言需要列強援助以處置中國大局後，美國卽發出此牒文，表示在與門戶開放政策相符下之外國權益及特權未被明白解釋以前，美國決不參與如日本所希望之行動。二十九日上海的美商總會對美國政府發出通電，對於政府要求日本停止歧視在華美僑之商業一事，表示感謝。該電稱，『日本之不法行爲，如不加以阻止，便將鼓勵日本更進而圖獨占的侵略，最後，則必與美國發生衝突。日機繼續向美國教會產業（其中包括教堂及醫院）轟炸，而日軍佔據美僑產業後，又不肯放棄，等於公然的企圖將美國在華之文化活動及其所得之好感，加以消滅。美國在華之文化活動，實由數百萬美國人民之贊助，費時百年以上而創造者，日本早已有一計劃，以期逐出美國商人於中國範圍之外。其方法係強迫華北之美商將其事業移交華北之日本人員，同時對於在美國之製造家，又橫施威脅，謂如其代理機關，不肯移交日人管理，則美國之製造家或須與中國市場相訣別矣。日方又不許美貨在中國內地之運輸便利，除非由日本之分配商與轉運商承管其事，美國爲日「滿」華三方最大之主顧，余等願代表美國數百萬工人，擁護美政府國務部之立場。』美商商會的會長柏蘭特特於三十日遄程返國，向國務員報告美國在華權益爲日本摧殘的情形，並要求國務院如不能獲得日本滿意的答覆，美政府應該在行動上有所表示，從事實上作澈底的救濟。美政府當卽表示，美國具有保護其人民在全世界之生產財產權利的決心，國務卿赫爾業經請求日本及早答覆美國之照會，如答覆不能滿意，或日本在時間上拖延過久，美國卽採取『進一步的必需行動。』

在這種情勢之下，所受日本威脅更大的英國商人，當然不能無動於中。在三十日上海英國商會亦會舉行會議，通過一個向政府提出要求的決議案，請政府立刻向日本提出抗議，要求立卽停止干預英國在華條約上之權利，停止干預英僑在華之旅行，恢復長江之自由航行，及發還中國鐵路收入英持券人應有的部份。同時在決議案中對美國商會所提各點，一律願加同情的贊助。

於是一般的注意便集中於日本的覆牒上來了。據日本外務省的發言人四日在東京各外國新聞記者談話，日本對美國照會的覆牒，將與有田的外交政策同在十日左右發表，可是及期覆牒並未發出，所以舉世猶在期待之中。不過就目前的局勢而論，日本首相近衞

文磨於十一月三日宣言主張修改國際條約廢除一九二二年所訂立的九國公約，則其排除門戶開放的野心，已全面暴露，日本在她所謂的新局勢之下，決不會尊重列強在華之權益。所以除非美國有行動的決心，所得自日本的答覆，實質上一定是全面的拒絕，雖則在表面上粉飾一點外交的詞令。

英議會通過英義協定實施

鴻佩

英義協定自四月十六日簽訂以來，因種種阻礙，迄未見諸實行。九月底四強會議以後，國際局勢為之一變。意國已於十月間將派往西班牙之志願軍撤退一萬人，而張伯倫為報答慕索里尼促成四強會議之功，亦見提先實施英意協定。十一月二日英國議會開會時，張伯倫即提出下列動議，『本院歡迎政府實施英意協定之用意，』並發表演說，力主英義協定應即實施。張氏之言略謂：

自四月十六日英義協定訂結以來，英義間並無衝突但吾人如欲維持協約訂結後之良好關係，則實行協定之時期，不能永久拖延。今日下院所當問者，實行該協定之條件是否業已實踐。英國前曾提出撤退西班牙志願軍之計劃，該計劃迄今未見實行，並非義大利之過。義籍志願兵已撤退萬人，等於西班牙境內義國步兵之半數。余又接得墨索里尼君之確切諾言，謂目下所留遺之各種志願兵，一待不干涉計劃實行後，即當完全撤退。希特勒與墨索里尼二君在慕尼黑時，曾向余聲明，彼等對於西班牙毫無領土野心，其言至為切實。當第二次歐戰顯將爆發之時，佛朗哥將軍亦宣稱彼當係守中立。今年九月間之事變，已使整個的西班牙糾紛開一生面，蓋西班牙問題已不復為歐洲和平之威脅矣。吾人如不視之為有補於大局之貢獻，則殊無理由可言。墨索里尼曾徇張伯倫之請，向希特勒斡旋，俾雙方有從容討論之時間，結果乃得訂結慕尼黑協定，使歐洲之和平依然保持不墮，故英政府現抱對義妥協之政策，實為正當。在歐洲各國中，僅有英國與蘇聯，迄今仍僅在事實上承認義國之併吞阿比西尼亞，英政府現擬追隨法國之後，向「義王兼阿皇」派遣大使。澳洲及南非兩自治領之首相已來電表示同意，良以此種步驟實有貢獻於和平也。吾人如能更進一步，消滅任何可能的衝突原因，則對於尚未解決之懸案，自更能加以滿意的應付也。

反對黨對於張伯倫之提議，表示反對，由代表領袖格林伍德發言，略謂首相具有與荒謬國家結交之特殊天才，過去二週間，首相曾二度拯救慕索里尼，使渠免於一切民主政治者所盼望行將降彼之厄運。格氏又稱義大利撤退西班牙志願兵萬人，乃一種延宕之計，以保證叛軍之勝利。英國包圍法國之政策，使義

大利自認為地中海之主人，馴至危及英國之安全。政府所提英義協定實施案，不足以使和平趨近，乃拋棄西班牙共和國，一任德義二國之蹂躪耳。

前外相艾登亦反對英義協定之實施，彼稱倘本年初政府對於西班牙問題能採取較堅決態度則國際局勢當不致如此惡劣。吾人所謂不干涉，乃欲讓西班牙人自行解決其命運，然其他國家之行動，則表明無意於軍事動作方面遵依不干涉協定以求不干涉政策之實現。義大利對於西班牙之說法，與吾人完全不同。艾登復引泰晤士報所載德義飛機轟炸報告，及其友人在西班牙目擊報告，表明西班牙政府軍將為佛朗哥擊敗，非出於叛軍之陸軍力量，乃出於叛軍受德義接濟其空軍大佔優勢也。旋艾登宣讀八月八日羅馬來電一通，正式報告義大利在西班牙之空軍活動，渠稱：「該等飛機之出現，實為直接違反不干涉協定。」義大利既尚有空軍在西班牙，即不能謂該國已限制其干涉，亦即英義協定實施條件尚未滿足。英政府已作重大讓步，誠心至意，以謀改善一般空氣，然其他關係國家則迄未表示同樣精神。倘政府之綏靖政策繼續受別國種種阻撓，則實有重大危險也。

張伯倫之提議雖經反對黨之強烈反對，但衆院卒以三百四十五票對一百三十八票之多數通過。到了三日，上院又以五十五票對六票之多數通過英義協定實施。自此延宕多時之英義協定即於十一月十六日發生效力矣。

維也納仲裁會議解決捷匈劃界問題

運公

匈牙利與捷克間之邊界劃分問題，經雙方同意付諸德意二國仲裁後，德意二國亦允出而任仲裁，乃於十一月二日在維也納開劃界會議，而由德意二國參加。是日午後七時仲裁判決之結果，捷克仍保有斯洛伐克之首都布拉第屈拉伐（即普勒斯堡。）及小俄羅斯之紐特拉與塞夫爾加斯克斯，至於文斯魯，特中，勒斯克斯卡霍拉德及蒙克卡斯則皆判歸匈國。各該新區由匈方在十一月六日至十日間派兵佔領，移交之詳細辦法，由特別委員會另訂之。附錄仲裁判決全文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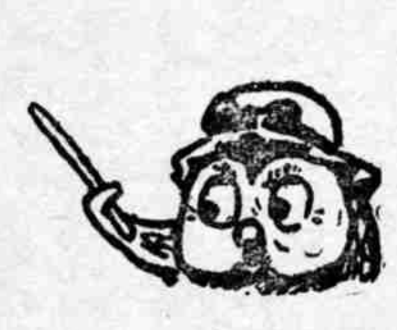
德意兩國因匈捷兩國有界務之爭，而匈捷兩國申請前來，請為仲裁以資解決。其後復因與有關係之政府互相換文，爰於今日在維也納由德意兩國外長開會仲裁，嗣再度與匈捷兩外長會談之後，特宣佈意見如次：（一）捷國應照附圖將土地割與匈國，至將來界線之決定，由匈捷兩國委員會決定之。（二）捷國割與匈國之土地內之軍隊撤退，與夫匈國佔管該土地，應由本月六日起至十日止畢事，關於捷軍撤退與匈國佔管所起之程序與事件，應即由匈捷互派之委員會決定之。（三）捷國政府對於割出之地，於捷軍撤退後，須擔任地方上秩序仍然完整。（四）割讓土地之後所起之一切問題，尤

其是國籍問題與輿論之權，應由匈捷委員會整理。(五)仍留捷國內之『勿耶』籍人乃留居被割土地內之非『勿耶』籍人的保護之特種方案，該委會應爲同意，同時并須擔任現在布呢士堡城之『勿耶』籍人，是否得有平等待遇。(六)割讓土地後，仍歸捷國之土地內或有起困難及不利與夫交通損礙等情，故匈國政府應盡法與捷國合作，以期打破此項困難與不利情形。(七)匈捷兩國因施行此仲裁判詞，倘發生困難事件，應卽互相關注，若無法達妥協時，則應將糾紛交由德意兩國判斷。

上項判決文附有聲明書一件，係匈捷表示接受判決之意後，判決文宣佈據維也納電，齊亞諾伯爵與里賓特洛甫共同向新聞記者宣稱：柏林羅馬軸心昨日對於國際重大之糾紛仲裁已獲成功，此可證明此種軸心乃歐洲政治界和平秩序之因素。蓋一九一九年之不公平條約使東南歐產生不安狀態，但今日德意兩外長經細聆兩方之申訴，並詳加考慮後，已下一公平之判決，以解除此種不安之情形矣。『德意兩國感於相互之友誼以及對於歐洲和平所負之責任，故有此種判決，吾人希望捷匈兩方重新恢復友好精神共敦睦誼云。』

維也納路透社通訊員評斷仲裁辦法爲意匈外交之成功，其詞如次：

仲裁法庭解決捷匈邊境糾紛之判決書已於今夜七時三十分，由德意兩外長簽署。該判決書乃將具有無可置疑的大多數匈牙利民族之捷克領土歸并匈牙利。如此則約有一百萬匈牙利人及廣大領土將割讓與匈牙利矣。關於發生爭執之五城鎮，匈方獲得小俄羅斯首都烏瓦以及斯洛伐克之工業市鎮科息斯，但斯洛伐克仍保有布拉的斯拉發與尼特拉，此項計劃之結果，足使斯洛伐克與小俄羅斯之交通幾完全截斷，此種判決，一般視爲匈意外交之成功，而斯洛伐克方面則受一極大之打擊。



商務印書館印行各科圖表

▼體育衛生

潭腿十二路全圖 精武體育會編 一幅 四角

小學校用生理衛生掛圖 附說明書 凌昌煥等編 十三幅 三元五角

生理解剖圖 附說明書 行政院衛生署編製 十幅 五元

法定傳染病預防圖 行政院衛生署編 全套九幅 甲種一元四角 零售一角八分 乙種合售五角 零售六分

學生身體缺點及矯治情形一覽表 行政院衛生署製 甲種二角 乙種七分

▼算學

小學校用算術科掛圖 附說明書 二十幅 四元

中英對照中外度量衡表 周錫三編 一冊 一元

韓氏對數表 段育華輯 一冊 三角

一葉對數表 一葉 一角

卜氏七位對數表 段育華編 一冊 二元三角

蓋氏對數表 杜亞泉 壽孝天 譯 一冊 一元二角

▼自然

小學校用自然科掛圖 附說明書

動物組 凌昌煥等編 廿四幅 四元八角

植物組 凌昌煥編 十六幅 三元二角

礦物組 凌昌煥編 八幅 一元六角

行星圖 一幅 三角八分

恆星圖表 陳遵嬀著 一冊 二元六角

星圖 一幅 四角

中國地質圖 北平 濟南幅 地質調查所測製 一幅 三元

同上說明書 譚錫疇主編 一冊 一元五角

▼歷史

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 鄭鶴聲編 一冊 六元五角

世界大事年表 傅運森編 一冊 七角

中西對照歷代紀年圖表 萬國鼎編 一冊 五角

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 附四角號碼索引 余祥森等編 一冊 一元六角

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縮本） 劉大白編 一冊 二元

中國大事年表 陳慶麒編 一冊 一元一角

歷代興亡圖 薛振聲編 一幅 二角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 梁廷燦編 一冊 二元

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 姜亮夫著 一冊 三元

中國歷史掛圖 沈頤編 二幅 六角

戰時常識掛圖 沈百英編 第一組 十幅 八角

新生活掛圖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編 一套 甲種九角 乙種三角五分

小學校用教科實用掛圖 二十幅 三元

▼地理

中國地理教科掛圖 陳鐸編繪 十一幅 各八角五分

地勢 氣候 政區都市 人口密度 區域變遷 交通(二幅) 礦物分布 農林 畜產分布 南京城市 上海形勢

中國分省圖 劉季辰 李長慶 繪製 一冊 一元六角

新製中國地圖 附說 陳鐸編 一冊 三元二角

袖珍中國地圖 陳鐸編 一冊 八角

小學本國地圖 附說 陳鐸編 一冊 六角

最新訂正高級小學中國簡要新地圖 童世亨編 一冊 四角八分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 童世亨編 一冊 一元二角

中國新地圖 陳鐸編 一幅 一元五角

中國形勢一覽圖 附說 童世亨編 一冊 一元三角

世界形勢一覽圖 附說 童世亨 陳鎬基編 一冊 一元二角

中學教科適用最新世界地圖集 譚廉編 一冊 二元

世界大地圖 陳鎬基編 一幅 三元四角

袖珍世界新輿圖 童世亨編 一冊 七角

袖珍上海新地圖 童世亨編 一幅 四角

*[TI]A18-27:10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談話會。

◉南岸我軍反攻克復龍港。

◉貴池我軍挫寇。

◉武昌巷戰劇烈。

◉保加利亞國會通過擴軍案。

◉德、義、日同意訂新盟約。

◉捷政府致匈政府覆牒，內稱拒絕總投票，願以仲裁辦法處理之。

◉羅馬尼亞反波、匈接壤。

◉英外相哈里法克斯對美廣播，解釋兩國對於領導人類趨向和平與諒解，均負有重責。

◉西班牙政府歡送國際志願軍。

◉德積極擴充空軍。

◉小俄羅斯總理勃洛第免職後被捕。

同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查禁×貨條例。

◉寇軍陸空聯合猛犯德安，經我軍浴血奮抗，將寇擊退。

◉咸寧附近發生惡戰。

◉張伯倫希特勒準備四次會晤，討論德國殖民地要求。

◉匈不滿捷克之覆牒。捷克同意匈邀請德、義兩國仲裁。

◉小俄羅斯總理勃洛弟，因贊成匈之總投票建議，被迫辭職。

◉蘇駐美大使特羅雅諾斯基免職。

◉美政府公布要求日尊重美在華權益停止干涉及差別待遇，否則將採取報復手段。

◉羅馬傳英義協定已定於十一月十五日實施。

◉法總理達拉第發表演說，闡明法外交政策。

◉日陸相坂垣宣言稱將繼續侵略戰。

◉日對法強硬要求禁運入華軍火，否則稱將採自衛手段。

◉英教育部長史丹賀浦爵士任海軍大臣，教育部長職由掌璽大臣德拉瓦爵士繼任。

◉日樞密院決議不與國聯合作。

同　二十八日

◉第二次國民參政大會開幕，汪議長致詞稱抗戰已入嚴重階段，唯有加緊團結繼續奮鬪。

◉蔣委員長電大會稱全般戰局已重新部署，抗戰國策必期克底於成。

◉漢口寇軍接管前德、俄租界。

◉信陽寇分四路進犯，迄未得逞。

◉我軍自動退出貴池城。

◉德安城郊附近發生血戰。

◉法、德宣言書草案，由法前駐德大使攜返巴黎。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會見義外相齊亞諾，討論捷、匈事件，明興協定訂立後民主國之民意，英、法擴張軍，西班牙及德殖民地諸問題。

◉國聯祕書主任何丹辭職，因修改國聯盟約事與祕書長愛文諾意見不合。

◉英工黨宣言抨擊政府。

◉我駐美胡適大使遞國書。

◉德外長晤義相商，捷、匈劃界問題。

◉葡、非兩成立關於聯絡安哥拉與南非航空線之協，並謀改進雙方商務。

同　二十九日

◉×增援猛犯德安城，並施放毒氣，致被突破，刻發生激烈巷戰。

◉豫南我軍收、復固始。

◉參政會第二日孔、王報告內政外交。

◉東江一帶我軍活躍。

◉粵北×圖犯英德。

◉法急進黨復會外長龐萊演說，盛讚英、法友誼。

◉法急進社會黨達拉弟任黨魁。

◉有田任日外相。

◎滬美商人集會商應付日本威脅要求本國政府援助。
◎美重申決心保護國外權益，赫爾促日速答復。
◎法外部駁斥日對滇越路所運軍需之抗議。
◎德外長里賓特洛夫離義返國，義已同意仲裁捷、匈糾紛。
◎希特勒提議縮軍。

同　三十日

◎國參會第三日孔兼部長報告財政。
◎德安我軍移陣地。
◎犯咸寧之寇被我擊退。
◎日內瓦各界爲我國募捐。
◎波蘭猶太人。
◎英國麥克唐納兼任自治大臣。
◎德米都蘭運河建築完成。
◎英軍嚴密搜查巴勒斯坦之加薩鎮。
◎希臘國王赴英。
◎挪外長谷德擊明不脫離國聯。
◎英反對派工黨發表宣言不滿政府現訂外策。

同　三十一日

◎蔣委長發表告全國民衆書稱奮鬥到底爭取最後勝利。
◎國參會第四日張、陳報告交通教育。
◎我海陸軍猛攻三水，現正發生激烈戰。
◎×侵入武漢後續向南犯自陸路通過紙坊攻我金口要塞，迄夜猶在激戰中。
◎咸寧情況不明。
◎德波會議商現寓德、波蘭人問題。
◎日本希圖修改九國公約。
◎英駐法大使斐浦斯晉謁法外長龐萊，討論英、義之實施及西班牙問題。
◎衛國會選舉政府黨佔優勢。
◎挪威外長谷德發表外交政策。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德安外圍仍被我軍控制。
◎參政大會第五日翁文灝報告經濟狀況。
◎×犯晉、冀、察計劃失敗我軍連日反攻甚烈。
◎咸、太原×軍西犯受挫。
◎德參謀總長柏克辭職。
◎德外長里賓特洛夫赴維也納參加仲裁會議。
◎坂垣對日總動員法主張全部實施。
◎英衆議院復會焦點集中遠東。
◎墨索里尼闡述義經濟計劃。
◎張伯倫解釋英擴軍目的。
◎美擬定擴充海軍方案。

同　二日

◎咸寧、南林橋間我軍連日大捷。
◎固始我軍乘勝向西追擊進迫商城。
◎福清×軍被擊退回艦上。
◎×騎步聯合軍千人自官塘驛西北之陰山坡繞攻我蒲圻。
◎蘇北各線連日劇戰；浦東我軍圍攻川沙及上川路；蘇嘉路一帶已被我完全控制。
◎通山大畈間之花樹激戰至烈，×傷亡頗重。
◎四國外交部長討論德、義兩外長對匈捷邊界新劃定之仲裁判決草案。
◎捷、波邊境談判，已經完畢，並已成立協定。
◎蘇、僞邊境發生衝突。
◎英反對黨格林伍德指讁首相外交。
◎英衆議院通過英、義協定生效案。
◎我代表於國際運輸工人大會提出對付×日辦法。
◎德、義兩國外長，劃定捷、匈新邊界，匈獲得一萬方里領域。
◎日已通知國聯祕書廳斷絕關係。

同　三日

◎閩東海面已無×艦蹤跡。
◎我軍克復紫頭。
◎蒲圻以北展開激戰。
◎上海江海關偽監督李建南，迫江海關易偽幟旋又撤下。
◎西班牙政府正式致牒英、法政府，內稱最近義仍增援叛軍。
◎近衛發表廣播演說。
◎美促世界注意九國公約現仍繼續有效。
◎工黨議員莫理遜抨擊英防空設備。
◎艾登主張擴軍。

同　四日

◎鄂南×軍三千，被我軍包圍，其中二千被殲滅，餘一千被脫逃。
◎西江我軍克復三水。
◎我軍自動放棄蒲圻嘉魚。
◎東江我軍大捷惠州附近殲×近千。

◉蔣百里逝世。
◉小俄羅斯改建新都。
◉義、蘇在羅馬進行經濟談判。
◉西叛軍猛攻厄布羅河上劇戰，英輪又被擊沉一艘。
◉英議會閉幕，英王閉幕詞述及中、日戰爭希望早日終止。
◉法政府決定復興財政。
◉駐俄日大使東鄉呈遞國書。

同　五日

◉蒲圻×南犯被擊退。
◉×沿公路自通山夾擊南林橋。
◉參政會八次會議通過從速發展農村工業。
◉鄂南一帶仍有劇戰。
◉牯嶺孤軍仍堅守陣地，×未敢進犯。
◉法社會黨開會，勃魯姆提議擴軍。
◉英首相外長定本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報聘巴黎。
◉比利時王將赴荷蘭拜會。
◉立陶宛發生返德運動。
◉西叛軍進展在厄布羅前線得手。
◉羅斯福廣播競選運動演說。
◉羅、南兩國當局會談國際現勢。

同　六日

◉國民參政會閉幕。
◉×軍增援反攻三水。
◉南潯方面我敵在信河對峙。
◉豫北我軍猛攻博愛。
◉晉五台×三路撤退。
◉希特勒在納粹黨會中演說稱和平必須加強軍備，不能誤信裁軍。
◉南非聯邦副揆演說倡議改組國聯。
◉南非國防部長晉謁張伯倫。
◉支加哥主教抵羅馬。

同　七日

◉廣州附近仍有激戰。
◉岳陽以北×我已開始劇戰。
◉侵入應山之×經我反攻向浙河潰退。
◉豫北×軍繼續西移。
◉靖江北岸發生激戰。
◉信陽×軍北竄遭痛擊。
◉×犯晉南傷亡慘重。
◉蘇聯革命紀念會中莫洛托夫發表演說，準備與打擊者以打擊並加倍擴軍。
◉伏洛希羅夫演說猛烈抨擊明興會議。
◉阿拉伯便衣隊擊落英機一架。
◉英使訪義外長商談英、義協定生效日期。
◉新法駐義大使龐賽抵義。
◉日拒絕開放長江，英、美、法三國駐日大使晉謁有田抗議無結果。

同　八日

◉×機十八架首次襲成都，被我空軍擊落一架。
◉皂市×軍圖向西續進，被我生力軍痛擊而退。
◉黃池之×進犯我獨龍山陣地，現正於激烈戰爭中。
◉英議會復會。
◉國社黨暴動紀念，希特勒演說，詳述其本人成功歷史，並對英議員攻擊備至。
◉英衆院舉行英王敕語辯論。
◉巴力斯坦問題，調查團報告書已發表。
◉郭泰祺大使為難民募捐前後約合計五百五十萬元。

同　九日

◉我軍進迫廣州近郊。
◉×列車於修武及待王車站相繼觸地雷傷亡慘重。
◉進犯浙河之×經我完全擊潰，殘×分兩股向馬坪、徐家店竄逃。
◉粵北我軍猛攻從化，花縣一帶已無×蹤。
◉晉南我軍進逼虞鄉。
◉莫洛托夫說明蘇聯戰鬥力。
◉英擴張空軍，提高飛機生產量，
◉巴勒斯坦形勢最近已見改進。

同　十日

◉我軍自動退出岳陽，堅守九嶺山新陣地。
◉冀省×軍千餘西犯，被我包圍全部殲滅。
◉蒲圻×軍三路南犯。
◉南潯線×猛犯牯嶺不得逞。
◉英衆院路易喬治抨擊英國外交政策。
◉土耳其總統凱末爾病逝。
◉美國務院研究英政府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白皮書。
◉英政府對保護在華權益態度強硬，堅主維持九國公約。
◉英政府重視中國海關完整。
◉美改選結果民主黨優勝；對遠東政策不變。

修學必備之工具

字典辭書

辭源 丁種* 普及本 陸爾奎等編 全編三冊七元五角 正編二冊五元 續編一冊三元五角

王雲五大辭典（袖珍本）王雲五著 三元

增訂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著 袖珍米紙一元 布面一元四角 紙面七角

最新增訂王雲五小字彙（普通本）王雲五著 三角

學生字典 陸爾奎等編 布面一元 紙面六角

實用學生字典 陸爾奎等編 三角二分

康熙字典 附考證及四角號碼索引 二元五角

縮本新字典 陸爾奎等編 布面一元二角 紙面八角

國音常用字彙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編 布面八角 紙面四角八分

依新標準訂正國音學生字彙 方毅等編 布面六角 紙面三角

國音白話註學生詞典 唐昌言等編 二元五角

國語辭典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第一冊三元

國音平音對照國語辭典 周銘三編 四角五分

標準語大辭典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審詞委員會編 一元八角

國音標準白話詞典 方賓觀編 九角

語體文應用字彙 陳鶴琴編 三角六分

平民字典 馬瀛編 五角六分

國文成語辭典 莊適編 二元三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英漢對照百科名彙 王雲五主編 二元五角

新文化辭書 唐敬杲編 四元

哲學辭典（縮本）* 樊炳清編 三元

英漢經濟辭典 何士芳編 一元七角

法律大辭書* 鄭競毅等編 三冊七元

教育大辭書（縮本）* 朱經農等編 五元

小學自然科詞書 杜亞泉等編 二元四角

算學辭典 段育華等編 三元五角

天文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編訂 八角

物理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編訂 一元三角

礦物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編訂 四元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其堡編 三元六角

動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亞泉等編 七元

發生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編訂 一元

植物學大辭典（縮本）* 杜亞泉等編 三元八角

植物名實圖考長編（縮本） 清吳其濬撰 二冊七元五角

中國醫學大辭典* 謝觀編 二冊十二元

精神病理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編訂 二元

細菌學免疫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編訂 一元八角

實用商業辭典* 陳稼軒等編 二元九角

會計名辭匯譯 潘序倫等編 一元七角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臧勵龢等編 八元

中國人名大辭典* 方毅等編 八元 索引四角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唐敬杲主編 四元

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 余祥森 何炳松等編 一元六角

〔附註〕書名下加有*符號者均附四角號碼索引尚有外國語字典另詳廣告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極權國家的經濟眞象

吳澤炎

本文原名 Time and Dictators，用筆名 Economist 發表載於十月份英國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侵略國家接一連二的成功，使世界愛好和平的人士感到了絕大的恐慌，他們只有在兩種理論上得到一點安慰：第一、獨裁者的慾壑全無止境，將來必至引起彼此之間的衝突；第二、戰爭及軍備費用的擴大，必至削弱侵略國家的經濟組織而產生國內的反對。根據於這一種理論，所以有人就認爲，經濟制度比較充實鞏固的民主國家，在目前毋寧以忍耐自重爲是，時間總站在他們這一邊，他們不妨坐以待變。本文的目的便在於表明這種理論的與實際事實不符；極權國家的重整軍備和企圖經濟自給其給予人民的實在損害，遠沒有像傳說的那麼嚴重；並且我們有確切的理由相信，極權國家所經歷的經濟上的困難，已經在開始而且還會繼續減輕。所以除非民主國家在國內及國際經濟政策方面採取密切的合作，那麼即使在經濟的領域以內民主國家不特不會有便宜可占，而且還會吃虧。

在現代社會之中，生產資源的一大部分（包括資本和勞力，）並不用於生產直接消費的商品，而是用於生產能力的擴充，或生產可供較長時間消費的商品。在經濟恐慌發生之時，這一部分便發生停頓的現象。德意整擴軍備之時，便是此種的情形；軍備的擴充，使他們把停頓的生產力重新使用。德意以經濟自給爲目標，採取了各種經濟國家主義的政策，誠然使人民的實際收益蒙受了損失，但停頓的生產力的重行應用，卻儘夠彌補這一種損失。在德國，一九三二年的在業人數平均爲一千二百五十萬，至一九三七年爲一千九百萬，增加了百分之五〇以上。意大利也有類似的情形。因在業人數增加而發生的國民收入的增加，至少有一部分可用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譬如說德國，消費商品的產量比起經濟恐慌最末的一年，便增加了百分之三三。除此以外，尚有其他因素：如現存資源如經充分利用，或由於資本的累積，或由新的發明，皆可以使國家的平均生產力繼續增加。

而且獨裁國家由於統制全國國際貿易和資本往來，尤其是在德國，更可以把本國國民所受的損害，一部分移轉於他國頭上。在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德國爲償付以前所借的外債，因而大量的輸出商

品，有很大的出口盈餘，一九三四年後外債的繼續遲延，德國政府便可把原用以生產輸出商品的生產力，用於軍備重整，這樣就一舉而把重整軍備的負擔，轉移到國外的債權人和希望把他們資本移往國外的猶太人身上。另一方面，國際貿易的集中於政府之手，使政府在國外貿易談判時，以全國的消費力爲武器，無論在物價上和取得信用上，占了非常的便宜。除此以外，政府還利用匯兌的統制，使全國的經濟組織不受貿易的影響繼續進行。

所以就目前而論，極權國家的經濟情形實在倒是很平穩的：消費的增加顯然須受限制，但由於消費商品的定額分配和奢侈品入口的絕對禁止，反使消費商品有了更較公平的分配。此外各種精神的因素，如本國軍事的安全感，以及個人因處於『廢止失業』的社會之中而有的經濟安全之感，都幫助人民發生或種程度的滿足。所以要希望德意人民因經濟的痛苦而發生革命的運動，未免與事實相離太遠了。

關於極權國家將來的經濟前途，更加可以使民主國家寒心。德意在西班牙與地利侵略的勝利，不僅供給了德意以原料和國外匯兌的新來源，而且也大大增加了德國（意大利次之）在經濟上和金融上的談判力量。他們現在可以把重整軍備的一部分負擔移轉於西班牙人民身上；西班牙年來不斷的以工業原料和食料，向德意換取軍火，要是叛軍首領弗蘭哥眞的得勝了，德意的優勢顯然還會蒸蒸日上。德國在併吞奧地利以後，取得了奧國的數目甚大的金準備，和未及他往的奧國國民的海外產業，總數當在七千萬鎊左右。而且德國還在繼續沒收猶太人、哈發斯堡皇族等的產業。此外德國在中歐的經濟勢力早已到了操縱一切的地步，多瑙河流域及巴爾幹半島的大多數國家，已經快到不能不仰德國鼻息的一日。

當然民主國家潛蓄的力量，要遠較獨裁國家爲優越，他們的基本位置，也要比較鞏固。他們所積聚的金準備的雄厚，可以使他們自由吸引世界任何部分的生產能力。即使他們決定對極權國家的軍事措置採取對壘行動，生產與消費也無須受嚴格的限制，物質的進步不至受嚴重的影響。不過要做到這一步，各民主國家對內應該採取一種目光遠大的社會的經濟的和貨幣的政策，對外應採取國際的合作；對於各小國則應該給予財政的協助或供給有利的市場，用以削弱德國的統制勢力。這樣纔可使民主國家顯占優勢，國際和平纔不至受侵略國家的威脅。

戰時日本之勞動力不足問題

李衆榮

（本文原名「時局下之勞動力需給問題」載東京商工會議所編輯之商工經濟六卷三號，作者美濃口時次郎係企劃院調查官，所發表關於此類之文章，頗爲世人重視，何況現代戰爭，除強化軍事經濟外交諸面外，勞動力問題之處置，亦頗要緊也。）

一　勞動力之戰時編成

日本今正處在萬方多難的國際情勢下，擧凡政治、思想、產業、經濟諸方面底國民生活，無論吾人悅意與否，均已爲環境所迫而強立所謂戰時體制，更爲準備比「支那事變」更大規模之戰鬪起見國民勞動力之編成，在戰時體制中更有再組織之必要。

國民勞動力之戰時編成所以感必要者，基因於大規模之動員與大量軍需品之急速生產。軍之動員今日已達到何等程度，事關軍之機密，礙難獲悉，惟可知者，應徵之壯丁，均屬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青年；此等青年，在國民勞動力之中，是具有最高能率，最優秀勞動力之人，彼等大量的動員出發，實予國內產業以頗大之打擊也。

現代機械化之戰爭，全恃重工業生產以應付，日本必須急速擴大此種工業之生產力（其成功與否可握住國防之成功與否之關鍵）。然而最優秀部分之國民勞動力已被奪於軍，則圖重工業之迅速發展，決非易事。

戰時日本所需要之勞動力，並非隨便可以不問其質，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以後，新增且能吸收大量勞動力之產業，其種類計有金屬、機械器具、化學、鑛山四種，此四種產業中金屬、機械器具、化學之三種工業，均須第一、要求熟練勞工或經驗工人，第二、要求十五六歲至三十歲之年青男勞動者，然此等旺盛之勞動力今已多被徵入伍，故已由勞動力之慢性的過剩進而成勞動力不足之問題矣。

二　勞動力不足之對策

勞動力不足之問題既成，政府於是先處決熟練工不足一問題，中日戰役勃發後不久，去年八月，政府乃着手於熟練工之短期養成，因是設立數個國立熟練工養成所於各地，並於民間工場亦委托設所，然此仍不能根本解決今日熟練工不足之問題也。蓋熟練工之練成，非經五年十年之長久經驗不可，僅以一年半載之時間，縱如何實施集約的訓育，最進步的養成方法亦不過能養成普通工出來，何況政府現所施設者，其規模甚小，以應需要，尚不及百分之一，到底不能滿足今日之渴望也。

爲彌補此缺陷，更大規模的擴大熟練工養成之設施，當屬必要，然單由國家一方施設之，恐效果之收獲甚難，何況各地各種工場，其作業之方法，頗多彼此不同，今國家僅以一式之方法，加以養成，則恐一旦雇入工場實地工作時，仍須從新學習該工場之作業方法，而不能立刻成爲良好之工人也。故竊以爲勞務者之養成，原則上最好責成各工場養成之，國家祇須指導之監督之便可，國家實在還是講求如何確立普通工及熟練工之養成制度和徒弟制度爲第一要着。

但今日所感之顯著的不足，並非僅限於勞務者一方。高等工業學校及工科大學等畢業之高級技術者亦極感不足，根據僕最近的調查，對於去年度官公大學之工科畢業生，雇主呈求介紹雇用者，其數相差

甚鉅，求者多，供者少，計機械工學科（畢業生）五・一倍（少供五倍餘，求者過多也）金屬工學科四・六倍，應用化學科三・八倍，電氣工學科三・五倍，電氣化學科四・〇倍，採鑛冶金科三・七倍，此已表示顯明之不足。

設又着手於擴充（或創辦）工鑛專門學校及工科大學以求技術人才，則遠水不能救近火，學校非經三年四載不能製造一批畢業生，若得新校之創立，則從招生以迄畢業，更非五六年不可。故靠此種辦法，亦不能迅速止技術者全般的不足之渴。今日國家所可能做之事，即責成重要的產業界以養成和栽培技術者耳。政府爲達到此項目的，乃用一種手段，即對於明年度以降之新法下工鑛學校畢業生（通指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中等工鑛學校的畢業生）之雇入，設一許可制度，凡明年度以後每年，政府對於各工場、各工廠得斟酌情形酌量分發一批新法下之工鑛畢業生入去實習，換而言之，即政府決意使新法下之學校畢業生能多量投入重要之產業方面工作。吾此文與讀者見面之際，恐此制度即臨實施之候矣。

以上僅爲技術者及熟練工之不足之對策。至於青年少年勞動者（即優秀之勞動力）之不足之對策，政府亦有顧及，但先從軍需工業勞務者之不足一問題處置起，於是於中日戰役勃發後不久即定下「軍需勞務要員充足要領」一案，除於各府縣特設「軍需勞務幹旋部」外，並動員全國職業紹介所，町村役場，青年團，在鄉軍人會等各種機關，責成其對於「充足軍需勞務者」一問題儘量活動。軍需勞務幹旋部之活動頗有相當成績，惟僅靠如此程度之措置，對於軍需勞務者之不足問題，仍不能解決，或說仍不能緩和也。

其理由第一，從來我國的職業介紹所，其性質無異是失業者救濟的機關，故原則上均屬市、町、村營或府縣營，而且該等介紹所多集中於貧力豐富之地方，如東京、大阪等地，東京大阪均非勞務者之供給地，而係需求地，欲求大量的年青勞務者，無論如何仍須求之於農（村）漁（村）山村也，此等農漁山村地帶職業介紹所網非常疎落，縱有設立，內容亦甚貧弱，殆徒有其名也。其二，從來市町村營之職業介紹所，對於其市町村內之勞務之需供調節，縱使稍有努力，然對於其他市町村之介紹，卻不能圓滑的彼此合作。據說有甲村之職業介紹所所員，因應雇主之請求，乃介紹乙村（此村無介紹所）之人前往，竟受本村會議員之申叱，謂不應以本村之費用用在他村之人身上，由此可知鄉村間彼此甚缺乏聯絡。吾人如推行軍需勞務之幹旋工作，宜使農、漁、山村地方之年青勞動者移至軍需工業都市，若望此工作能順利進行，則必須擴充加強職業介紹所網，且必須由市町村營改爲國營。

三　勞動力之分配統制

中日戰役勃發以來，其始係軍需工業感受勞動力之不足，及後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業，化學工業，鑛山業等亦感不足，此等不足，宜由農

漁山村補充，然農漁山村勞力之不足，亦爲不可爭之事實。

我國產業上所需之勞力依本人之推計終年需三十六萬以至四十萬人，須靠農村人口流入都市以供給之而農村終年之人口自然增加率又適相當於此數，故都市所需農村之勞力本可供給無礙，無奈因戰事關係，多數農漁山村之壯丁，被徵赴戰場，且多量馬匹，亦被徵發，故勞力之不足，始成問題耳。

中日戰役以後，由農村流入都市之人，自耕農階級並不多，最多屬於小作農及貧農階級。此等貧農階級在農忙期成爲日傭勞動者以補自耕農之人手不足，故由農村無秩序的引出勞動力實與糧食之自給自足政策有所矛盾，甚值得思考之問題也。世界大戰當時，德國因懼自國農業生產力減少，乃頒布祖國補助勤務法，同時承認農業爲戰時重要經營之一，且有與軍需品工業同樣之重要性，並極力防止農業從業者轉入其他產業，德國如此週詳，甚值得借鏡也。

今日我國不僅軍需工業，金屬工業，機械器具工業，化學工業及鑛工業等方面感覺勞動力不足，且勞動力供給地之農、漁、山村亦竟感受不足，誠值得注目。

但同時另一方面，我國有許多工商業，因戰事與世界不景氣影響或停工閉業，或縮小規模，如棉織物業，皮革製品業，製箔業，土木建築業，中小機械工業，樹膠製品工業，銅製品工業，家具工業，木板業，身邊裝飾品工業，石綿製品工業，麻織物業，漁網及繩線業與其他諸小工商業現在均遭受惡劣之運命，各該業之從業者，多數失業焉。

今如能將已失業者及將失業者用以解決勞力不足問題，誠屬理想，獨惜頗爲困難耳，蓋因該種從業者年事已長，勞力不優，且店員脾氣太重，過不慣戰時大規模工場底規律的生活。近日曾有某地某業之一批失業者，應徵某軍需工場之募集，彼等幾千人中僅被採用數人而已，其他多與採用條件不符，多數落第歸來，由此可見矣。

私見以爲本問題之對策，國家不應僅作勞務者就職之斡旋，對於勞務者之雇入，採用規程亦應加以某種程度之統制，且尤宜急速舉行「國民登記制度」，關於此點，容有幾會再爲文以伸論之。



東方雜誌

（半月刊）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二號

【要目】

零售每册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廿四册三元六角
預定半年十二册一元九角
預定郵費國內在外國另加
［售價郵費概照港幣計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第二十八卷 第十一號 要目

零售每册港幣一角五分
預定全年十二册港幣一元八角
預定半年六册港幣九角五分
（預定郵費國內在外國另加）

商務印書館發行

婦女與募製寒衣運動

志芳

一 徵募寒衣與婦女當前任務

這次對日全面抗戰發動後，不但我全國的武裝戰士奮勇參戰，為國流血，就是後方的民衆也一致動員起來，爲祖國的生存而努力奮鬬，尤其是一向關閉在家庭里的婦女，也多解放一切的束縛，而參加這一有關民族生存獨立的鬬爭。在過去一年餘的戰爭中，我們婦女們不但組織戰地服務團，到前線去服務，而且還應徵人伍受着軍訓，參加前線的實際鬬爭，爲祖國的生存而流血。同時居留在後方的婦女們，也多從事救護慰勞等等繁重的工作。這一年餘以來，我們婦女們雖然沒有像一般忠勇的戰士們盡最大的力量，但在大體上也可以說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工作，盡了相當的責任了。

不過自從我們爲了戰略的關係，放棄廣州與漢口以後，抗戰已進展到第四期的階段，此後的局勢當然更爲艱苦，而我們所負的責任也更爲繁重了。所以我們絕對不能以過去的工作自滿，我們要跟着戰局的轉緊而更加緊我們的工作，盡我們最大的任務，以冀早日達到我們最後勝利的目的。我們絕不能以抗戰局面轉緊而灰心，更不能因此而寬鬆我們的工作。

在這抗戰局面轉入第四期階段時，什麼是我們婦女們最重要的工作呢？目前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可說是募製寒衣運動。因爲在第四期抗戰開始時，正是冬令將屆之際。在前線作戰的數百萬戰士，他們正爲我們祖國的生存而在流血，可是他們中間有許多人還是穿着單薄的軍服，受着寒風的侵襲。他們爲着我們祖國的生存而流血，難道我們安處在後方的民衆能夠忍心讓我們忠勇的戰士連衣服都穿不暖嗎？祇有在我們能使前線的士兵們暖衣飽食之後，纔能增高他們戰鬬的勇氣，擊潰敵人的進攻。因爲前線的將士們知道他們身上所穿的棉衣，都是全國各地的婦女同胞所縫製，他們一定更感到溫暖，更願意犧牲他們的生命，來求得我們民族的獨立生存，以擊破侵略者的野心。這正是何香凝女士所詠：「家家兒女紉寒衣，趕寄征人正及時，血染關山金鼓振，漫天風雪定搴旗。」

所以在目前，我們婦女們的主要工作，除了照舊努力於救護慰勞

等工作外，最重要而最需努力的，就是這個募製寒衣運動，因為這個工作是最適宜於我們婦女界擔任的。

二　怎樣勸募

募製寒衣運動，既是我們婦女們當前的重要工作，那末我們怎樣去進行募製呢？茲先就勸募來說。

要使勸募寒衣運動能夠得到良好的成績，第一必須從廣泛宣傳方面着手。全面抗戰到了今天，極大多數的國民固已知道目前工作的重要，而盡力的供獻金錢與人力。但是我們不能否認還有一小部分人仍然抱着苟安的心理，貪圖眼前的安樂，而對於前線士兵的苦況，則並不予以實際的援助。所以我們在徵募寒衣之前，不能不作廣泛的宣傳，使大家都明瞭寒衣對於前線將士的重要，而踴躍捐募。

其次除了宣傳之外，還須有一個中心的組織，來主持募製寒衣的運動。假使單賴宣傳，而沒有一個中心組織來推動，則勸募的成績亦不會很好。因為宣傳是空的，組織才能產生實際的成果。今年九十月間武漢各界曾經組織一個全國徵募寒衣委員會，並在各省市縣設立分委員會來推動與主持徵募寒衣的工作，就是一個實例。不過單有一個組織，通過各種決議，而不使其構成的會員切實的去工作，則仍不會有多大成績。所以我們不但要有組織，而且要動員所有的會員去切實向外宣傳徵募，這樣勸募寒衣才有成績可言。

再次，挨戶勸募，亦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有許多人本來知道捐募寒衣的重要意義，但是他們或者因為不屬於某一團體，而不願自動的去捐輸。因此主持徵募寒衣的可靠團體，不妨派員到各商店或住家去挨戶勸募，他們一定是願意踴躍輸將的。記得在去年上海戰爭時，各救亡團體多派遣童子軍或其隊員到各住家勸募寒衣，成績非常美滿，現在全國各地，仍舊不妨採用。

這是勸募寒衣時幾點原則上的方法，至於勸人捐輸的方式，則有下列的幾種。

（一）募衣　即將各人已製成的寒衣捐出，或認捐若干件，製就後送到經手的團體轉送前方。

（二）募料　即捐助製寒衣的料子，如布、棉花以及線團等等。

（三）募工　有許多生活較苦的人，他們沒有錢捐製寒衣，但他們卻有力可以幫助縫製寒衣，因此他們可以捐工，幫助縫製寒衣。

（四）募錢　有許多人為了省得麻煩起見，既不願去購買衣料，又沒有工夫來自己縫製，那末他們可以捐出錢來，由經手的團體去代辦。

三　怎樣縫製

上面是說勸募的方法，現在我們再來一說縫製的方法。關於寒衣的縫製，大多數的婦女同胞，諒來都是很擅長的，不過式樣方面，也許不

很詳知，茲將徵募寒衣委員會所定的棉背心式樣略述如下，以供參考。至於棉襖的製法，與棉背心的製法大同小異，想來各婦女同胞都是能觸類旁通的。

(一)式樣　略如西服背心，無領，左前襟配製口袋一個，詳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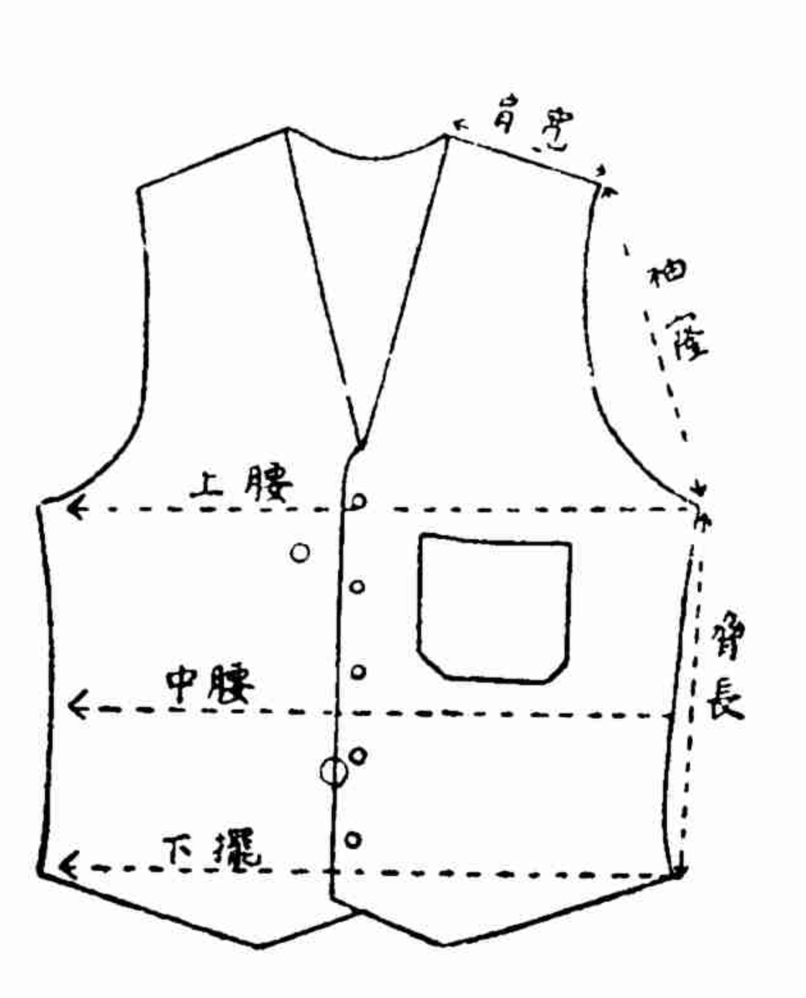
(二)材料及顏色　(甲)面用深灰或淺灰色粗布，凡不發光澤之各種粗布均可。(乙)裏用白色粗布。(丙)棉花則各種粗細絨棉花均可，倘使夾舖絲棉翻製，尤為歡迎。(丁)紐扣用銅脚賽珍紐，每件五粒，或用灰色及淺灰色之其他各種國產紐扣亦可。(戊)如不用紐扣，即以灰布製帶五根代替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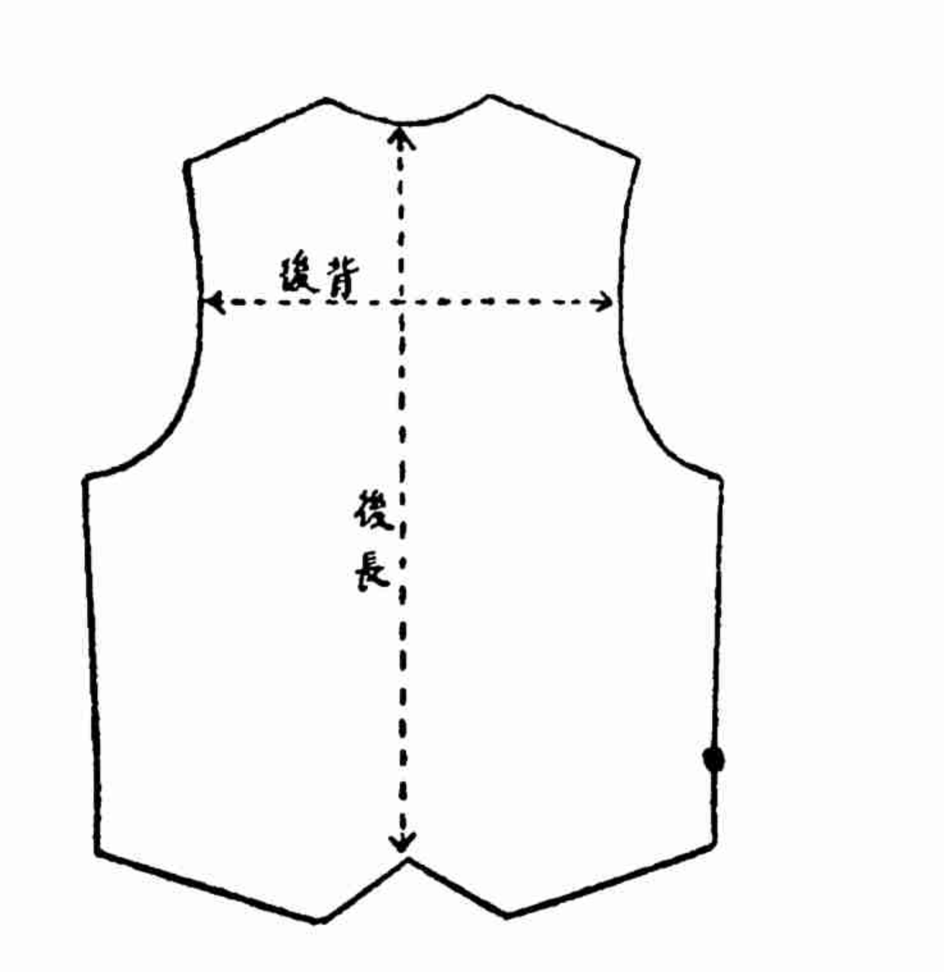
(三)尺寸　棉背心大小，共分三號，各號尺寸如下表，量法則需參看附圖(注意：表內尺寸，係指成品而言。)

部位／號數	一號(單位市尺)	二號(仝上)	三號(仝上)
前長	一尺八寸六分	一尺八寸一分	一尺七寸四分
上腰	二尺九寸四分	二尺八寸五分	二尺七寸六分
中腰	二尺七寸三分	二尺七寸	二尺六寸四分
下擺	二尺八寸八分	二尺七寸九分	二尺七寸
肩寬	三寸六分	三寸三分	三寸
袖襱	七寸五分	七寸二分	六寸九分
脅長	九寸	八寸七分	八寸四分
後背	九寸六分	九寸三分	九寸
後長	一尺七寸一分	一尺六寸五分	一尺五寸九分

(四)舖棉　一號七兩，二號六兩，三號五兩。

(五)一號棉背心尺寸圖樣如後：





兒童的睡眠問題

梁植初

(一)為什麼要睡眠　睡眠是休息的一種最好方法，在沒有長成完全的兒童，並且是生長的一種最好機會。有人以為坐、立、都可以休息，不過這不是最好的方法，這祇是軀體的休息，休息以後，決不能把平常勞動思慮所消費掉的精力完全恢復；睡眠才眞是休息。所以人到十分困疲的時候，睡眠一會，頓然能夠恢復原來的情狀，繼續工作思慮。因為睡眠不僅是軀體的休息，主宰全身一切的腦，亦在休息。平常躺臥在牀上，或是在睡眠中做夢，都不能算是眞正睡眠。腦仍舊在那裏思慮，並沒有休息。有人以為睡眠的生長，完全是仰給養物，這是表面的理論。要曉得兒童在醒的時候，無論勞動思慮，都是屬於消費。在消費的時候，雖是含有鍛鍊，這鍛鍊完全不是生長，鍛鍊的效果，不過顧及到已成，顧不到生長，食物入胃，在白天裏雖然能得消化，把各種滋養分輸送到各部去，但是因為上面的緣故，不能生長。生長的時候，完全是在睡眠的時候。不過靠做生長的物質，是從食物裏吸收來的。看了這兩層意思，可以曉得兒童對於睡眠的需要。

(三)缺少睡眠怎樣　睡眠不得法，不能夠眞睡眠，或是睡眠不充分，到了第二天，無論作業、飲食、運動等等，都有影響，牽連到很遠很廣，結果感覺遲鈍，精神頹喪，往往好幾天不能恢復原狀。俗語說：『一夜沒睡，十夜不醒，』所以睡眠是不能夠少的。一夜不睡，十夜不醒的情形，在兒童或者因為別種關係，不很顯露。但是暗中受到的損害，妨礙身體的發育，比上顯露的還大。我們既然要注重兒童的發育，並且要曉得兒童需要睡眠的原因，對於這件事，確有加以注意。

(三)多睡眠怎樣　睡眠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多睡眠了，亦不相宜。因為多睡眠是一樁極壞的習慣，我國人很容易犯，並且時常強制兒童去犯。吾還看見一首衞生詩裏面極主張多睡眠，這實在不相宜，多睡眠的結果，精神疲乏，食量銳減，面黃肌瘦，頭昏目眩。兒童犯了這種習慣，那裏說得到發育兩個字呢！

(四)睡眠要有一定的時刻嗎　少睡眠，多睡眠，都不相宜，睡眠要有一定的時刻，沒有一定的時刻，就犯了上面的弊病，所以睡眠的時刻，無論怎樣，總要保持好，萬萬不得已破壞了，就要想法補救，不能一誤再誤，養成不良的習慣，後悔不及。要保持睡眠的時刻，是要在應該睡眠的時候睡眠。第一不能夠任意改動睡眠的時刻。

(五)兒童的標準睡眠時刻要多少　兒童睡眠的時刻，要比成人增加，成人睡眠的時刻，普通是八小時，兒童睡眠的時刻，為什麼要增加？要增加多少？不能不說個明白，我現在先把增加的理由申說出來，再說增加的時候。兒童要多睡的理由：(一)是因為兒童是在生長時期，生長的速度很高，不能和成人相比，成人雖然不能說是絕對不生長，但是成

人的生長極微極緩，兒童的生長時期，依着前面說來，既然完全在睡眠時候，那祇有延長他們的睡眠時刻，使他們得多些生長機會，充分發育。(二)是因為兒童的根性喜歡活動，每天消費的體力，有時候要超過成人的消費，他們雖然是不做過分勞頓的事情，但是無為的奔波，一天到晚，是沒有停息的時候，要恢復這種消費，不得不增加睡眠的時刻。至於兒童睡眠的時刻，究竟要增加多少？當以年齡做標準。七歲的兒童，應該睡眠十小時半。八九歲的兒童，應該睡眠十小時；十歲十一歲的兒童，應該睡眠九小時半，十二歲的兒童，應該睡眠九小時。上面所記的時刻，是真正睡眠的時刻，醒臥在牀上，不算是睡眠，不能夠算在裏面。有人以為年幼兒童每天有這長時間的睡眠，或者辦不到，主張分一部分睡眠的時刻，到午飯以後，譬如：每日午飯以後，睡眠一小時，到晚上減少睡眠一小時。方法固然很好，但是實際上很難辦到。兒童吃過午飯後，正時閒散的最好時機，無論怎樣，他們總不願睡眠的。美國有一處試驗小學，他們為了這個問題，曾經提倡兒童晝睡，試驗下來，竟沒有甚麼結果。日本東京市外小學有晝睡的，亦很勉強。

(六)怎樣實踐標準睡眠時刻　規定了睡眠的時刻不去實做，不過是一個空談，最要緊的是實踐。這種守時的實踐，最好使得兒童自己去做，不必一定要父母天天顧到，要兒童守時刻去睡。在臨睡以前，是容易的，因為他是清醒的，做睡眠的標準亦很多，譬如：晚飯以後休息多少時候，或是幾點幾十分鐘入睡，都很容易實踐。要使兒童守時刻起身，那就比較難些。最好養成兒童天亮就醒，醒後就起身的習慣。天亮的時候，雖然四季裏各各不同，每天亦有些差異，但是在同時同地，沒有思毫相差，並且每天一定天亮的。無論陰天、晴天、雨天，沒有不天亮的。在天亮的時候，雖然沒有特別的聲音，但是有許多不會沒有的聲音。像鳥鳴犬吠，……都是催醒兒童的好聲音，或者以為這聲音太微弱，這也未必，祇要能夠養成習慣，就是比較再微細些的聲音亦不妨。譬如：醫院裏的看護，他們能夠在熟睡的時候，聽到病人極微細的呻吟聲，醒來看護，這也不過是養成習慣。並且兒童能夠依着年齡規定的睡眠時刻睡眠，在睡眠中沒有什麼妨礙，到了天亮的時候，就是絕對沒有聲音，也可醒來。因為上面所列的規定時刻，是足夠他們休息，恢復和生長。

(七)睡眠以前要有什麼準備　蔡季通先生睡眠訣中有『睡眠先睡心』一句話，要是身睡心不睡，那能說是睡，如果在努力功課以後，腦部的血液還沒有恢復，縱使要睡，亦不能睡；如果在盡力運動以後，全身的血液還沒有恢復原狀，縱使要睡，也不能睡。所以在睡眠以前，應當格除上面兩項事情，至少有半小時的間離。不過兒童時期，正在盛年，血氣方剛，那肯留出半小時的靜養為睡眠的準備呢？要解決這個問題，實在並不為難，祇要在睡眠前半小時內，不努力功課，不極力運動就成了；或是練習深呼吸，或是任意談話，或是整理日中記事，或是排置明日功課，或是預備床舖，或是清潔臥室，隨機應變，在指導的人，祇要留意避免上面所說的兩種絕對不相宜的事情便可。

(八)睡眠的方式應該怎樣　睡眠不是休息的一種最好方法嗎?睡眠不是生長的最好機會嗎?吾們研究睡的方式,就要根據這兩個條件。要是睡眠不得法,那就和我們的睡眠目的衝突。徒有睡眠的虛名,沒有睡眠的實際,是不應該的。究竟睡眠要那種方式,是相合不相犯呢?講究睡眠方式從前人的眼光和現在的人有些不同,從前的人主張側睡屈睡,他們雖然也有一番理由,總不免強勉。側睡成功習慣,身體發育必然是偏在一方,並且他一方面受到壓迫以後,血液流通一定要受着困難,時常發覺半身麻木的痛苦。屈睡則筋肉寬緊不平均,時常要發覺四肢牽縮,都是不相宜的;對於兒童更不相宜。據現在各國衛生家公認的良好睡眠方法是全身仰臥,四肢平直。頭部留在被覆以外,正睡或左右斜倚。這個方式,好處極大,仰臥,心臟不致於受背脊的壓迫,血液得將順序循環,內臟的工作沒有妨礙,生長也很平均,不致發生他種弊病。四肢平直,是絕對沒有阻礙生長的睡眠方式,決不會犯到以前那種弊病,這可以斷定的。頭部所以要留出被覆以外的利益很多:(一)可以免得自己吸收自己被窩內汚濁空氣。(二)可以使得聽覺敏銳,有意外事情不致受到危險。(三)在早晨不致於晏起失時,……等。但是頭常正睡,後腦的壓迫亦不免太重,所以最好不時左斜或右倚,藉做調節,就是發育也比較的暢順。假使睡眠的時刻,以致陷於失眠,身心上發生種種妨礙,這是很危險的,要免掉這種危險,對於睡眠的方式,不得不想法醫正。

(九)寢具的材料和佈置怎樣最適當　寢具和材料的種類,因和經濟有關,祇要求其適用就可了。牀架能夠備鐵質的最好,即使不能,取用的木材也要檢堅實的用。切貼身體的墊能夠用鐵牀附帶鋼絲墊或是彈簧墊最好,如果購用木牀。應有棕墊或是板墊。前者與其用綱絲墊,不如用彈簧墊,後者與其用板墊,不如用棕墊。因爲彈簧墊和棕墊。比鋼絲墊和板墊適用。用被褥的目的,是增加體溫,減少體溫的發散,因爲睡眠的時候各部器管的運動,都比較的鎮靜,發出來的體溫減少,並且全身平向,體溫容易放散。所以用被褥不在乎精貴,而在乎適體。吾國人所用的被褥大概是棉絮作胎,紗布作套,便利洗濯,節省金錢,確是很好的方法,雖不及毛織品的柔軟,都極適合於國情。間有人用絲棉鵝絨做胎,用綢綾羅作套,實在大可不必,兒童更有所不宜。不過棉絮用了時候太多,塡塞得很緊硬,都有妨血行的循環,所以棉胎至多三年,一定更迭一次,或是和入新棉花,覆彈應用。枕的材料,比較被褥更要注意,因爲枕是直接靠近腦部,有幾個字不能犯着:(一)硬,(二)熱,(三)冷,(四)鬆。鬆則頭部容易沈淪下去。熱則妨腦部血液的循行,到起身的時候,要害頭昏耳鳴,眼赤的弊病,這是最要注意的,硬則一方面要侵害腦殼的生長,一方面妨礙頭膚的發育,也大不相宜的。要避這四大條件,最好用蘆花枕(蘆絮)在沒有蘆草的地方,改用百花枕(各種植物的花乾塡塞的枕,)豆衣枕(各種豆衣乾塡塞的枕,)有人用鵝絨枕。蠶屎枕,稻稈枕,綠豆枕,粟米枕,都很不相宜。至於枕的體積,宜乎放大,至少要有二呎長,一呎闊,五寸厚。太薄則血液流行積滯,面部腫脹。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覆。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地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覆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一千五百四十一）

問　鄙人男性，二十一歲。面部生粉刺無數。曾請皮膚專家診治並注射，但均無效；於美觀方面，殊屬抱憾。請問（一）此粉刺究竟能治療否？何藥可治？（二）面部黑點擠去後，遺下洞孔甚粗，狀如蔴子不知有方可以使此孔長滿否？

香港錢明生

答　（一）難治。須常用硫磺皂洗面。塗以夏士蓮香膏。（二）照前法施用，久之皮孔或能緊縮。

（一千五百四十二）

問　鄙人寄居海外。年二十一，男性，未婚。身體素弱，十五歲身體即已發育，兩乳腫痛，常用手撫。久之其痛已消。但乳內各生一肉塊，大小如梅。至今已有六年之久。未悉此症因何發生？用何藥何法醫治？

石叨陳育雲

答　這是乳腺在春機發動期時的生理的發育，並非病態，不必治療。

（一千五百四十三）

問　（一）鄙人現年二十六歲。係新聞記者，生活失常。近常感覺心跳，每次睡眠後，須經一小時，否則不能成眠。無論是否疲倦，一經驚醒或自動醒來時，即不能再入睡。此種現象是否爲神經衰弱或貧血症。應服何藥？（二）舍弟今年二十四歲。兩年前曾在胸部前半面及背部後半面生有無數細粒小顆。經上海某醫治好。半年前忽又在包皮上發現同樣細粒小顆。累經醫師治療無效。不知此症是否爲性病？有何藥可能治療？

福州程仲文

答　（一）確爲因夜生活而起之神經衰弱。宜矯正生活習慣，養成早睡早起習慣。若一時不能安眠可暫服 Evipan 一片，於晚間睡前服之。（二）是皮膚濕症、未必是性病。可塗以紅汞乘軟膏。

（一千五百四十四）

問　（一）怎樣能防止牙患？本市某名醫謂牙齒已齲，非補不可。但閱『口腔與牙齒』第二章二七頁有『齲齒的淺在性的，除去那表面的污物，取硝酸銀一片……二三日繼續施行這方法，齲齒的進行，有完全中止的，』則何以普通牙科醫師不用這方法以治療淺在性之齲牙？（二）某醫謂能補窟痕缺損，施術後一如平常無缺痕之處，然乎？但中大某醫科學生則謂此術在外國則能做到，中國內地則尙未有此造詣也。尊意云何？（三）牙齒之脫落或腐爛，是否與眼有關？其重要關係若何？

廣東麥非力

答　（一）這是防止齲齒進行的方法。但已齲蝕的部分，仍須塡補使他充實。（二）行這種植皮術，非消毒嚴密，手術技巧和器械精良不可。國內尙無優手的。（三）牙齒的齲蝕和脫落，與缺乏丁種維他命（Vitamin D）有關。

（一千五百四十五）

問　鄙人男性，素患遺精與睪丸左右大小的疾病。不知可以醫否？有妨生育否？吃什麼藥才好？

江西橫峯邱林

答　遺精係神經衰弱的一種症狀。只須治療神經衰弱。睪丸左右二側大小不同，是先天性，無法可醫，但並不妨礙生育。

（一千五百四十六）

問　鄙人男性，二十六歲，未婚。近年鼻內流出之鼻涕，早腐膿色，異常腥臭，尤以在工作過久或頭俯下過久之後，即自動流出，甚感不便。請問此爲何症？是否須入院醫治？請問如自療可否？

天津徐劍萍

答　這是額竇蓄膿症，（俗名腦漏實非）須入醫院請外科醫師手術根治，不能服藥自療。

（一千五百四十七）

問　家母年四十二歲。於前數年間膝下患油丹症，在醫院醫愈，復又腫脹，時常發紅腫並冷熱大發，今夏尤甚。冬天較好。請問此是何病？有何危險？應服何藥？

安徽合肥左潤馨

答　這是丹毒，宜注射鍊球菌血清，並內服 Sulphonamide 或 Septazine 或注射 Prentosil，均有特效。

（一千五百四十八）

問　（一）舍姪現已六歲，腦力並不差。只體力失常，手脚常常無力，甚至拿飯碗尙覺困難。平常並未患大病，生來如此。不識此爲何故？治法如何？（二）拙荆年已二十歲，體格外表尙覺強大，體力也有精神並不萎靡。惟喜吐痰，大概沒有一分鐘即有一次。工作時尤甚。該痰質並不濃，色白綠，每次並不多。不知此故爲何？治法怎樣？

湖南劉極峯

答　（一）是因爲缺少練習動作之故，宜隨時使他習練各種動作，並行各種體操如啞鈴棒球等。同時內服魚肝油。（二）是一種習慣。原由於厭忌臟穢的心理而起。久之遂成吐唾不已的習慣，並非呼吸器中眞排出痰液也。宜自行矯正，或常用含漱劑洗口。

（一千五百四十九）

問　鄙人男性，現年二十一歲，未婚。體素虛弱，身高不滿五英尺五，體重不滿一百磅。極喜飲茶。肛門有時發癢，面容與童顏無異。以上各症，應服何藥，如何醫治，或服何種補劑。

上海王春林

答　是發育遲遲。大概因內分泌素缺乏所致。可注射 Antituitrin 及 Spermin。

（一千五百五十）

問　敝戚男性，現年二十二歲。右耳素患流膿之症，因不感若何痛苦，且居鄉間故遷延未治。不知用何藥可醫？是否需施手術？

山西王國師

答　可用過氧化氫水洗耳道，並以硼砂甘油液。

（一千五百五十一）

問　（一）身體虛弱應如何醫治？（二）發育不全，可否醫治？用何藥醫治？維他賜保命究有效否？

四川王文正

答　（一）常服 Metatone 及魚肝油。（二）可注射 Antituitrin 及賜保命製劑。

（一千五百五十二）

問　鄙人年二十歲，已婚。（一）身體素弱。十九年患霍亂，病狀甚危。多方調治才愈。復於二十二年冬患腸熱症，住長沙仁術湘雅二醫院診治。共過半月未得稍愈。至最後耳聾，眼赤，精神恍惚，不省人事，乃出院。改醫診治方見漸復健康。然自此二次大病後，身體元氣損耗甚多。至今常患頭暈眼花，手足麻木等症。稍運動則氣喘痰多。此等病請示治法！（二）平日食牛肉羊肉辣椒略多，則鼻孔出血，嘴唇焦燥，張口甚痛，何故？此種體質常服何補品方爲適宜？

湖南湘鄉李欽亮

答　（一）可服補血劑如 Arsenferratose 或 Bioferol。因係貧血之故。（二）須每日使大便通暢，忌食刺激性食品。尤忌辛辣。

（一千五百五十三）

問　（一）鄙人男性四十一歲。近得一症，四肢骨節互相疼痛，此往彼痛，已歷月餘。惟疼處稍稍浮腫，痛苦難當。疑爲筋骨疼，服藥多種未見何效。不知此是何症？服何藥？（二）鴉片煙於十年前已上癮，早有戒除之心。怎奈敝處無好藥，復又懼畏戒時受苦。請指示戒時不致痛苦的戒煙藥！

雲南爾梭玉

答　（一）須驗血液有無梅毒。如果有梅毒，各藥均無效。必須注射九一四和鉍劑。（二）戒煙並不痛苦。即自行每天減量，直至完全減到零爲止。就算戒除的了。如果發生精神上異常，可注射 Antop。

（一千五百五十四）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二十三歲。在二年前，即患傷風病，那時不過一鼻塞一鼻通。當工作緊張出汗時，則痊。休息汗乾，身上稍覺寒冷，即發。雖經數中醫治療，亦不見效。現在兩鼻阻塞，重時呼吸亦覺障礙，鼻涕稍帶血。輕時則否。請問療以何藥？（二）是否肺病之表徵？（三）鼻涕帶血，是否鼻破？

江西南昌龔飛香

答 (一)是常習性感冒，可服甲種維他命並注射感冒菌蘇。(二)並非肺病。(三)是鼻黏膜破裂而微血管出血之故。滴以 Adrephine 有效。

(一千五百五十五)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年來發現胃病，有三現象：(一)吐酸：天寒時最甚，何故？平常宜食何種物品？(二)飯後胃覺脹飽，是胃消化不良？鄙人極喜運動，是否運動過度所致？應服何藥？(三)便祕：每隔日大便一次，量少乾燥。多飲水及食菓物亦無補益。且時多腸鳴如何療治？

河北保定劉景明

答 (一)是胃內酸過多，應服 Citrocarbonate，或 Cal-Bis-Ma。(二)或係胃擴張。試用腹帶束胃部使勿過充。(三)先養成每日排便習慣。食物中多加菜蔬之類。

(一千五百五十六)

問 (一)鄙人男性，年十九，患狐臭每至夏日或運動後，氣尤烈。洗滌數藥均無效驗。據云須用手術割治，未知然否？(二)鄙人平日刷牙漱口甚勤，日必三次。然晨起或飽食後或盛夏，仍不免有口臭。想係腸胃有病所致。然平日並無腸胃病象，未知何藥可治？

浙江鄞縣湯思源

答 (一)狐臭的根本治法，固然可行腋下去皮術，再行植皮手術。然此等手術比較困難，稍一不妥，反致創口難合，多受痛苦。試塗以軟膏。(二)係口內有腐敗細菌寄生之故。用殺菌藥含口內徐徐化開當有效驗。藥品如 Formamint，Tabloid Potassi Chlorate and Borax) 等片劑均好。

(一千五百五十七)

問 (一)鄙人年二十九歲，男性。任百貨店店員。患有小腸氣疾，已八年之久。發痛時，腎核略腫，大如小鷄蛋(左便)以手握之，則氣上升而扁：請問何藥能治之？如用腸疝帶可以救助否？(二)鄙人數年來身體瘦弱，胃口不開，飯後作嘔。請問何藥能使強壯開胃？(三)如 Sanatogen 可服否？請示最良好之補藥！

千里達埠梁廷珍

答 (一)是脫腸症，最好行外科腹股輪縫合術。腸疝帶可以防其常脫。(二)須整通大便，服用消化劑如 l'epana 之類。(三)亦可服。最好用瑞士 Roche 廠之 Nestrovit 常服。

(一千五百五十八)

問 (一)家母現年四十七歲，素有脚疾。每遇天陰時，常發痛痠麻，請問是何原故？所患是否脚症？(二)有何醫治方法，應服何種藥品？(三)鄙人十九歲，常患失眠症。有何法醫治？

鎮江朱光庭

答 (一)是慢性風濕痺症 (Chronic Rheumatism) 並非脚症。(二)可注射 Atophanyl 或內服柳酸鈉。(三)或因神經衰弱之故。須休養腦力，注射 Spermin。

(一千五百五十九)

問 鄙人二十二歲，男性。身體素健。維自去年起，刷牙後，下齒槽常出血。以前檢查身體時醫生云有齒齦炎。當時並未注意，近來更甚，平時有時也會有血自牙根流出，但並不痛，時流時止。齒齦肉亦不腫起。請問不知是否齒齦炎或爲其他疾病？抑係缺乏某種活力素？不知用何種藥劑治療最爲有效。

南京王晉卿

答 確是齒齦炎。或因缺乏丙種活力素問題。可多食柑橘類水果，或番茄等物。丙種活力素製劑有 Redoxon，Cebion Frucimin 等均可服用或注射。

(一千五百六十)

問 (一)鄙人年二十，素無狎行。惟去年八月間，尿道口沿，忽生多數紅點子，不疼不癢、當未加注意，不久亦即愈。但今又復如初，不知此係何故？有醫治必要否？其方法如何？(二)患神經衰弱，常有失眠多汗等症，宜服何項補劑？

安慶李益三

答 (一)是皮膚濕疹，可塗以氧化鋅軟膏與百分之五的白降汞軟膏塗布即愈。(二)可服強壯劑，如 Metatone 或 Tonic "Roche"。

(一千五百六十一)

問 鄙人男性，現年三十歲。體素健，惟常頭昏健忘。醫師斷爲神經衰弱。四年前，得一病：排尿完畢，或大便時用力，則有白滴流出，日日如是。不疼，亦無其他不快之感。自治罔效。醫斷爲攝護腺漏。(一)此病以何藥醫治能除根？(二)有無治愈希望？(三)未愈能否結婚？

李景儀

答 (一)行溫坐浴及按摩法，可消除。(二)完全治愈較難。(三)與結婚無關。

(一千五百六十二)

問 鄙人女性，年二十七歲。體肥。去年初秋，產後經行不準，一月數次。至初冬忽而停止，直至現在尚未通行，且常覺腹中疼痛。但食量極好。不知此係何症？應服何藥？

答　大概是卵巢內分泌障礙。可注射 Ovoglandol 及 Agomensine，能治愈。

松江徐雪娥

（一千五百六十三）

問　（一）鄙人三十歲，男性。身體素弱，面黃。去年春季，臀部患瘡，迄今已有一年，治愈復發。患部初起時生一鵞卵狀白膿疱，四周稍紅腫，隔幾日不治，則紅腫擴大至內部，潰爛出膿始愈。請問此病與血液有無關係？預防及治療方法應用何藥？（二）在未患瘡症以前，曾患大便祕結及肛門生疣症，現尙未愈。不知與瘡症有無關係？應服何藥？（三）陰囊發癢，搓之則濕爛，時好時犯。當用何藥？

河北滿城楊景雅

答　（一）是普通的膿瘡，愈後可行局部清潔，衣服須責洗，以防污染皮膚而再發。（二）是痔瘡與前症無關。須常通大便。（三）是陰部濕疹，可塗以 Mitigal 或氧化鋅軟膏。

（一千五百六十四）

問　（一）友人男性，現年二十一歲。患左小腿麻木，已失知覺，兩足底下皮膚粗糙，寒暑皆不出汗，不知此屬何症？宜怎樣治療？（二）鄙人脚板底下，有一個老疤子，已有三年。即使弄掉，又是起來，宜用何藥治療？是屬何症？（三）幼妹、年十二歲。在七歲時，曾患一次重病，後經醫治愈。就成聾啞，宜用何藥方可有效？

鎭江茅子安

答　（一）很難治愈。試常服甲乙二種活力素，如 Cerelexin Comp. Super A Concent. 等。（二）是胼胝，宜手術摘除後，燒灼其根蒂，始能不再生出。（三）因所患是腦脊髓膜炎，幸而治愈，然已傷及腦內聽器，故成聾啞。無法可愈。

（一千五百六十五）

問　（一）家兄年二十七歲。於三年前染淋疾，屢治不愈，後成慢性。身體日就衰弱。據言肛門部時感壓重不適，經醫診斷爲慢性攝護腺炎，按摩數月，終不全愈。精神方面常心跳不寧，多疑，恐怖，畏見生人，似成性神經衰弱狀態。不知可有挽救辦法否？日久可能自癒？（二）慢性淋用發熱療法，有否效果？（三）據兄言：伊之神經症狀，完全由攝護腺染疾後而起，他部無甚症狀，惟該腺體時常腫大，憤惱異常，該腺體可否割除？割除後，有障礙否？

南通黃紹康

答　（一）是因患慢性淋疾性攝護腺炎，不時鬱悶，致起神經衰弱症。應先治慢性淋，並使神經安靜。（二）有效。但很痛苦，不如服用 Uleron 藥片。（三）不能摘出，祇有行溫罨按摩等消炎法。

[H]C423(3)h-27:3

文藝

蘆灘上的一夜

唐錫如

——農民月曆之二——

中秋節過後，沿湖一帶的圩田裏稻穀大半黃了，每到傍晚，銜着亮黃的晚霞你會看到一團浮塵似的小黑點，在天空裏散開集攏，翻飛，然後驟雨似的落下。

村子裏立刻會有人舞動着竹竿追去，嘴裏模倣着鎗聲來恐嚇着。

「啊許！……啊許，砰！……」

於是落下來的小黑點，迅速的飛騰起來，在兩抹深淺的黃色中間，重新翻飛着移動着。

我就在這樣一個薄暮來湖菱圩看一個十多年沒會面的兒時的伴侶。

這一條路，是我童年時走熟了的。幾乎每一塊石板底下，都埋藏着我的一段記憶，而且都還是十分新鮮的。可是也有許多地方，已經有了很大的變遷。放風箏的荒墳場現在已經遍植了桑樹。擺擂台的高泥墩，也不知什麼時候給刨平了。

許多東西變了，在這短短的十幾年中間，王猢猻會不會有什麼異樣呢？

這個問題，使我從憂鬱中笑了起來。他會變？他變到那兒去？

湖菱圩還是那麼大的村子。雖則有許多茅屋上已加蓋了瓦片，有的則磚牆上的石灰剝落了，長上青苔。河邊的垂楊上，繫着三五隻黃牛，水牛，還繫着許多停泊在岸邊的小船。沿河灘的籬笆內，雜開着白色的芝蔴花，紅色黃色的棉花，和攀附在矮桑上的紫色豌豆花。

我跨進了一座低矮的屋子，牆上的石灰大半剝落了，屋子裏是一股泥土的霉濕氣味。鋤耙什麼的，挺隨便的拋在泥地上，屋子裏有個高大的壯健男子，拿了許多東西正想走出來，他看到我進去，立刻停住了。兩粒靈活的眼珠，疑惑的直在我身上亂溜。

我也看了他一會，可是完全不認識那個傢伙，上身赤着膊，下身的褲脚管直轉到膀胱那兒，大腿上滿是半乾的泥星點子。我有些懷疑起來，試探的問：

「王猢猻在這兒住是不是？」

「是的。」

「他在不在家？」

「我就是。」

「啊，！你你就是」我失驚的叫了起來。「你不再是猢猻，你變了牯牛了！」接着我又介紹了自己。「我是定榮。」

「啊，啊，我早就看出來的，可是我不敢叫。」他高興的交搓着手掌，露出大粒大粒的牙齒笑了。

我們在白木的條櫈上坐了下來。他把手裏一大堆的東西擱在泥地上：棉襖、腰帶、小網兜、蘆荏燈、鐵鎖、慢慢的，我們勉強的談話，自然起來了，我們談起了兒時做的惡作劇，再談到現在的生活。我們笑，我們歎息。惋惜那再也不能回來的快樂日子。

不過我們現在過的日子，並不艱難，據他說，他還有十多畝田，這座屋子，一頭牛，而且自從他的母親死了以後，家裏再也沒有第二個人來管束他，他的日子是比童年時過得更自由了。

「王猢猻，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動身哪？」門口有誰在叫他。他一下子從地上捧起了那許多東西，可是看到我仍舊坐在那兒，他又躊躇的站住了。

「有什麼事嗎？」我問。

『沒什麼，根發約我去蘆灘上捉黃雀，遲去了，怕看不到黃雀落「莽。」』

「我也去！」我馬上站了起來。

他向我週身再是打量了一下，遲疑的說：

「怕弄髒你的衣服。」

我告訴他不必介意衣服。可是他又故意刁難的說：「你的衣服也不夠厚。半夜後的湖上是很冷的，又有露水。」

「王猢猻，你再不出來，我要去叫脚夫抬你出來了。」門口有誰探進頭來叫。給他啐了一聲，那個探頭進來的，又迅速的縮了出去，貓頭鷹似的乾笑起來。

「走罷，時候不早了。」我搶了他手裏的小網兜，搶先的走了出來。把大門反鎖了，我們走到河灘來。一個中年男子，已經站在一條小湖船上等着。我們下了船，解開纜，用竹篙一點，船便盪到河心裏。

「他是根發，上下三村有名的盤剝閻王。」我的伴侶，給我向後艄搖櫓的介紹。那個漢子有對狡滑的松鼠眼，又密又長的睫毛，遮住了他的眼珠。你祇覺得他的眼珠子在不停的亂轉，可是看不出他在窺伺那一個。

「當心你那十二畝七分田罷！我要盤剝掉你所有的東西！連你的身子都要盤了來做長工呢！」後艄的再是格格的乾笑着。

「好，看你的本事！」我的兒時的伴侶，站在船頭上用力的撐了一篙。不知怎的，從這一個發怒的舉動裏，我看出他多少是有些怕那個中年人的。

船已迅速的搖出了村莊，迎面來的稻田，愈來愈低，有幾處桑田已經修剪過了，留着杪端上的一束新綠，到湖裏去罱湖草的船，都在三三兩兩的回來。船上堆滿了肥綠的裙帶草，蘋苜。

「西南風要轉東南風，晚上怕要下雨。」王猢猻抬頭望了望天，回轉來對根發說：

「東南風，雨太公一定。」松鼠眼的挺流利的回答。

我着急了，我怕風雨會把黃雀趕走，這樣使我白淋了一身雨回來。我說出了我的憂慮，他們全笑了起來。

「要是月亮刷白，風一絲都沒有，那倒是挺難捉的時候，因爲蘆葉全沒什麼響動，祇要你發出一些聲音，那巡更的黃雀便「吱」的驚叫一聲，所有熟睡的全「胡」的一聲飛走了。愈是風雨的夜裏愈好捉，人走近了，雀子還以爲是蘆葦抖動呢。」

王猢猻把他捉黃雀的經驗告訴我。

我們把船停在湖裏的一小塊蘆灘旁邊。誰都不說話了。根發坐在後艄上，掏出一支短旱煙管來吸煙，一朵一朵青白色的煙，隨風飛進了蘆葦，或是溶失在湖水裏去。我們年青的伙伴則互徂着手臂放在胸前，兩隻腿分得開開的踏在船頭上，在未濃的夜色裏，像座希臘的彫像似的，昂起頭向西北方凝視着。

蘆葉在我們身邊蕭蕭絮語，湖水在我們身邊汩汩絮語，可是我們全是十分沉默的。

我跟着向那個方向看去。一里路外叢密的大蘆灘上邊，有數不淸的飛鳥的影子在飛旋，牠們飛落下去，不一會又猜疑的飛起，再換一塊地方飛落，這樣飛起飛落的十多會，彷彿總找不到滿意的安全地方似的。

這時我們船頭對面的湖上，彷彿有層垂簾似的煙霧，把隔湖的許多座樹林變成黑色的塊形了。村屋的白色牆壁，也變成了灰色，然後是許多座樹林牽連攏來移近攏來，變成了一片深黑色的樹林。灰色的村屋，也很快給黑色的樹林呑沒了。這一條黑色的輪廓，像巨蛇似的蜿蜒開去。灰色的垂簾似的煙霧，悄悄的迅速的往平滑的湖面移來，最後連我們都給包圍在裏邊了。我們看到它還是無聲的迅速的擴展開去，我們的衣裳頭髮，不久就濕了。臉上也有了涼濕的感覺。

這陣細雨，就像是一服鎭靜劑，屢次驚飛起來的黃雀，這次是再也不飛起來了。湖上靜寂了許多，夜也像深了許多了。

站在船頭上的，這才走進艙裏來告訴我們，今晚的黃雀，全「落葬」在葫蘆地蘆灘上。然後他看到我的衣服濕了，他責怪根發爲什麼不早些張上篷蓋。

坐在後艄的，懶懶的起身，老大不願意的說：

「我才油新了，還沒用過呢。雨又不算大，蓋什麼！」

「船到了你手裏，連篷蓋都變了名貴東西了。我看你會不會把它帶到棺材裏去?」我的同伴譏笑他。

「你別管，這條船比在你手裏的時候，已經收拾得乾淨許多，不然，它早就是隻破船了。」

他們把篷蓋迅速的蓋好了，我們全坐進艙裏來，談天，吸煙。

天空還是飄着細雨，風把蘆葦卻攪成了密雨的聲音。

我兒時的伴侶，開始告訴我關於黃雀的知識。他說黃雀是蛤蜊變的。因爲到了舊歷十月中旬便都掉在湖裏不見了。捉黃雀的時期，是從中秋起至十月初止。因爲遲了就不見，早了則都是十分瘦瘠的，還有黃雀喜歡走逆風，吹東北風，牠們就全飛到這兒來，要是轉了西南風，便移到對湖一帶去了。

天很快的暗了下來，可是並不黑，在秋夜的湖上，即使像這種雨夜，是仍舊有種朦朧的白光的，我們把船輕輕的移到黃雀密集的蘆灘，不讓櫓和竹篙在水面有一些響聲。

王猢猻從後艄裏拖出舊棉襖來穿上，敞着胸襟的，用根腰帶往腰裏一束，赤脚上套了一雙破布鞋。胸前掛着那盞燃着了的蘆雀燈，提了小網兜，迅速的往船邊滑下水去。我看好他挺靈活的分開了擋住他的蘆葦，祇是幾步一跨，他的身影便不見了。

我們在黑暗裏默默的等待了半個多鐘點，忽後船一則，王猢猻爬上來了。他鑽進艙裏，把腰帶一鬆，懷裏，脅下，便有幾十隻小屍體紛紛落了下來。於是我們也有了工作，五隻五隻的分開，再是揪去雀子身上的羽毛，

那個壯健的青年，下身濕淋淋的坐在旁邊，嘴裏啣着煙管，看好我們工作。

等到我們揪光了雀毛，他站起身又預備下去了。這天上的靈敏小東西，捉來竟會這樣容易，我好奇起來，決心要跟去看個究竟。

他起初當然是拒絕，等到我再三保證不會驚走那許多小東西時，他才答應了。

暮秋的湖水，比想像的要冷得許多。我們用脚輕輕地划着水，再是用手撥開密密的蘆葦前進，是很遲緩的。脚下時時會有石塊或是舊蘆根絆住。蘆葉也像劍鋒一般，一不小心，肉上便會劃出血來。蘆叢裏有成千成萬的蚊虫，牠們在四周叫嘯着，到處追逐着。連鼻管裏都飛了進來。這眞是種難言的災難和痛苦。另一種不肯在夜間睡眠的，是那金鈴子一類的秋虫。牠們唱出了世間最好聽的歌聲。

我緊跟住我的同伴走着，搖顫的一塊燈光，無數搖顫着的葉影，撩得我眼都花了。除掉前面有個高大的黑影在移東，轉西，停住外，什麼黃雀我都看不見。他卻在前面不停的動作。燈一照，手一舉，往懷裏一塞，一隻黃雀便「安眠」在他胸前了。

的模化了十多分鐘，我才看到了一處黃雀密集的地方，牠們就像是一團蘆花，灰白色的棲息在一起。單寒的就像一張枯葉。我們在這兒站定了。王猢猻把網兜往上一套，再是隔着網一捏，他們就來不及驚叫的全死了。旁的還是熟睡着。完全不知道身邊的已遭到了死亡的災禍。

揪棉花似的，摘枯葉似的，不滿五分鐘功夫，這幾十隻的黃雀，全從蘆桿上消失了。於是我們再是向前輕輕的走去。我不知已經跟他走了多少路，離開船有多遠，我更不知這迷園似的一片蘆灘有多大，我祇是

夢似的跟住那朶灰紅的火光，那個模糊的人影。走，走，走。當心頭上，當心身邊，當心脚下，不要落後，不要絆倒，不要弄出響聲驚走了黃雀。我像跋涉了五六個鐘點，我的手，脚，頸頷子全酸痛了起來。

可是我不肯認輸，我不願要求回船，我們從小便是誰都不肯示弱的，卽使是在打敗了的時候。我還是跟住他走，走，轉彎，轉彎，忽然我們面對着一片朦朧灰白的湖水，我們已經走到船身邊了。

根發批了件蓑衣，刺蝟似的坐在船頭上，像是等待着什麼東西。他說剛在他睡着的時候，他聽到有誰爬上船頭，坐了許久，直到他起身趕過去時，他才撲通的跳進水裏去了。所以，他一逕坐在船頭上看他會不會再來。

「水獺貓。」我的同伴確定的說。

「偸船賊。」根發更確定的說。

「誰希罕你那條船，要偸也要偸好些的！」我的同伴奚落他。

「誰像你？」對方也不示弱，「像你，皇帝都會變了叫化子的！」

「你們兩個在一起，總是那麼吵架的嗎？」我問。

他們經這一問，全笑起來了。

我們全鑽進船艙裏去把黃雀分開，一起是九十九隻。

「你多捉一隻多好啊！」根發十分惋惜似的說。

「還不滿足嗎？別人捉兩三夜，都捉不到這些呢。」

「不過多一隻，總好一隻。」那個中年人還是嘮叨着。

「停會你下去再捉五十一隻來，不是可以湊了個整數了嗎？」我向那個松鼠眼的提議。

「他捉黃雀？他祇會捉放在碗裏的黃雀！除掉盤剝，賭錢，他是好手外，他是一個十足的飯桶！」我的朋友痛快的把他數說了一頓。

他祇是睞着眼笑着。不說什麼。因爲他想辯都沒用的。

遠遠的村莊，有狗吠聲傳來，一聲，兩聲。

該是三更天過後了罷？疲倦慢慢的爬上身來。我和衣倚在船艙裏睡着了。

後來我醒過兩次，一次是給他們吵醒的，我看到他們兩個頭，在燈光下湊在一起，諦視着什麼。

第二次是冷醒的。我那麼倚着船舷，睡了怕有好幾個鐘點，天已經有些發白，船也在回去的路上了。

到王猢猻推醒我時，船已經繫在垂楊上，根發已經回去了。東邊的雲堆裏，泛着緋紅的朝霞。

我跟他到了家裏，我看他把網兜，蘆萑燈，一件一件的掛在壁上，這時我才憶起昨夜辛苦得來的九十九隻黃雀。

「眞的這九十九隻黃雀，今早可以去市上賣個三四塊錢了罷？」我問。

「輸掉了。又是給那個鬼子盤剝去的。」

「誰？」

「根發。」

「還沒上船呢，你怎的會輸給他？」我奇怪。

「他什麼時候，身上都是帶了骰子和紙牌的。」他笑着說。

「那末，你不是白辛苦一晚上嗎？」我給他感到了不平。

「天上的東西捉不完，地上的東西吃不盡。愁什麼！我捉黃雀，也祇是玩，沒想到把牠來當飯菜，或是賣錢的。」

他倒底沒有變，我不禁微笑起來。

當我告別回來時，他從懷裏掏出五隻一串的黃雀來給我說：

「這是我特地留下來給你玩兒的，不然也輸給根發了。」

我提着黃雀，踏着潮濕的石板路，一路想着我的這個兒伴。他是不愁餓死的，他是這樣聰明伶俐，可是他離開做根發的長工的日子，怕也是真的不遠了。

[H]C320(6)-27:11